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enlanhua Color Co., Ltd.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酞菁蓝、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皮革、纤维、纺织品、建材及农化产品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领域，从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经济景气度和消费信心等宏观层面需求波动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我国是全球范围内的有机颜料生产大国，作为酞菁蓝、永固紫颜料细分领域的国内主要厂商之一，公司所销售的相当一部分有机颜料产品最终应用于国外市场，从而产品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全球经济景气度与国外市场需求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增速与出口增速不断放缓，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和消费需求持续下行，将会削弱下游行业领域对有机颜料的 市场需求，从而引发公司酞菁蓝、永固紫等有机颜料产品销售下降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有机颜料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全球范围内，规模较大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已形成了贯穿整个产业链的产业结构；国内的有机颜料行业中小型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普遍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逐渐压低有机颜料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46.47 万元、7,029.51 万元和 7,91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3%、15.94%和 19.99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坏账损失，或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酐、尿素、氯化亚铜、溴乙烷、粗蒽、四氯苯醌等，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50%、55.54%和 55.87%，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导，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经营业绩为基数，假设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经营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均上涨一定比例的情况下，测算对公司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财务指标</th><th>2024 年度 1-6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 rowspan="3">实际情况</td><td>主营业务成本</td><td>23,954.81</td><td>55,445.05</td><td>55,745.41</td></tr><tr><td>主营业务毛利</td><td>6,537.91</td><td>15,590.02</td><td>14,741.69</td></tr><tr><td>主营业务毛利率</td><td>21.44%</td><td>21.95%</td><td>20.91%</td></tr><tr><td rowspan="4">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td><td>主营业务成本</td><td>24,640.65</td><td>57,015.18</td><td>57,386.25</td></tr><tr><td>主营业务毛利</td><td>5,852.07</td><td>14,019.89</td><td>13,100.86</td></tr><tr><td>主营业务毛利率</td><td>19.19%</td><td>19.74%</td><td>18.59%</td></tr><tr><td>成本变动额</td><td>685.84</td><td>1,570.13</td><td>1,640.84</td></tr></table>	项目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23,954.81	55,445.05	55,745.41	主营业务毛利	6,537.91	15,590.02	14,741.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44%	21.95%	20.91%	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	主营业务成本	24,640.65	57,015.18	57,386.25	主营业务毛利	5,852.07	14,019.89	13,100.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9%	19.74%	18.59%	成本变动额	685.84	1,570.13	1,640.84
项目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23,954.81	55,445.05	55,745.41																																
	主营业务毛利	6,537.91	15,590.02	14,741.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44%	21.95%	20.91%																																
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	主营业务成本	24,640.65	57,015.18	57,386.25																																
	主营业务毛利	5,852.07	14,019.89	13,100.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9%	19.74%	18.59%																																
	成本变动额	685.84	1,570.13	1,640.84																																

		毛利率变动率 (百分点)	-2.25	-2.21	-2.33
	原材料采购 价格及直接 材料成本上 涨 10%	主营业务成本	25,326.48	58,585.31	59,027.08
		主营业务毛利	5,166.24	12,449.75	11,460.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4%	17.53%	16.26%
		成本变动额	1,371.67	3,140.26	3,281.67
		毛利率变动率 (百分点)	-4.50	-4.42	-4.66
	原材料采购 价格及直接 材料成本上 涨 20%	主营业务成本	26,698.16	61,725.58	62,308.75
		主营业务毛利	3,794.56	9,309.49	8,178.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4%	13.11%	11.60%
		成本变动额	2,743.35	6,280.53	6,563.34
		毛利率变动率 (百分点)	-9.00	-8.84	-9.31
	如上表所示, 根据假设并经测算, 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53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公司的子公司银川百泓属于上述税收优惠范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机颜料制造业务属于化工行业,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 若公司在生产中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 可能因发生环保事故或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等而被环保部门处罚。同时,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持续增强, 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规, 进一步提高各项环保标准, 如公司无法满足相关要求而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停、搬迁等, 将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 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也会导致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支出继续增加, 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部分原辅料如硫酸、盐酸、液碱、硝酸、四氢呋喃、溴乙烷、粗蒽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酞菁蓝、永固紫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对于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 在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等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 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 公司在酞菁颜料、永固紫颜料的技术开发与创新、产品及工艺开发与应用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但是, 随着下游油墨、塑料、涂料行业的不断发展, 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 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工艺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				

	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与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与围绕核心人员展开的梯度化的人才经验技术传承密切相关，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银川百泓味唑车间发生火灾事故，银川百泓于 2024 年 1-3 月暂停生产，进行了隐患排查和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中旬排查整改完成后，恢复了粗品紫车间、永固紫颜料车间的生产。2024 年二季度，公司基于技术工艺升级需要，对银川百泓味唑车间、粗品紫车间实施了临时性停产改造，由此造成上半年公司粗品紫供应不足，从而永固紫颜料车间的开工率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临时性停产改造已完成，银川百泓各主要生产车间均已恢复生产。受上述车间 2024 年上半年停产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永固紫产品销售额可能较上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下滑。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20 年收购银川百泓时形成商誉 5,948.67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估值，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商誉未出现减值。若未来由于外部环境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银川百泓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与银川百泓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将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9,984.93 万元，主要为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和粗品技改（上述两个项目金额合计占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的 92.76%）。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将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八、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3
六、 商业模式.....	122
七、 创新特征.....	12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1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5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5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5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2
一、财务报表	16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7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15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7
七、资产质量分析	25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01
十、重要事项	317
十一、股利分配	31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3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21
第六节 附表	32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2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27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1
主办券商声明.....	34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47
审计机构声明.....	348
评估机构声明.....	349
第八节 附件	3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兰华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兰华有限、宣城化工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银川百泓	指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银川百泓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洋申兰华	指	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洋仁欣颜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东洋油墨、Artience	指	Artience 株式会社（曾用名：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安徽菁泓	指	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森广和、森泰化工	指	宣城森广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宣城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宣城菁兰	指	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宣城菁英	指	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宣城睿泓	指	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亚邦集团	指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江苏仁欣	指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颜料	指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东台仁欣	指	东台市仁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彩博塑胶	指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森颜	指	安徽森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IC 株式会社	指	DIC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包括收购的美国 Sun Chemical 公司、法国 Totalfina 公司的印刷油墨部门、德国巴斯夫公司的 Colors & Effects 颜料业务
百合花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化学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双乐股份	指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化学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趵泉毅达	指	江苏趵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安元创新投	指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力元	指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宣城森邦	指	宣城森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走泉投资	指	走泉（宿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元创新投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鸿鑫投资	指	鸿鑫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宣城皖南农商行	指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泰和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颜料	指	有颜色的，能使各种材料着色的物质。是制造涂料、油墨、油画色膏、化妆油彩、彩色纸张等不可缺少的原料。也用于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合成纤维原液等的填充和着色
染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染料最主要的应用对象是纺织品，也用于纸张、皮革的染色。区别于有机颜料，在染色过程中，都有一个染料溶解→上染→固色的过程
无机颜料	指	一般是一些金属的盐或氧化物等，可细分为氧化物、铬酸盐、硫酸盐、硅酸盐、硼酸盐等。无机颜料热稳定性及光稳定性优良，价格低廉，用量很大，但品种不多，不够鲜艳，部分含有重金属
有机颜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区别于有机染料，在着色过程中,以及在最终被着色的材料里，都是以分散的颗粒状态存在。通常具有较高的着色力，颗粒容易研

		磨和分散、不易沉淀，色彩也较鲜艳，相比无机颜料，耐晒、耐热、耐候性能稍差。有机颜料普遍用于油墨、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和建筑材料等物料的着色
经典有机颜料	指	一类有机颜料，通常包括色淀类、部分色酚类、联苯胺黄类、吡唑啉酮类和单偶氮黄类等有机颜料产品。通常其牢度性能（主要是耐候性和耐光性）不如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用于油墨和室内使用，价格比高性能有机颜料低
高性能有机颜料	指	一类有机颜料，具有多方面的优良性能。其一，颜料本身具有多项优良的物化性能（耐晒性、耐候性、耐热性、耐有机溶剂性等）和彩色性能（色光鲜艳、着色力高等）。其二，颜料具有优良的应用性能（在应用介质中有优良的分散性，在流体介质中有优良的流变性和储存稳定性等）。主要用于涂料和塑料以及室外使用，价格比经典有机颜料高
颜料中间体	指	用于合成有机颜料的各種芳烃衍生物，通常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偶氮类颜料	指	以其分子中含有一个以上的偶氮基（-N=N-）连接不同的取代芳环为特征的颜料
铜酞菁	指	又称酞菁铜（Copper(II) phthalocyanine），简称 CuPC，可进一步简写为 CPC，深蓝色粉末，是一种重要的染料颜料中间体，主要用于制造酞菁颜料和酞菁染料产品。酞菁是一类由 8 个 N 原子、8 个 C 原子组成的芳香共轭体系的大环共轭配合物；酞菁环内有 1 个空穴，可以容纳铁、铜、钴、铝、镍、钙、钠、镁、锌等金属离子，并结合生成金属配合物，容纳铜离子的即为铜酞菁
酞菁类颜料（酞菁蓝、酞菁绿）	指	酞菁结构的有机颜料，主要为蓝色和绿色，分别为酞菁蓝、酞菁绿。酞菁类颜料主要的产品都是在环中心有金属（二价 Cu 离子为主）络合的。这类颜料价格不高，但具有很好的颜色性能和各项牢度性能，在蓝色、绿色有机颜料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晶型	指	晶态物质的晶体结构，是化合物一个重要的理化性质。晶态物质是由于组成物质的分子、原子、离子在三维空间有序排列，具有周期性排列规律；同样化学式的晶态物质，因晶格结构不同，某些理化性质（如熔点、溶解度、稳定性等）可能不同
咔唑	指	白色结晶性粉末，系煤化工下游产品，是一种重要的中间体，可用于染料、化学试剂、炸药、杀虫剂、润滑剂、橡胶抗氧剂等的制造
永固紫、永固紫颜料	指	二恶嗪类有机颜料，具有突出的着色强度与光亮度及其优异的耐热、耐渗性和良好的耐光牢度，各项性能都很优良的特点，应用广泛，是多种涂料、塑料、有机玻璃、

		橡胶、纺织印花、溶剂量、水性墨、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受欢迎的品种，在胶印、凹印、柔版印刷上也都适用
粗品紫	指	又称吡啶紫、二噻嗪紫，墨绿色荧光粉末，是一种重要的染颜料中间体，经颜料化加工，可制成永固紫颜料
颜料索引号	指	也称为“国际颜料索引号”或“CI 颜料通用名称”，是国际公认的颜色分类标准，用于标识和描述不同颜料的色彩特性，它通常由数字、字母和符号组成，这种编码系统旨在确保在不同领域和国家中对特定颜色的一致性和标准化
颜料化	指	颜料的后续处理过程，目的是使颜料具有更好的色彩性能和牢度性能。颜料化是个物理过程，使颜料结晶形态趋于一致，粒径分布变窄
耐候性（耐气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耐光牢度（耐光性）	指	颜料经过一定时间曝晒后，其变色程度，以“级”衡量，8 级为最优，1 级为最差
耐溶剂性	指	颜料作为着色剂对涂料、合成树脂等着色时，遇到强溶解能力的溶剂而显示的溶解性能，以及颜料在着色物不同相（展色剂、增塑剂）之间，由于溶解性能不同而产生的渗色及浮色现象
耐迁移性	指	颜料从塑料内部迁移到制品表面上（起霜）或迁移到相邻塑料制品和溶剂中
涂料	指	涂敷并固化在物体表面可以形成涂层材料，起装饰和保护作用。中国传统的油漆，不同于染料，它对纤维没有直接性。它在涂布物体表面上能形成薄膜而起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
水性涂料	指	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水性涂料具有优异的不粘性及耐用性。水性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乳胶漆）3 种，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
工业涂料	指	工业涂料是涂料产业的支柱，占涂料产业总产量的 60%-70%，具体细分为：汽车涂料、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的防护涂料、高速公路以及大型桥梁的防护涂料和标识涂料、船舶涂料以及其他的工业涂料
汽车涂料	指	指涂装在轿车等各类车辆车身及零部件上的涂料，一般指新车的涂料及辅助材料和车辆修补用涂料，具有耐污染性、持久性以及耐碱性等特点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特点是使用方便，对成型环境无污染，着色均匀，稳定，提高塑料制品质量，易于计量，可应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型生产系统
油墨	指	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

		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用于书刊、包装装潢、建筑装饰及电子线路板材等各种印刷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UV 油墨	指	紫外固化油墨，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主要优点有：（1）不用溶剂；（2）干燥速度快，耗能少；（3）光泽好，色彩鲜艳；（4）耐水、耐溶剂，耐磨性能好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CODcr	指	是采用重铬酸钾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化学需氧量），即重铬酸盐指数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化学结构可进一步分为：烷类、芳烃类、酯类、醛类和其他等，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其中，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油类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REACH	指	是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法规的英文单词开头的组合缩写，各自代表的含义为，R（Registration 注册）、E（Evaluation 评估）、A（Authorisation 许可）、CH（Chemicals 化学品）；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7548597279	
注册资本（万元）	7,500.00	
法定代表人	汪国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63-2060938	
传真	0563-2060809	
邮编	242000	
电子信箱	zqb@slhcolo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靖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5	染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5	染料制造
经营范围	颜料及其相关制品制造；20%氨溶液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为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产品的着色，最终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及包装物印刷、建筑装饰、家居装修、儿童玩具、家电、汽车、皮革、化纤纺织、船舶防腐及农化产品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包括液晶油墨显色、3D 打印、光漂白等新兴行业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申兰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同上。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安徽菁泓	23,301,849	31.07%	否	是	否	0	0	0	0	7,767,283
2	高先萍	7,689,613	10.25%	是	否	否	0	0	0	0	1,922,403
3	森广和	4,849,042	6.47%	否	否	否	0	0	0	0	4,849,042
4	安元创新投	3,997,868	5.33%	否	否	否	0	0	0	0	3,997,868
5	汪国建	3,020,104	4.03%	是	否	否	0	0	0	0	755,026
6	上海力元	2,677,144	3.57%	否	否	否	0	0	0	0	2,677,144
7	张馨	2,563,204	3.42%	否	否	否	0	0	0	0	2,563,204
8	韋泉投资	2,398,721	3.20%	否	否	否	0	0	0	0	2,398,721
9	张合杰	2,073,094	2.76%	否	否	否	0	0	0	0	2,073,094
10	韋泉毅达	1,631,701	2.18%	否	否	否	0	0	0	0	1,631,701
11	黄山毅达	1,631,701	2.18%	否	否	否	0	0	0	0	1,631,701
12	国元创新投	1,484,922	1.98%	否	否	否	0	0	0	0	1,484,922
13	宣城菁兰	1,299,878	1.73%	否	是	否	0	0	0	0	433,292
14	宣城菁英	1,250,761	1.67%	否	是	否	0	0	0	0	416,920
15	陈海洋	1,209,305	1.61%	否	否	否	0	0	0	0	1,209,305
16	宣城睿泓	993,756	1.33%	否	是	否	0	0	0	0	331,252
17	钟建权	872,677	1.16%	是	否	否	0	0	0	0	218,169
18	鸿鑫投资	847,405	1.13%	否	否	否	0	0	0	0	847,405
19	梁立明	804,143	1.07%	否	否	否	0	0	0	0	804,143
20	方芮	804,143	1.07%	否	否	否	0	0	0	0	804,143
21	洪昌顺	804,143	1.07%	否	否	否	0	0	0	0	804,143

22	张光明	804,143	1.07%	否	否	否	0	0	0	0	804,143
23	吴春熙	777,411	1.04%	否	否	否	0	0	0	0	777,411
24	陈寿兴	777,411	1.04%	否	否	否	0	0	0	0	777,411
25	聂美兰	685,349	0.91%	否	否	否	0	0	0	0	685,349
26	沈先明	603,107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603,107
27	龚国平	402,071	0.54%	否	否	否	0	0	0	0	402,071
28	李鹏	267,714	0.36%	否	否	否	0	0	0	0	267,714
29	钱光友	228,45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28,450
30	商国庆	228,45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28,450
31	秦晖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32	乔长来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33	张承明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34	陶文大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35	汪祖秀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36	朱德平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37	安西林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38	王继彬	201,036	0.27%	是	否	否	0	0	0	0	50,259
39	曹邦富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0	方晖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1	何章荣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2	刁玉华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3	王延庆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4	陈林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5	司有安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6	王泽云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7	张建	201,036	0.27%	是	否	否	0	0	0	0	50,259
48	袁益民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49	蔡建东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50	柏双龙	201,036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6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8,114,15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5.35	7,29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8.16	6,767.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767.08 万元和 6,658.16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	□是 √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5.35	7,29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8.16	6,767.0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0.7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0.3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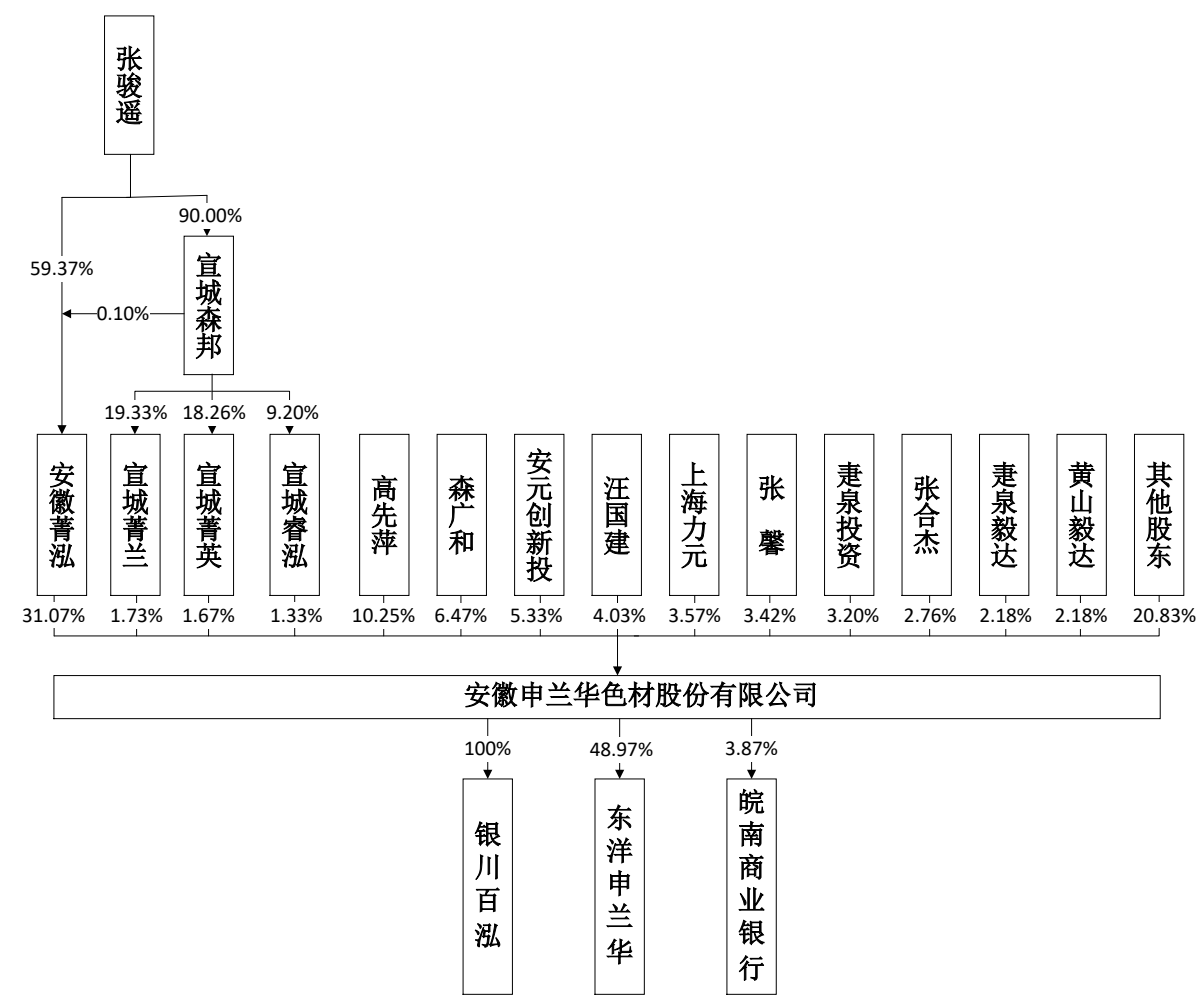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767.08 万元和 6,658.16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37%，预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菁泓直接持有公司 23,301,849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UTXLJ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城森邦
设立日期	2020年5月27日
实缴出资	169,500,000.00 元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星隆国际广场 22 号楼 602 室
邮编	242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除持股申兰华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森邦	169,500.00	169,500.00	0.10%
2	张骏遥	100,627,051.00	100,627,051.00	59.37%
3	王红武	47,066,000.00	47,066,000.00	27.77%
4	徐松	5,644,350.00	5,644,350.00	3.33%
5	郭文芳	5,186,700.00	5,186,700.00	3.06%
6	汪国建	3,118,800.00	3,118,800.00	1.84%
7	蒋建东	1,745,850.00	1,745,850.00	1.03%
8	莫梅娇	1,472,034.00	1,472,034.00	0.87%
9	许挺芳	1,000,050.00	1,000,050.00	0.59%
10	强万华	932,250.00	932,250.00	0.55%
11	李玲	847,500.00	847,500.00	0.50%
12	许立刚	728,850.00	728,850.00	0.43%
13	宁光辉	525,450.00	525,450.00	0.31%
14	王正贤	435,615.00	435,615.00	0.26%
合计	-	169,500,000.00	169,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骏遥直接持有宣城森邦 90.00%的股权，系宣城森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宣城森邦为安徽菁泓、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骏遥通过宣城森邦控制安徽菁泓、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和宣城睿泓。

安徽菁泓、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合计持有公司 35.79%的股份，故张骏遥通过宣城森邦实际控制公司 35.79%的股份，依其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张骏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03.9-2005.11	亚邦集团持股 51%，森广和持股 49%	亚邦集团	许小初、许旭东
2005.11-2008.12	亚邦集团持股 51%，张申林持股 49%	亚邦集团	许小初、许旭东
2008.12-2015.12	亚邦集团持股 51%，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9%	亚邦集团	许小初、许旭东
2015.12-2016.2	江苏仁欣持股 51%，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9%	江苏仁欣[注]	许小初、许旭东
2016.2-2020.7			无实际控制人
2020.7-2020.9			无实际控制人
2020.9-2020.11	安徽菁泓持股 51%，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9%	安徽菁泓	张华
2020.11-2021.10	安徽菁泓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在 30%以上	安徽菁泓	张华
2021.10 至今	安徽菁泓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在 30%以上	安徽菁泓	张骏遥

注：（1）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江苏仁欣的控股股东为亚邦集团，故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亚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

（2）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仁欣的股份比例分散，且股东之间无任何一致行动约定，故公司此期间无实际控制人；

（3）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系办理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的时间差，江苏仁欣在此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家胜，根据蔡家胜的确认，其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短暂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差期间，并未实施且并不谋求对申兰华短暂的控制，故蔡家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除蔡家胜外，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江苏仁欣其他股东的股份比例分散、没有任何一方股东能够通过其持有江苏仁欣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且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约定。因此，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无实际控制人。

张华与张骏遥系父女关系，张华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因病去世，张华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张华，男，中国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合肥农药厂技术员；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安徽合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一分厂厂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亚邦集团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仁欣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苏仁欣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连云港安拓催化剂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台市新锦泰化工有限

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东洋申兰华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21年10月，历任申兰华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0月因病去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骏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东洋申兰华销售主管、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宣城森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申兰华有限副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徽菁泓	23,301,849	31.0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高先萍	7,689,613	10.25%	自然人	否
3	森广和	4,849,042	6.47%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安元创新投	3,997,868	5.33%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汪国建	3,020,104	4.03%	自然人	否

6	上海力元	2,677,144	3.57%	有限责任公司	否
7	张馨	2,563,204	3.42%	自然人	否
8	走泉投资	2,398,721	3.2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张合杰	2,073,094	2.76%	自然人	否
10	走泉毅达	1,631,701	2.1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黄山毅达	1,631,701	2.1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5,834,041	74.45%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安徽菁泓、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四名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骏遥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高先萍与股东张馨系母女关系，股东高先萍持有股东森广和 54.84%的股权，森广和、张馨为高先萍的一致行动人；

3、除肖富庭外，股东森广和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同时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

4、股东走泉毅达与股东黄山毅达同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5、股东国元创新投间接持有股东安元创新投 6%的股权；

6、自然人股东李鹏报告期内曾在股东上海力元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7、股东安徽菁泓的合伙人李玲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中的合伙人晋宇飞系母子关系；

8、宁光辉为股东安徽菁泓的合伙人，宁亮为员工持股平台宣城睿泓的合伙人并同时持有公司间接股东宣城森邦 10%股权且为宣城森邦监事，张燕为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的合伙人，宁光辉与宁亮系父子关系，张燕与宁亮系母子关系，宁光辉与张燕系夫妻关系；

9、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英的合伙人殷守华与殷守国系兄弟关系；

10、员工持股平台宣城睿泓的合伙人王金龙与陈连凤系夫妻关系；

11、员工持股平台宣城睿泓的合伙人王忠群与吴俊兰系夫妻关系；

12、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英的合伙人项立宏与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的合伙人项洋系父子关系；

13、股东上海力元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金贵（间接持有上海力元 0.2454%股权）同时为股东鸿鑫投资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持有鸿鑫投资 22%股权）；

14、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股东惠泉毅达 30%合伙份额、持有股东惠泉投资 20%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菁泓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UTXLJ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城森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星隆国际广场 22 号楼 6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宣城森邦	169,500.00	169,500.00	0.10%
2	张骏遥	100,627,051.00	100,627,051.00	59.37%
3	王红武	47,066,000.00	47,066,000.00	27.77%
4	徐松	5,644,350.00	5,644,350.00	3.33%
5	郭文芳	5,186,700.00	5,186,700.00	3.06%
6	汪国建	3,118,800.00	3,118,800.00	1.84%
7	蒋建东	1,745,850.00	1,745,850.00	1.03%
8	莫梅娇	1,472,034.00	1,472,034.00	0.87%
9	许挺芳	1,000,050.00	1,000,050.00	0.59%
10	强万华	932,250.00	932,250.00	0.55%
11	李玲	847,500.00	847,500.00	0.50%
12	许立刚	728,850.00	728,850.00	0.43%
13	宁光辉	525,450.00	525,450.00	0.31%
14	王正贤	435,615.00	435,615.00	0.26%

合计	-	169,500,000.00	169,500,000.00	100.00%

(2) 森广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森广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726310411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祖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区工业干道7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先萍	510,000.00	510,000.00	54.84%
2	肖富庭[注 1]	40,000.00	40,000.00	4.30%
3	梁立明	40,000.00	40,000.00	4.30%
4	洪昌顺	40,000.00	40,000.00	4.30%
5	张光明	40,000.00	40,000.00	4.30%
6	沈先明	30,000.00	30,000.00	3.23%
7	龚国平	20,000.00	20,000.00	2.15%
8	钟建权	10,000.00	10,000.00	1.08%
9	朱德平	10,000.00	10,000.00	1.08%
10	何章荣	10,000.00	10,000.00	1.08%
11	王继彬	10,000.00	10,000.00	1.08%
12	王泽云	10,000.00	10,000.00	1.08%
13	司有安	10,000.00	10,000.00	1.08%
14	乔长来	10,000.00	10,000.00	1.08%
15	柏双龙	10,000.00	10,000.00	1.08%
16	秦晖	10,000.00	10,000.00	1.08%
17	张建	10,000.00	10,000.00	1.08%
18	蔡建东	10,000.00	10,000.00	1.08%
19	安西林	10,000.00	10,000.00	1.08%
20	曹邦富	10,000.00	10,000.00	1.08%
21	方晖	10,000.00	10,000.00	1.08%
22	陶文大	10,000.00	10,000.00	1.08%
23	刁玉华	10,000.00	10,000.00	1.08%
24	王延庆	10,000.00	10,000.00	1.08%
25	张承明	10,000.00	10,000.00	1.08%
26	袁益民	10,000.00	10,000.00	1.08%
27	陈林	10,000.00	10,000.00	1.08%

28	汪祖秀	10,000.00	10,000.00	1.08%
合计	-	930,000.00	930,000.00	100.00%

注 1：因森广和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代持还原时，原被代持股东肖富庭已过世，故肖富庭持有的森广和股权未能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代持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后经代持人（名义股东）汪国建的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24）皖合中公证字第 2361 号《公证书》，对汪国建代肖富庭持有森广和股权事宜进行了股权代持解除的公证。

森广和历史上曾分别由张华，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秦晖、钟建权、汪国建三人代森广和实际股东持有森广和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代持

2007 年 5 月，工商登记中，森广和的股东洪昌顺等 33 人将其持有的森广和股权转让至张华，以上 33 名股东中陈松涛、席光才、李庭明、张三喜、林枫、姚光玉、杨秉华、施文祥 8 人为实际退出森广和（合计持有森广和 80 万元出资额）并由森广和实际支付了退股的款项进行回购，其余 25 人将其持有的森广和股权转让至张华系由张华代其持有森广和股权，张华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森广和完成上述 80 万元出资额的回购后，汪祖秀受让了其中 10 万元出资额并仍由张华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剩余 70 万元出资额森广和未做减资处理。

② 2009 年 8 月第二次代持

2009 年 8 月，工商登记中，森广和股东张华（名义股东）、张申林（实际出资股东）、王继彬（实际出资股东）将其三人合计持有的 100%森广和股权转让至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华代持的 26 名实际出资股东及实际出资股东张申林、王继彬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森广和股权全部由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系代森广和 28 名实际出资股东持有森广和股权，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③ 2015 年 3 月第三次代持

2015 年 3 月，工商登记中，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森广和 100%股权分别转让至秦晖、钟建权、汪国建三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方的变更，无实际股权转让款支付。本次代持方由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秦晖、钟建权、汪国建三人后，实际出资股东与秦晖、钟建权、汪国建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秦晖、钟建权、汪国建三人代持的实际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秦晖	秦晖	10.00
	张申林[注 1]	440.00
汪国建	张申林[同上]	70.00
	肖富庭	40.00
	沈先明	30.00
	龚国平	20.00
	乔长来	10.00
	安西林	10.00
	曹邦富	10.00
	方晖	10.00
	陶文大	10.00
	汪祖秀	10.00
	王继彬	10.00
	张承明	10.00
	朱德平	10.00
钟建权	钟建权[注 2]	80.00
	梁立明	40.00
	洪昌顺	40.00
	张光明	40.00
	柏双龙	10.00
	蔡建东	10.00
	陈林	10.00
	刁玉华	10.00
	何章荣	10.00
	司有安	10.00
	王延庆	10.00
	王泽云	10.00
	袁益民	10.00
	张建	10.00
合计		1,000.00

注 1：张申林《委托投资协议》由高先萍签署。高先萍为张申林之妻，由于张申林不愿意在相关文件中显名，故由高先萍代张申林签署相关文件，实际股权为张申林持有。

注 2：钟建权实际持有森广和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剩余 70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未及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暂登记在其名下的出资额，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森广和已完成该部分的减资。

森广和上述代持关系经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相关《民事调解书》依法解除。2022 年 10 月 8 日，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变更股东为：秦晖、钟建权、汪国建、高先萍、曹邦富、王继彬、龚国平、汪祖秀、方晖、乔长来、朱德平、安西林、陶文大、张承明、沈先明、梁立明、王泽云、洪昌顺、柏双龙、袁益民、何章荣、张光明、陈林、蔡建东、刁玉华、王延庆、司有安、张建。2022 年 10 月 23 日，森广和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因森广和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代持还原时，原被代持股东肖富庭已过世，故肖富庭持有的森广和股权未能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代持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后经代持人（名义股东）汪国建的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2024）皖合中公证字第 2361 号《公证书》，对汪国建代肖富庭持有森广和股权事宜进行了股权代持解除的公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森广和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

（3） 安元创新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UXH3D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思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后勤中心四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
2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75,000,000.00	25.00%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7,000,000.00	19.00%
4	郎溪县思创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5	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4,000,000.00	8.00%
6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4,000,000.00	8.00%
合计	-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4) 上海力元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3496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金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9 号 1 幢 4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5) 遑泉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遑泉（宿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6XB59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金沙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宿迁市豫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2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4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6) 遑泉毅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QFW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业街区 5 号楼 1-4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
3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5,000,000.00	25.00%
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000,000.00	2.00%
6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000,000.00	2.00%
7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500,000.00	0.50%
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5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7) 黄山毅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3RMD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49.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

3	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4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
5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6	李泽宇	6,000,000.00	6,000,000.00	0.60%
7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8） 国元创新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9） 宣城菁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WFLJU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城森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山街道工业干道 7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宣城森邦	1,540,000.00	1,540,000.00	19.33%
2	刘艳	1,960,000.00	1,960,000.00	24.60%
3	晋宇飞	910,000.00	910,000.00	11.42%
4	高剑	560,000.00	560,000.00	7.03%
5	张燕	350,000.00	350,000.00	4.39%
6	张建	280,000.00	280,000.00	3.51%

7	杨黎	280,000.00	280,000.00	3.51%
8	项光磊	280,000.00	280,000.00	3.51%
9	丁平平	280,000.00	280,000.00	3.51%
10	司有安	210,000.00	210,000.00	2.64%
11	徐梦	140,000.00	140,000.00	1.76%
12	徐再汉	140,000.00	140,000.00	1.76%
13	杨宏武	140,000.00	140,000.00	1.76%
14	项洋	140,000.00	140,000.00	1.76%
15	汪殷	105,000.00	105,000.00	1.32%
16	毛江中	105,000.00	105,000.00	1.32%
17	金应国	70,000.00	70,000.00	0.88%
18	张国勤	70,000.00	70,000.00	0.88%
19	雷勇	70,000.00	70,000.00	0.88%
20	曹永	70,000.00	70,000.00	0.88%
21	王圣良	70,000.00	70,000.00	0.88%
22	李宗华	70,000.00	70,000.00	0.88%
23	陈谊友	56,000.00	56,000.00	0.70%
24	张海成	35,000.00	35,000.00	0.44%
25	张亮	35,000.00	35,000.00	0.44%
合计	-	7,966,000.00	7,966,000.00	100.00%

注：宣城菁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宣城菁英

1）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WFLG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城森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山街道工业干道70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宣城森邦	1,400,000.00	1,400,000.00	18.26%
2	汪国建	1,400,000.00	1,400,000.00	18.26%
3	钟建权	1,400,000.00	1,400,000.00	18.26%
4	晋宇飞	1,400,000.00	1,400,000.00	18.26%
5	殷守华	700,000.00	700,000.00	9.13%
6	殷守国	210,000.00	210,000.00	2.74%
7	项立宏	210,000.00	210,000.00	2.74%
8	刘春华	140,000.00	140,000.00	1.83%
9	张鹏	140,000.00	140,000.00	1.83%
10	邹大春	70,000.00	70,000.00	0.91%
11	黄成武	70,000.00	70,000.00	0.91%
12	王继彬	70,000.00	70,000.00	0.91%
13	乔龙	70,000.00	70,000.00	0.91%

14	王乐乐	70,000.00	70,000.00	0.91%
15	邢红林	70,000.00	70,000.00	0.91%
16	刘国华	70,000.00	70,000.00	0.91%
17	杨叶青	35,000.00	35,000.00	0.46%
18	喻忠宏	35,000.00	35,000.00	0.46%
19	张思志	35,000.00	35,000.00	0.46%
20	许峰	35,000.00	35,000.00	0.46%
21	马书民	35,000.00	35,000.00	0.46%
合计	-	7,665,000.00	7,665,000.00	100.00%

注：宣城菁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1) 宣城睿泓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WGBME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城森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山街道工业干道 7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宣城森邦	560,000.00	560,000.00	9.20%
2	晋宇飞	1,400,000.00	1,400,000.00	22.99%
3	宁亮	1,400,000.00	1,400,000.00	22.99%
4	汪国建	1,050,000.00	1,050,000.00	17.24%
5	黄迪勇	245,000.00	245,000.00	4.02%
6	宋恒委	210,000.00	210,000.00	3.45%
7	杨学和	140,000.00	140,000.00	2.30%
8	王忠群	140,000.00	140,000.00	2.30%
9	段海峰	105,000.00	105,000.00	1.72%
10	牛路路	105,000.00	105,000.00	1.72%
11	孙涛	70,000.00	70,000.00	1.15%
12	凤天明	70,000.00	70,000.00	1.15%
13	王国青	70,000.00	70,000.00	1.15%
14	石引兄	70,000.00	70,000.00	1.15%
15	韦庆云	70,000.00	70,000.00	1.15%
16	温伟	35,000.00	35,000.00	0.57%
17	黄晓强	35,000.00	35,000.00	0.57%
18	时春玲	35,000.00	35,000.00	0.57%
19	陈连凤	35,000.00	35,000.00	0.57%
20	张明军	35,000.00	35,000.00	0.57%
21	吴俊兰	35,000.00	35,000.00	0.57%
22	刘玉田	35,000.00	35,000.00	0.57%
23	王金龙	35,000.00	35,000.00	0.57%
24	张碎奎	35,000.00	35,000.00	0.57%

25	王彬彬	35,000.00	35,000.00	0.57%
26	孙宝宁	35,000.00	35,000.00	0.57%
合计	-	6,090,000.00	6,090,000.00	100.00%

注：宣城睿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过程中，部分员工将其部分股权的认购权让渡给亲属、朋友并代其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所属平台
1	晋宇飞	欧力	105	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
		徐立宇	70	
		宣隽	56	
		赵斌	70	
2	刘艳	王泽云	175	宣城菁兰
3	丁平平	聂美兰	56	宣城菁兰
4	张建	程雁	14	宣城菁兰
		蒋宇平	7	
		许丽清	7	
5	司有安	何达乐	21	宣城菁兰
6	王延庆	赖拥军	14	宣城菁兰

注：代持份额为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的所属平台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以上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代持系员工个人行为，因不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对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相关规定，上述员工已分别向被代持方退还了股权代持款，并签署了《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及《声明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之间的代持及解除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意思表示、欺诈、胁迫、恶意串通，双方之间就代持关系的成立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向代持员工分配的股息、红利、利润等均归属于代持员工所有，被代持人就利润分配事项与代持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已调整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自行真实持有，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当事人之间亦不存

在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及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12) 鸿鑫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鸿鑫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FY954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2 楼（29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致富	6,600,000.00	3,300,000.00	22.00%
2	胡金贵	6,600,000.00	0.00	22.00%
3	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3,300,000.00	22.00%
4	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10.00%
5	杨根节	3,000,000.00	1,500,000.00	10.00%
6	王冠武	2,100,000.00	1,050,000.00	7.00%
7	翟少勤	2,100,000.00	1,050,000.00	7.00%
合计	-	30,000,000.00	11,7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 4 名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安元创新投	SNA66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2	赳泉投资	STJ576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03
3	黄山毅达	SES785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4	赳泉毅达	SNE43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涉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及反稀释权、股份回购权、优先清偿权（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约主体	对赌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1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	2021.7.15	申兰华有限、安徽菁泓、张华、走泉毅达、黄山毅达	《投资协议》 3.2 优先认购权； 3.3 反稀释权；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5 股权赎回； 3.6 并购优先转让权； 3.7 特殊清算权； 3.8 特殊经营决策权	1、《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2、走泉毅达、黄山毅达未曾就《投资协议》3.3条“反稀释权”主张过权利并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在《投资协议》3.3条“反稀释权”项下可以主张的任何权利。 3、走泉毅达、黄山毅达未实际行使或主张过《投资协议》《加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4、双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申兰华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以及不同于或严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加入协议》（“《加入协议》”）	2022.1.20	申兰华有限、安徽菁泓、张骏遥、走泉毅达、黄山毅达		
	《协议书》	2024.3.29	申兰华、安徽菁泓、张骏遥、走泉毅达、黄山毅达		
2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	2021.9.16	甲方（投资方）：安元创新投 乙方：申兰华有限 丙方：张华	《增资协议》第六条 特殊公司治理；第七条 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份转让权利；第八条 反稀释；第十一条 特殊清算权；第十三条 约定上市日期的公司上市规划。 《补充协议（张骏遥）》第一条 股权回购；第二条 业绩补偿；第三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	1、《增资协议》的“第六条 公司治理”、“第七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第八条 反稀释”“第十一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第十三条 公司上市规划”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2、《补充协议（张骏遥）》《补充协议2》项下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3、安元创新投未曾就《增资协议》“第八条 反稀释”主张过权利，甲方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在《增资协议》“第八条 反稀释”项下可以主张的任何权利。 4、安元创新投未实际行使或主张过《补充协议（张华）》《加入协议》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张华、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张华）》”）	2021.9.16	甲方（投资方）：安元创新投 乙方1：张华 乙方2：安徽菁泓 丙方：申兰华有限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张骏遥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加入协议》（“《加	2022.3.17	甲方（投资方）：安元创新投 乙方1：张骏遥 乙方2：安徽菁泓 丙方：申兰华有限		

	入协议》”)				《补充协议（张骏遥）》《补充协议 2》项下的任何权利。 5、双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申兰华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以及不同于或严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张骏遥、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张骏遥）》”）	2022.3.17	甲方（投资方）： 安元创新投 乙方 1：张骏遥 乙方 2：安徽菁泓 丙方：申兰华有限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张骏遥、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 2》”）	2024.2.19	甲方（投资方）： 安元创新投 乙方 1：张骏遥 乙方 2：安徽菁泓 丙方：申兰华		
	《协议书》	2024.4.22	甲方：安元创新投 乙方 1：申兰华 乙方 2：安徽菁泓 乙方 3：张骏遥		
3	《鸿鑫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与张骏遥、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投资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协议书》”）	2022.2.24	甲方：鸿鑫投资 乙方 1：张骏遥 乙方 2：安徽菁泓	《协议书》第一条之 1.1 反稀释权；1.2 优先认购权；1.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1.4 特殊知情权；第二条 股权回购；第三条 业绩补偿；第四条 特殊并购或清算分配权	1、《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2、鸿鑫投资未实际行使或主张过《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3、双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以及不同于或严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协议书》	2024.3.29	甲方：鸿鑫投资 乙方 1：张骏遥 乙方 2：安徽菁泓		
4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张骏遥、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投资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协议书》”）	2022.2.24	甲方 1：上海力元 甲方 2：李鹏 乙方 1：张骏遥 乙方 2：安徽菁泓	《协议书》第一条之 1.1 反稀释权；1.2 优先认购权；1.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1.4 特殊知情权；第二条 股权回购；第三条 业绩补偿；第四条 特殊并购或清算分配权	1、《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2、上海力元、李鹏未实际行使或主张过《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3、双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上
	《协议书》	2024.3.29	甲方 1：上海力元 甲方 2：李鹏 乙方 1：张骏遥 乙方 2：安徽菁泓		

					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以及不同于或严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钱光友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22.8.16	甲方：国元创新投 乙方：钱光友 丙方：安徽菁泓 丁方：张骏遥 目标公司：申兰华有限	《股权转让协议》 第八条 股权转让后甲方的权利 8.1 特殊知情权； 8.2 特殊检查权； 8.3 优先认购权； 8.4 限制出售权； 8.5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8.6 特殊并购权； 8.7 反稀释权； 8.8 股权回购； 8.9 清算优先权。	1、《股权转让协议》的“第八条 股权转让后甲方的权利”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2、《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3、国元创新投未实际行使或主张过《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 股权转让后甲方的权利”项下的任何权利。 4、双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申兰华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以及不同于或严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张骏遥、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024.2.19	甲方：国元创新投 乙方 1：申兰华 乙方 2：安徽菁泓 乙方 3：张骏遥	《补充协议》1、（1）申兰华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交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2）北交所作出不予受理、不予同意丙方的上市申请、否决其上市申请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或丙方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后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	
	《协议书》	2024.5.9	甲方：国元创新投 乙方 1：申兰华 乙方 2：安徽菁泓 乙方 3：张骏遥		
6	《隼泉（宿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2.8.16	甲方：隼泉投资 乙方：钱光友 丙方：安徽菁泓 丁方：张骏遥 目标公司：申兰华有限	《股权转让协议》 第九条 股权转让后甲方的权利 9.1 特殊知情权； 9.2 特殊检查权； 9.3 优先认购权； 9.4 限制出售权； 9.5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9.6 特殊并购权； 9.7 反稀释权； 9.8 股权	1、《股权转让协议》的“第八条 生产基地布局”“第九条 股权转让后甲方的权利”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2、甲方未实际行使或主张过《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 生产基地布局”“第九条 股权转让后甲方的权利”项下的任何权利。
	《协议书》	2024.3.29	甲方：隼泉投资 乙方 1：申兰华 乙方 2：安徽菁泓 乙方 3：张骏遥		

				回购；9.9 清算优先权；	3、双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申兰华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以及不同于或严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韋泉毅达、黄山毅达、安元创新投、鸿鑫投资、上海力元、李鹏、国元创新投、韋泉投资之间的回购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及约定亦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安徽菁泓	是	否	-
2	高先萍	是	否	-
3	森广和	是	否	-
4	安元创新投	是	否	-
5	汪国建	是	否	-
6	上海力元	是	否	-
7	张馨	是	否	-
8	韋泉投资	是	否	-
9	张合杰	是	否	-
10	韋泉毅达	是	否	-
11	黄山毅达	是	否	-
12	国元创新投	是	否	-
13	宣城菁兰	是	是	-
14	宣城菁英	是	是	-
15	陈海洋	是	否	-
16	宣城睿泓	是	是	-
17	钟建权	是	否	-
18	鸿鑫投资	是	否	-
19	梁立明	是	否	-
20	方芮	是	否	-
21	洪昌顺	是	否	-
22	张光明	是	否	-
23	吴春熙	是	否	-
24	陈寿兴	是	否	-
25	聂美兰	是	否	-
26	沈先明	是	否	-
27	龚国平	是	否	-
28	李鹏	是	否	-
29	钱光友	是	否	-
30	商国庆	是	否	-

31	秦晖	是	否	-
32	乔长来	是	否	-
33	张承明	是	否	-
34	陶文大	是	否	-
35	汪祖秀	是	否	-
36	朱德平	是	否	-
37	安西林	是	否	-
38	王继彬	是	否	-
39	曹邦富	是	否	-
40	方晖	是	否	-
41	何章荣	是	否	-
42	刁玉华	是	否	-
43	王延庆	是	否	-
44	陈林	是	否	-
45	司有安	是	否	-
46	王泽云	是	否	-
47	张建	是	否	-
48	袁益民	是	否	-
49	蔡建东	是	否	-
50	柏双龙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03 年 9 月 26 日成立的申兰华有限,曾用名为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申兰华有限系亚邦集团、森泰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亚邦集团、森泰化工分别出资 510.00 万元、49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宣城化工出具了“华信会验字[2003]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申兰华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6 日，申兰华有限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申兰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亚邦集团	5,100,000.00	51.00	货币
2	森泰化工	4,900,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申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申兰华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申兰华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申兰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43 号”《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兰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526,003,280.19 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27 号”《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兰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0,656.29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申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申兰华有限净资产额 526,003,280.19 元为基准，折股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申兰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兰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2]

验字第 90068 号”《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2024 年 4 月 9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24]E1359 号”《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专项说明》，因高铁搬迁补偿和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公司股改方案变更为：实收资本 65,660,000.00 元，资本公积 256,059,134.31 元，专项储备 8,083,271.08 元，盈余公积 32,83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91,897,938.86 元，净资产合计 554,530,344.25 元，以净资产 546,447,073.17 元（扣除专项储备）为基数按照 1：0.1372503 的比例折股，共计 7,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71,447,073.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公司所有股东对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进行了确认。

申兰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菁泓	23,301,849	31.07	净资产
2	高先萍	7,689,613	10.25	净资产
3	森广和	4,849,042	6.47	净资产
4	安元创新投	3,997,868	5.33	净资产
5	汪国建	3,020,104	4.03	净资产
6	上海力元	2,677,144	3.57	净资产
7	张馨	2,563,204	3.42	净资产
8	韋泉投资	2,398,721	3.20	净资产
9	张合杰	2,073,094	2.76	净资产
10	韋泉毅达	1,631,701	2.18	净资产
11	黄山毅达	1,631,701	2.18	净资产
12	国元创新投	1,484,922	1.98	净资产
13	宣城菁兰	1,299,878	1.73	净资产
14	宣城菁英	1,250,761	1.67	净资产
15	陈海洋	1,209,305	1.61	净资产
16	宣城睿泓	993,756	1.33	净资产

17	钟建权	872,677	1.16	净资产
18	鸿鑫投资	847,405	1.13	净资产
19	梁立明	804,143	1.07	净资产
20	方芮	804,143	1.07	净资产
21	洪昌顺	804,143	1.07	净资产
22	张光明	804,143	1.07	净资产
23	吴春熙	777,411	1.04	净资产
24	陈寿兴	777,411	1.04	净资产
25	聂美兰	685,349	0.91	净资产
26	沈先明	603,107	0.80	净资产
27	龚国平	402,071	0.54	净资产
28	李鹏	267,714	0.36	净资产
29	钱光友	228,450	0.30	净资产
30	商国庆	228,450	0.30	净资产
31	秦晖	201,036	0.27	净资产
32	乔长来	201,036	0.27	净资产
33	张承明	201,036	0.27	净资产
34	陶文大	201,036	0.27	净资产
35	汪祖秀	201,036	0.27	净资产
36	朱德平	201,036	0.27	净资产
37	安西林	201,036	0.27	净资产
38	王继彬	201,036	0.27	净资产
39	曹邦富	201,036	0.27	净资产
40	方晖	201,036	0.27	净资产
41	何章荣	201,036	0.27	净资产
42	刁玉华	201,036	0.27	净资产
43	王延庆	201,036	0.27	净资产
44	陈林	201,036	0.27	净资产
45	司有安	201,036	0.27	净资产
46	王泽云	201,036	0.27	净资产
47	张建	201,036	0.27	净资产
48	袁益民	201,036	0.27	净资产
49	蔡建东	201,036	0.27	净资产
50	柏双龙	201,036	0.27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5 月，申兰华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4 日，郑朝群与上海力元及李鹏签署了《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郑朝群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朝群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3.56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4.375 万元）转让至上海力元，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0.35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4375 万元）转让至李鹏，本次转让价格为 12.80 元/注册资本；同日，郑朝群与鸿鑫投资签署了《鸿鑫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与郑朝群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朝群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1.12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1875 万元）转让至鸿鑫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 12.80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6 日，申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郑朝群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2,343,75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力元，同意郑朝群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741,875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鸿鑫投资，同意郑朝群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234,375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鹏；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2021）皖 1802 执 88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公司原股东肖富庭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704,000 元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由自然人方芮以 6.2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原自然人股东肖富庭变更为方芮。

2022 年 5 月 12 日，申兰华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申兰华有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菁泓	20,400,000	31.07	货币
2	高先萍	6,732,000	10.25	货币
3	森广和	4,245,175	6.47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4	钱光友	3,600,000	5.48	货币
5	安元创新投	3,500,000	5.33	货币
6	汪国建	2,644,000	4.03	货币
7	上海力元	2,343,750	3.57	货币

8	张馨	2,244,000	3.42	货币
9	张合杰	1,814,925	2.76	股权
10	逮泉毅达	1,428,500	2.18	货币
11	黄山毅达	1,428,500	2.18	货币
12	宣城菁兰	1,138,000	1.73	货币
13	宣城菁英	1,095,000	1.67	货币
14	陈海洋	1,058,706	1.61	股权
15	宣城睿泓	870,000	1.33	货币
16	钟建权	764,000	1.16	货币
17	鸿鑫投资	741,875	1.13	货币
18	洪昌顺	704,000	1.07	货币
19	方芮	704,000	1.07	货币
20	梁立明	704,000	1.07	货币
21	张光明	704,000	1.07	货币
22	陈寿兴	680,597	1.04	股权
23	吴春熙	680,597	1.04	股权
24	聂美兰	600,000	0.91	货币
25	沈先明	528,000	0.80	货币
26	龚国平	352,000	0.54	货币
27	李鹏	234,375	0.36	货币
28	商国庆	200,000	0.30	货币
29	朱德平	176,000	0.27	货币
30	何章荣	176,000	0.27	货币
31	王继彬	176,000	0.27	货币
32	王泽云	176,000	0.27	货币
33	司有安	176,000	0.27	货币
34	乔长来	176,000	0.27	货币
35	柏双龙	176,000	0.27	货币
36	秦晖	176,000	0.27	货币
37	张建	176,000	0.27	货币
38	蔡建东	176,000	0.27	货币
39	安西林	176,000	0.27	货币
40	曹邦富	176,000	0.27	货币
41	方晖	176,000	0.27	货币

42	陶文大	176,000	0.27	货币
43	刁玉华	176,000	0.27	货币
44	王延庆	176,000	0.27	货币
45	张承明	176,000	0.27	货币
46	袁益民	176,000	0.27	货币
47	陈林	176,000	0.27	货币
48	汪祖秀	176,000	0.27	货币
合计		65,660,000	100.00	-

2、2022 年 8 月，申兰华有限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6 日，钱光友与国元创新投签署了《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钱光友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光友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1.97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转让至国元创新投，本次转让价格为 14.00 元/注册资本；同日，钱光友与惠泉投资签署了《惠泉（宿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光友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3.19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转让至惠泉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 14.00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16 日，申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钱光友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2,1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惠泉投资，同意钱光友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 1,3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元创新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3 日，申兰华有限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申兰华有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菁泓	20,400,000	31.07	货币
2	高先萍	6,732,000	10.25	货币
3	森广和	4,245,175	6.47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4	安元创新投	3,500,000	5.33	货币
5	汪国建	2,644,000	4.03	货币
6	上海力元	2,343,750	3.57	货币
7	张馨	2,244,000	3.42	货币
8	惠泉投资	2,100,000	3.20	货币

9	张合杰	1,814,925	2.76	股权
10	韋泉毅达	1,428,500	2.18	货币
11	黄山毅达	1,428,500	2.18	货币
12	国元创新投	1,300,000	1.98	货币
13	宣城菁兰	1,138,000	1.73	货币
14	宣城菁英	1,095,000	1.67	货币
15	陈海洋	1,058,706	1.61	股权
16	宣城睿泓	870,000	1.33	货币
17	钟建权	764,000	1.16	货币
18	鸿鑫投资	741,875	1.13	货币
19	洪昌顺	704,000	1.07	货币
20	方芮	704,000	1.07	货币
21	梁立明	704,000	1.07	货币
22	张光明	704,000	1.07	货币
23	陈寿兴	680,597	1.04	股权
24	吴春熙	680,597	1.04	股权
25	聂美兰	600,000	0.91	货币
26	沈先明	528,000	0.80	货币
27	龚国平	352,000	0.54	货币
28	李鹏	234,375	0.36	货币
29	商国庆	200,000	0.30	货币
30	钱光友	200,000	0.30	货币
31	朱德平	176,000	0.27	货币
32	何章荣	176,000	0.27	货币
33	王继彬	176,000	0.27	货币
34	王泽云	176,000	0.27	货币
35	司有安	176,000	0.27	货币
36	乔长来	176,000	0.27	货币
37	柏双龙	176,000	0.27	货币
38	秦晖	176,000	0.27	货币
39	张建	176,000	0.27	货币
40	蔡建东	176,000	0.27	货币
41	安西林	176,000	0.27	货币
42	曹邦富	176,000	0.27	货币

43	方晖	176,000	0.27	货币
44	陶文大	176,000	0.27	货币
45	刁玉华	176,000	0.27	货币
46	王延庆	176,000	0.27	货币
47	张承明	176,000	0.27	货币
48	袁益民	176,000	0.27	货币
49	陈林	176,000	0.27	货币
50	汪祖秀	176,000	0.27	货币
合计		65,660,000	100.00	-

3、2022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公司设立情况 2、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达到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宣城睿泓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宣城睿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申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申兰华有限的注册

资本由 5,560.00 万元增加为 5,870.30 万元，分别由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宣城睿泓以 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申兰华有限 109.50 万元、113.80 万元、87.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离职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1）宣城化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宣城化工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禁售锁定期届满后，单独或合并持有合伙企业 10%以上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在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部分宣城化工股票（首次减持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宣城化工股票总数的 30%，且在连续十二月内不得再转让）；2）激励对象违反宣城化工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的、因合伙人过错，给宣城化工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的或其他因合伙人自身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视为合伙人自动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3）激励对象于公司股票上市锁定期结束前从公司离职（无过错离职），若退伙人离职之日，宣城化工尚未上市或宣城化工已上市但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宣城化工股票尚在锁定期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但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

因此，激励对象在锁定期结束前离职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无法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应被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

4、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授予时形成的股份支付

申兰华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宣城睿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公允价值参考授予后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对实际出资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 (万元)

宣城菁英	7.00	以 2021 年 9 月机构投资者走泉毅达、黄山毅达的入股价格 14.00 元/股确定为公允价值	109.50	766.50
宣城菁兰	7.00		113.80	796.60
宣城睿泓	7.00		87.00	609.00
合计			310.30	2,172.10

(2) 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份额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各持股平台内存在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 (万元)
宣城菁英	宣城森邦	晋宇飞	2022.08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20.00	140.00
宣城菁兰	宣城森邦	晋宇飞	2021.03	7.00	以 2021 年 9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8.00	56.00
	许铜生	晋宇飞				1.00	7.00
	毛江中	晋宇飞				1.00	7.00
	梅小文	周圆				2.00	14.00
	周义	周圆				1.00	7.00
	司有安	徐再汉				2.00	14.00
	周圆	晋宇飞	2022.08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3.00	21.00
	王延庆	杨宏武	2024.05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2.00	14.00
	丁平平	项洋		7.00		2.00	14.00
		雷勇		7.00		1.00	7.00
		曹永		7.00		1.00	7.00
		王圣良		7.00		1.00	7.00
		李宗华		7.00		1.00	7.00
宣城睿泓	宣城森邦	杨学和	2021.03	7.00	以 2021 年 9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2.00	14.00
	史亮亮	牛路路		7.00		0.50	3.50
	杨志成	汪国建	2022.07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15.00	105.00
	宣城森邦	晋宇飞	2022.08	7.00		20.00	140.00
	段海峰	黄迪勇		7.00		3.50	24.50
	张学清	宋恒委	2024.05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	1.00	7.00
	程乾			7.00		0.50	3.50

	李卓			7.00	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0.50	3.50
	屠立伟			7.00		0.50	3.50
	颜玉兰			7.00		0.50	3.50

（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上市计划、审核规则及近期审核情况，预计未来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股份支付进行确认与计量，将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对上述持股平台授予股权激励及后续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按照激励对象的人员归属确认了各项费用，并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37.57	124.95	75.15
管理费用	93.89	190.00	94.35
研发费用	6.88	13.79	13.79
生产成本	10.69	55.61	53.56
合计	149.03	384.36	236.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代持解除过程
1	秦晖	张申林	申兰华有限公司 897.60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9 日，张申林与秦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宣城化工 22.8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8.80 万元）转让给秦晖，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中 224.40 万元的出资额仍为张申林本人实际持有，因其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做显名股东，故将其持有宣城化工 22.4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4.40 万元）全部委托给秦晖管理，双方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张申林通过秦晖分别于 2009 年 9 月、2012 年 4 月按张申林实际持有宣城化工的股权比例，即 22.44%，对宣城化工进行了 2 次增资。增资后，张申林实际持有宣城化工 22.4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97.60 万元）。	张申林于 2017 年 11 月去世，高先萍系张申林之妻，张馨系张申林之女，高先萍、张馨为张申林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高先萍、张馨作为原告于 2019 年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一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 1802 民初 602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登记在秦晖名下宣城化工 22.44% 的股权根据归原告高先萍、张馨所有，根据高先萍、张馨自愿分配结果，其中高先萍占 16.83%、张馨占 5.61%。2020 年 5 月 20 日，宣城化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	汪国建	洪昌顺、梁立明、肖富庭、沈先明、龚国平、安西林、曹邦富、方晖、乔长来、陶文大、汪祖秀、王继彬、张承明、朱德平 14 人	申兰华有限公司 457.60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9 日，张申林与汪国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宣城化工 18.0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50 万元）转让给汪国建，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中 66.10 万元的出资额为汪国建实际持有，其余 114.4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由洪昌顺等 14 人实际持有，洪昌顺等 14 人将其持有的宣城化工的股权委托汪国建管理系便于股东会决议签字等日常管理，洪昌顺等 14 人与汪国建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汪国建本人及洪昌顺等 14 名委托汪国建代为持有宣城化工股权的实际股东，分别于	洪昌顺等 14 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分别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诉讼案件，2019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9）皖 1802 民初 6037、6015、6030、6016、6018、6031、6034、6035、6012、6023、6024、6033、6019、602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登记在汪国建名下宣城化工 18.0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2.00 万元）中，其中洪昌顺占 1.76%（对应出资额 70.40 万元）、梁立明占 1.76%（对应出资额 70.40 万元）、肖富庭占 1.76%（对应出资额 70.40 万元）、沈先明占 1.32%（对应出资额 52.80 万元）、龚国平占 0.88%（对应出资额 35.20

				2009年9月、2012年4月按其各自实际持有宣城化工的股权比例，对宣城化工进行了2次同比例增资。	万元)、安西林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曹邦富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方晖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乔长来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陶文大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汪祖秀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王继彬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张承明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朱德平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2020年5月20日，宣城化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3	钟建权	张光明、柏双龙、蔡建东、陈林、刁玉华、何章荣、司有安、王延庆、王泽云、袁益民、张建11人	申兰华有限公司 246.40万元出资额	2008年12月9日，张申林与钟建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宣城化工8.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70万元)转让给钟建权，并于2008年12月18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中19.10万元的出资额为钟建权实际持有，其余61.6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由张光明等11人实际持有，张光明等11人将其持有的宣城化工的股权委托钟建权管理系便于股东会决议签字等日常管理，张光明等11人与钟建权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于2008年12月28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钟建权本人及张光明等11名委托钟建权代为持有宣城化工股权的实际股东，分别于2009年9月、2012年4月按其各自实际持有宣城化工的股权比例，对宣城化工进行了2次同比例增资。	张光明等11人作为原告于2019年分别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诉讼案件，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9)皖1802民初6020、6036、6032、6021、6014、6013、6025、6017、6026、6028、60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登记在钟建权名下宣城化工8.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2.80万元)中，其中张光明占1.76%(对应出资额70.40万元)、柏双龙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蔡建东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陈林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刁玉华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何章荣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司有安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王延庆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王泽云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袁益民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张建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2020年5月20日，宣城化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自愿、真

实的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2、关于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

2020年9月29日，宣城化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5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5元/注册资本。其中，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森广和前身）以其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认缴注册资本424.5175万元，张合杰、陈海洋、吴春熙、陈寿兴分别以其持有银川百泓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1.4925万元、105.8706万元、68.0597万元、68.0597万元，其余股东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712.00万元。

本次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宣城化工签署的《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49号”《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价值42,664,008.75元的部分对宣城化工进行增资，取得宣城化工424.5175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陈海洋、张合杰、吴春熙、陈寿兴与宣城化工签署的《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陈海洋、张合杰、吴春熙、陈寿兴以“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56号”《宣城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银川百泓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200.00万元为依据，分别以其持有的银川百泓7%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1,064.00万元）认购宣城化工新增注册资本105.8706万元，以其持有的银川百泓12%股权（对应股权价值1,824.00万元）认购宣城化工新增注册资本181.4925万元，以其持有的银川百泓4.5%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684.00万元）认购宣城化工新增注册资本68.0597万元，以其持有的银川百泓4.5%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684.00万元）认购宣城化工新增注册资本68.0597万元。2020年10月29日，银川百泓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存在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券账户标注
国元创新投	913401000584682396	1,484,922	1.98%	CS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国元创新投为国有股东，需进行“CS”证券账户标注，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国元创新投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4]254 号），如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银川百泓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洪广镇暖荣街东侧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37.94	25,330.42
净资产	16,985.96	17,635.0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48.64	24,690.28
净利润	-684.46	2,475.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东洋申兰华	48.97%	500.00	2021年4月28日	Artience	颜料贸易业务	系公司向东洋油墨、阪田油墨及其关联公司等销售颜料的贸易商
2	宣城皖南农商行	3.87%	2,657.7965	2010年8月12日	无	商业银行业务	系公司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要业务无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汪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硕士研究生	-
2	张骏遥	副董事长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3	高先萍	董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62年7月	初中	-
4	程锦	董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5	李玲	董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0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6	王红武	董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月	初中	-
7	钟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大专	-
8	徐松	董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硕士研究生	-
9	梁永伟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3月	本科	-
10	曹付虎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11	冯乙巳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2	曾祥飞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13	王继彬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3月	中专	-
14	刘艳	监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4月	本科	-
15	杨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16	项立宏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大专	-
17	张建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大专	会计师
18	朱靖华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8月	硕士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汪国建	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合肥农药厂车间副主任；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合肥龙柏塑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溧阳市金烨化工厂副厂长；2003年9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申兰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东洋申兰华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骏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高先萍	1978年8月至1999年10月，自由职业；1999年11月至今，任宣城裕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申兰华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
4	程锦	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22年2月，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申兰华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李玲	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马鞍山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销售部长；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管理部长；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东洋申兰华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申兰华有限国际贸易部部长、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国际贸易部部长、董事。
6	王红武	1986年9月至1990年12月，自由职业；199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供应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常州市佳森精细化工厂销售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新疆天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

		年 12 月，任申兰华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
7	钟建权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宣州市硫酸厂办公室主任、供销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宣城市森泰化工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申兰华有限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等；2011 年 1 月至今，任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东洋申兰华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副总经理。
8	徐松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上海亚恒商贸有限公司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六分厂副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九分厂副厂长；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常州亚邦塑胶染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华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华尔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申兰华有限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
9	梁永伟	1999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兼高级合伙人，兼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独立董事。
10	曹付虎	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黄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独立董事。
11	冯乙巳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金寨县双河中学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南开大学有机化学硕士研究生在读；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科研人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中科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纳米材料博士研究生在读；2003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安徽省天润功能高分子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蚌埠市永安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合肥凌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独立董事。
12	曾祥飞	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兼会计系主任；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王继彬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宣州市硫酸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宣城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宣城华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森广和职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申兰华有限党群部部长、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监事会主席。
14	刘艳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宣州市驰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申兰华有限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财务部部长、监事。
15	杨龙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宣州市硫酸厂工人、班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宣城市森泰化工有限公司班组长、工段长；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申兰华有限工段长、车间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16	项立宏	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宣州市硫酸厂磷铵车间操作工、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宣城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肥车间副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申兰华有限工段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兰华副总经理。
17	张建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宣城市宣州区硫铁矿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兼基建会

		计；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宣州市硫酸厂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宣城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9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申兰华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财务总监。
18	朱靖华	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省司法系统龙潭监狱医院职员；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任瑞士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申兰华有限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956.46	100,772.73	105,435.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792.28	69,374.84	64,06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792.28	69,374.84	64,062.60
每股净资产（元）	9.57	9.25	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7	9.25	8.54
资产负债率	34.71%	31.16%	39.24%
流动比率（倍）	1.45	1.66	1.44
速动比率（倍）	1.13	1.26	1.0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16.74	72,005.60	71,670.46
净利润（万元）	2,233.81	7,215.35	7,29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3.81	7,215.35	7,29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9.07	6,658.16	6,76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9.07	6,658.16	6,767.08
毛利率	20.85%	21.48%	20.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4%	10.81%	1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4%	9.98%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8	0.9620	1.1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8	0.9620	1.1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5.60	4.67
存货周转率（次）	4.89	4.61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01	12,324.40	3,03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64	0.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09.65	2,381.55	2,039.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	3.31%	2.8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按照“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5-84763720
传真	025-84763720
项目负责人	李晖
项目组成员	杨睿、万辉、王苏蕾、瞿骏驰、姚林、芮晨瑶、方亮、郭众、石周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郭晋
住所	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经办律师	阎登洪、刘筱茜、杨韞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联系电话	0510-68567751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杨常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5
传真	0519-881221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洋（已离职）、周雷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为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产品的着色，最终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及包装物印刷、建筑装饰、家居装修、儿童玩具、家电、汽车、皮革、化纤纺织、船舶防腐及农化产品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包括液晶油墨显色、3D打印、光漂白等新兴行业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并依托于技术和工艺优势持续进行产品应用性能改进、产品质量与工艺稳定性提升、生产过程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碳环保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实现了产品功能、质量和环保性能的精进提升，同时，使公司产品呈现更加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一方面，公司围绕油墨、涂料、塑料等下游应用领域专项研发功能性颜料；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在耐光、耐候、耐热、耐迁移等应用性能方面的不同要求，为其提供差异化的优质产品。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先后获评“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绿色工厂”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合计形成酞菁蓝、永固紫系列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其中，公司“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3”、“粉末涂料专用酞菁蓝 BGS”、“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铜酞菁等主营产品及中间体获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项标准的制定，获评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并多次获得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的“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参与制定了“酞菁蓝 B”、“酞菁蓝 BGS”、“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紫 23”等 9 项国家标准、13 项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其中，公司是行业标准“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蓝 15:2”的第一起草地位，国家标准“酞菁蓝 B”的第二起草单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有机颜料主要指有机化合物制成的颜料，以微纳米颗粒形态分散在介质中，颜料颗粒对光线产生吸收、反射、投射、折射等，从而实现对介质的着色。不同化学结构的有机颜料分子中含有不同的发色基团，使其呈现不同的颜色。一般而言，有机颜料按照其化学结构类型主要可分为偶氮类、酞菁类和杂环类等，按照色谱可分为黄、橙、红、紫、蓝、绿等类型。其中，偶氮类颜料和杂环类颜料主要为黄、橙、红、紫色品种，酞菁类则在有机颜料的蓝、绿色谱中处于主导地位。

颜料大类	代表性化学结构类型	对应色系
偶氮类	单偶氮类、双偶氮类、偶氮缩合类、偶氮色淀类、苯并咪唑酮类等	黄、橙、红、紫
酞菁类	铜酞菁类、卤代铜酞菁类、酞菁色淀类	蓝、绿
杂环类	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异吲哚啉酮类、二噁嗪类等	黄、橙、红、紫

公司生产的酞菁蓝系列有机颜料属于酞菁类中的铜酞菁类，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属于杂环类中的二噁嗪类，具体情况如下：

1、酞菁蓝系列

酞菁颜料兼具高性能颜料优异的耐性、高色牢度、安全环保等特点，且价格相对经济，是当前蓝、绿色谱中不可替代的有机颜料，尤其是蓝色，作为三原色中的基础色之一，酞菁蓝在有机颜料中用量需求较大。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专用型颜料品种的研发，预计未来酞菁系列颜料具有持续增加的需求量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公司生产的酞菁蓝系列有机颜料具体包括酞菁蓝 B 和酞菁蓝 BGS 两类，根据不同的晶型可以分为 α 型、 β 型等，晶型的不同可影响其应用性能。酞菁蓝 B 和酞菁蓝 BGS 都具有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等特点，以及突出的耐酸、耐碱、耐溶剂性。其中，酞菁蓝 B 为带红光深蓝的粉末，与酞菁蓝 BGS 相比着色力一般较强；酞菁蓝 BGS 与酞菁蓝 B 相比色光偏绿，热稳定性较酞菁蓝 B（P.B.15）一般更强，从而两者的应用领域各有侧重。具体如下：

产品外观	分类	晶型	颜料索引号	颜色示例	颜料产品牌号	主要应用领域
	酞菁蓝 B	α 型	P.B.15		BF401、BF402、BF402R、BF403、BF404、BF406、	水性墨、PVC 塑料（印花浆、农

					BF401P 、 BF402P 、 BF403P、BF406P 等	化等)
		α 型	P.B.15:1		BF411、BF412、BF413、BF416、BF411P、BF412P、BF413P、BF416P 等	工业涂料（油漆）、塑料（色母粒）
		α 型	P.B.15:2		BF421、BF425 等	工业涂料（油漆）、橡胶
	酞菁蓝 BGS	β 型	P.B.15:3		BF431W 、 BF435R 、 BF435W 、 BF435S 、 BF435KW、BF435DW、BF435KP 、 BF435RP 、 BF435DP 、 BF435P 、 BF435PW、BF435PWA、BF435KC 等	水性墨、溶剂墨、胶印墨、工业涂料（油漆）、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塑料/塑胶（色母粒、橡胶、PVC 塑料等）、纺丝等
		β 型	P.B.15:4		BF445 、 BF445A 、 BF445N、BF445U 等	溶剂墨、胶印墨、UV 油墨、NC 油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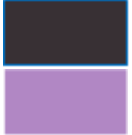
注：颜色示例中的上、下分别为该型颜料产品的原色和冲淡色。

2、永固紫系列

永固紫颜料是一种高性能有机颜料，色泽鲜艳，分为红、蓝两种色光，具有突出的着色强度与光亮度及优异的耐热、耐渗性和良好的耐光牢度，不仅可以做颜料单独使用，也是高级有机颜料的添加剂，广泛使用于塑料、油墨、油漆、印花涂料色浆合成、纤维等工业，还能应用于光刻胶、液晶显色。紫色颜料虽然通常可以通过使用三原色与黑色、白色颜料调配而成，但色牢度较低，相比之下，永固紫颜料产品因其着色度高的优势，更适用于对牢固性、环保性等性能要求较高的中高端应用场景，因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是不可替代的高档有机颜料。

公司生产的永固紫颜料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外观	颜料索引号	颜料产品牌号	颜色示例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P.V.23	YBVF2350W		红相，高色力，具有良好的易分散性及鲜艳度好，贮存稳定性优异	主要适用于水性墨、水性涂料和印花色浆体系，包括数码喷墨印花等新兴领域
		YBVF2351S		红相，高色力，具有良好的光泽度及透明性，粘度低、贮存稳定性优异	通用于 NC、PA、PU、CLPP 等溶剂墨体系，工业漆和溶剂漆等油漆体系
		YBVF2352S			用于 NC 溶剂墨体系

					
		YBVF2350D		红相，具有良好的光泽度及透明性，粘度低，贮存稳定性优异	可用于胶版墨、水性墨、水性色浆体系
		YBVF2355S		蓝相，高色力，具有良好的光泽度及透明性，粘度低，贮存稳定性优异	通用于 NC、PA、PU、CLPP 等溶剂墨体系，工业漆和溶剂漆等油漆体系
		YBVF2355D		蓝相，通用性良好	可用于胶版墨、水性墨和塑胶体系

注：颜色示例中的上、下分别为该型颜料产品的原色和冲淡色。

公司的有机颜料产品具有耐光、耐候、耐热、耐迁移、环境友好和安全性能高的特点，主要用途为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产品的着色，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及包装物印刷、建筑装饰、家居装修、儿童玩具、家电、汽车、皮革、化纤纺织、船舶防腐及农化产品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包括原液着色、液晶油墨显色、UV 油墨、数码喷墨印刷、3D 打印、光漂白等新兴领域。

公司有机颜料产品的部分应用如下图所示：



高档油墨



建筑装饰



家居装修



汽车喷涂



船舶防腐



农化产品



化纤纺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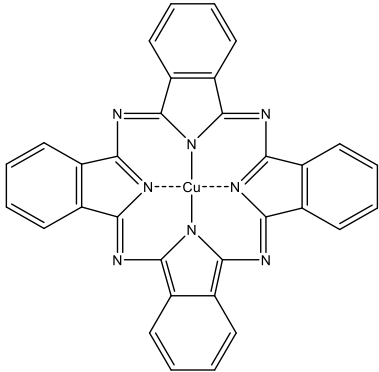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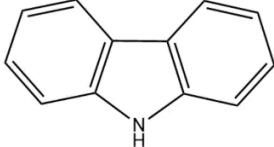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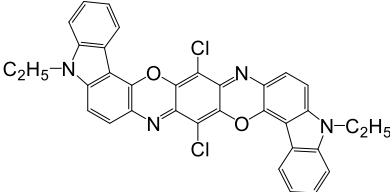
食品包装



儿童玩具

3、中间体

除酞菁蓝颜料、永固紫颜料外，公司还自行生产铜酞菁、咔唑、粗品紫等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公司酞菁蓝系列和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的合成与颜料化生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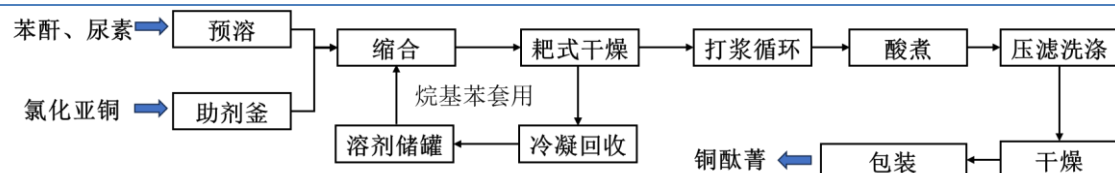
中间体	产品外观	化学式/分子式	中间体产品简介
铜酞菁		 C ₃₂ H ₁₆ N ₈ Cu	深蓝色粉末，是一种重要的染料中间体，主要用于制造酞菁颜料和酞菁染料产品
咔唑		 C ₁₂ H ₉ N	白色结晶性粉末，可用于染料、化学试剂、炸药、杀虫剂、润滑剂、橡胶抗氧剂等的制造，公司生产的咔唑主要系用于进一步合成粗品紫
粗品紫		 C ₃₄ H ₂₂ Cl ₂ N ₄ O ₂	别名咔唑紫、二噁嗪紫等，墨绿色荧光粉末，是一种重要的染料中间体，主要用于制造永固紫、耐晒兰等系列有机颜料

上述中间体产品中，铜酞菁、咔唑主要用于公司下一环节产品的生产（酞菁蓝有机颜料和粗品紫），粗品紫部分用于进一步生产永固紫颜料，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自产中间体保障了公司有机颜料的供应稳定和质量稳定，提升了公司在有机颜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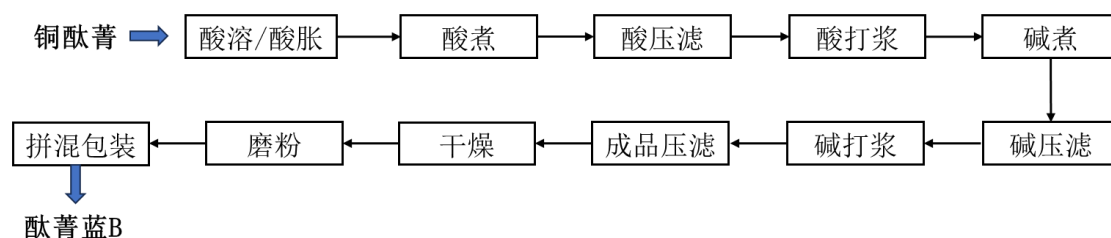
4、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1）酞菁蓝系列有机颜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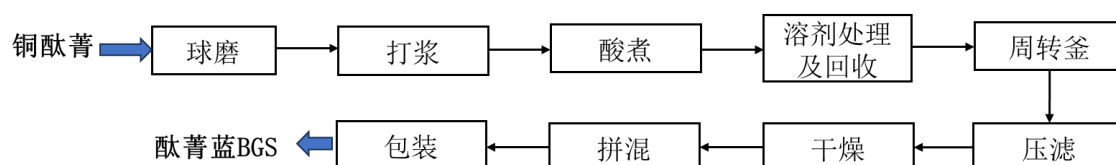
铜酞菁是生产酞菁蓝颜料所需的中间体，公司自行生产中间体铜酞菁，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的酞菁蓝产品包括酞菁蓝 B 和酞菁蓝 BGS 两类。其中酞菁蓝 B 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包括酸溶法、酸胀法等两种，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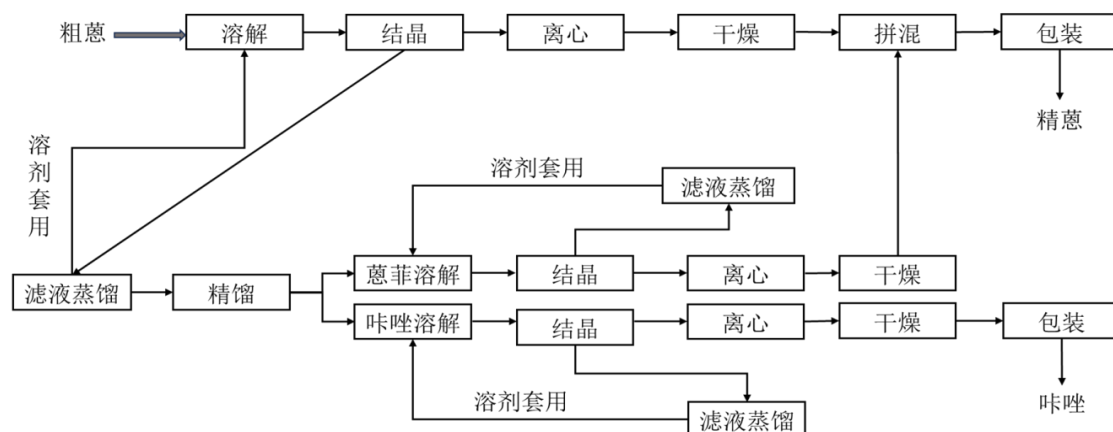


公司酞菁蓝 BGS 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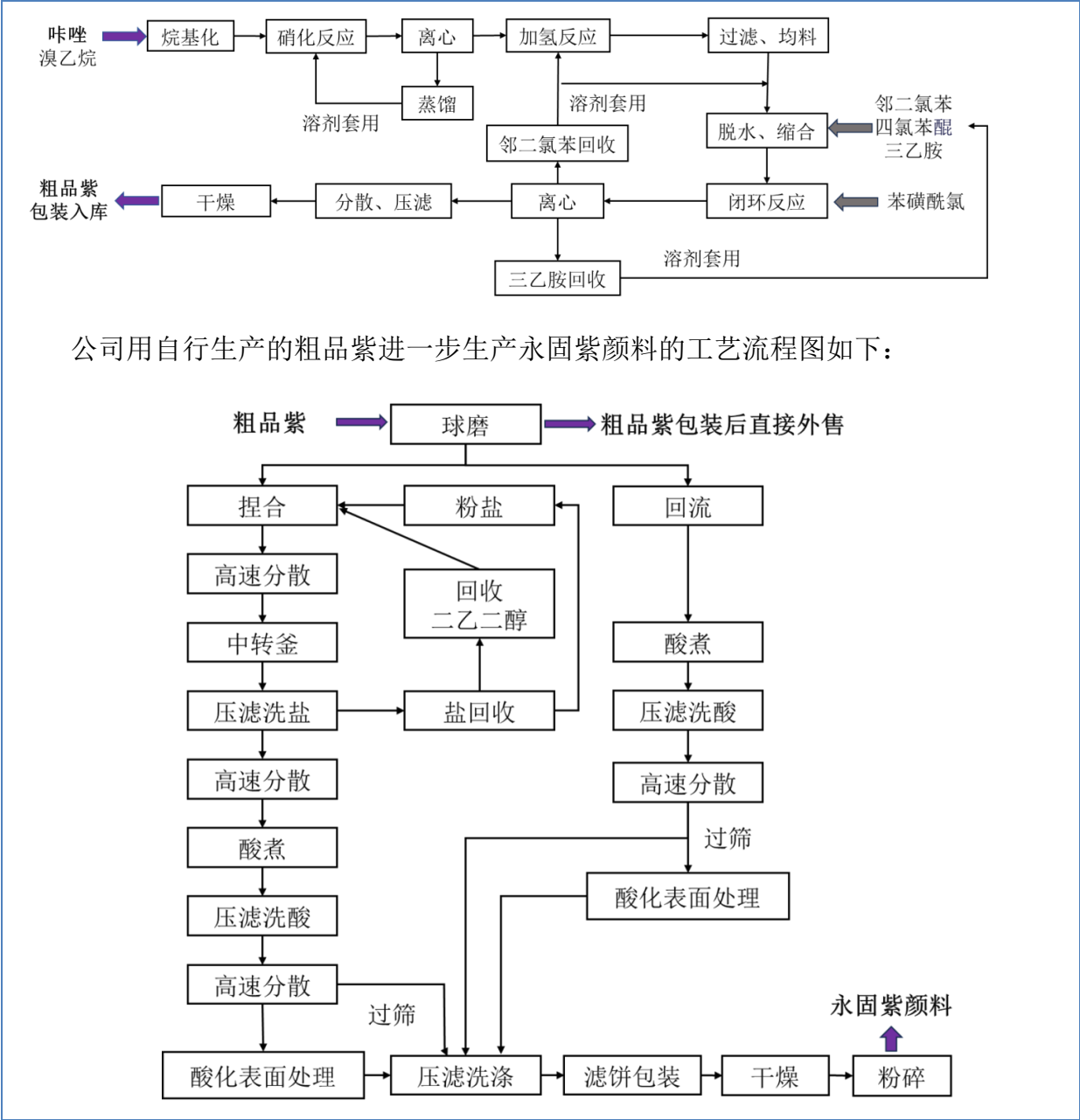


(2) 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工艺流程

咔唑是生产永固紫（粗品紫）所需的中间体，公司所需的中间体咔唑以自行生产为主，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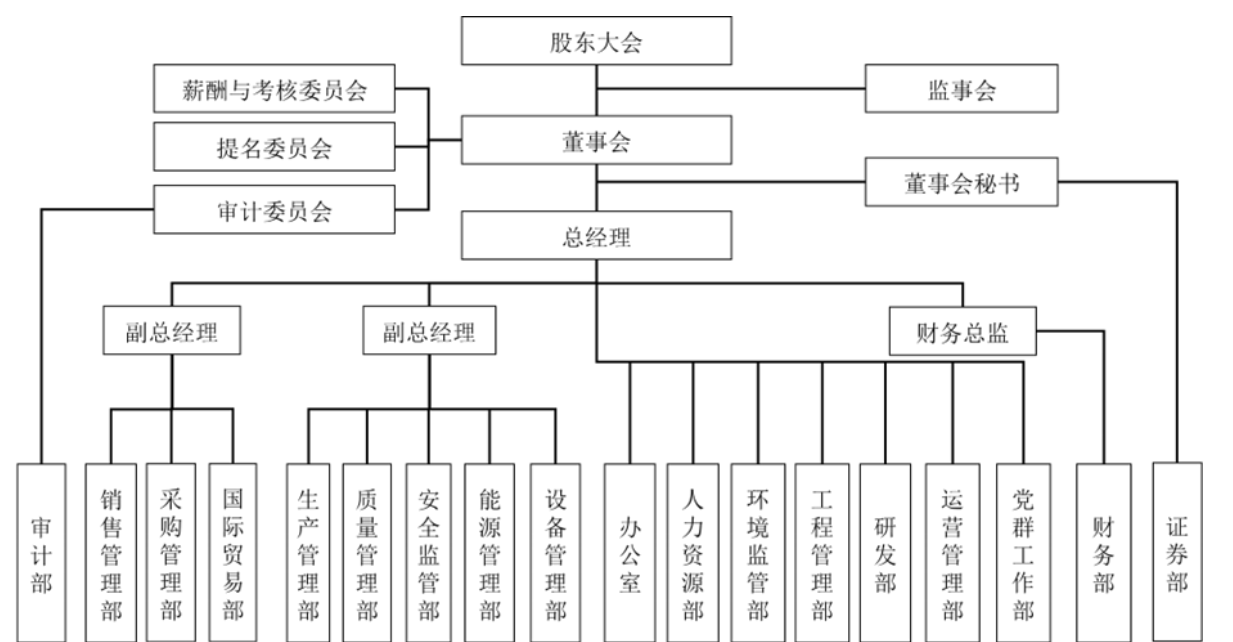
粗品紫是生产永固紫颜料的中间体，系由咔唑经过烷基化、硝化、加氢、缩合、闭环等生产工序，由公司自行生产制备。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用自行生产的粗品紫进一步生产永固紫颜料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	职能描述
销售管理部	负责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制定营销方案，分解落实公司销售计划任务；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投诉受理；并负责销售合同评审、销售费用管控、销售货款回笼以及建立健全各类销售基础台账。
采购管理部	分解落实公司生产所需的采购计划；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筛选、评审；原辅材料、设备、备品配件、低值易耗品等物资采购以及采购过程的控制管理；负责收集上游市场信息、控制采购成本、主持采购合同评审工作以及采购资金支付管理工作，对不合格采购物资进行处理；原辅材料运输的资质和安全环保培训管理。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国际贸易系统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国际进出口网络体系，拓展国际市场、销售及推广公司产品；负责整个外贸流程的操作、跟踪、控制及相关外贸单据的完善，协调公司各部门合理及时的安排进口以及产品的生产出口；负责公司的国际客户的接待及相关合作谈判、公司国际展会的筹办与推广、国际市场信息的收集等。
生产管理部	对各生产车间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各生产车间按期按质完成公司各项生产计划任务，制定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各类生产消耗定额，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监督；负责生产岗位的技能培训；对生产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技术指导，论证、制定优化方案，实施技术改造、降本节支、节能减排和质量提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动生产系统技术革新；配合安全监管部编制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并负责生产系统内各环保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进货、过程和最终检验和试验工作并提供检验报告，统计汇总各类质量数据并形成台账，开展质量分析和考核，提升质量管理和控制水平；对公司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及部门保存的各类检验、测量、试验物资及样品进行管理；协助销售部门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落实质量及服务的改善措施；协助采购部门对供方进行评价与选择。
安全监管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消防的监管和安全文化建设，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书，制定和管理公司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并监督公司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安全培训，公司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或参与应急演练，安全事故的应对、调查、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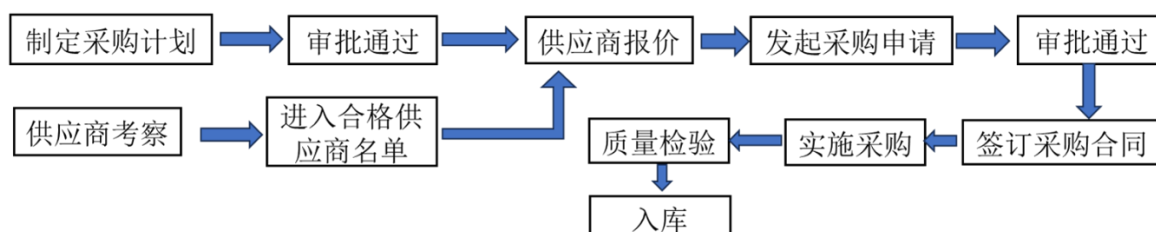
	负责公司危险品监管、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与维护管理，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安全、消防情况、劳动纪律执行情况巡查，公司劳保用品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审批和监管；与安监、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日常事务对接，公司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审批等工作的对接。
能源管理部	负责公司节能管理工作，包括能源管理制度、节能计划、节能技术进步措施、能源消耗定额、节能奖惩办法的制定与执行监督，公司新增用能项目的合理用能评价等；开展节能宣传，组织节能培训，推进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开展新增装置电气仪表部分的安装调试，协助开展设备安装工作，公司各建设项目节能评价及审批工作对接，并协助公司做好工程项目的可研和立项审批等。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和指导公司年度大修理计划、生产系统中小修方案等；建立各类设备检维修台账，收集设备资料，整理完善设备档案；监督检查和指导各部门设备的检维修工作；审核设备、备件材料的采购计划，为采购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指导、督促仓库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协助财务部做好机器设备保险工作。
财务部	组织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方法，公司月度和年度财务与统计报表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决算与分析；负责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收支及往来结算，公司对外投融资及担保、保险工作的实施及工程预算的审核管理；对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备用金及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与核对；负责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发放，以及税务对接等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后勤、食堂、绿化、考勤、办公用品采购及发放、行政接待以及办公费用管控工作；公司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政办公大楼卫生管理、车辆及车辆费用管理，公司消防、规划、不动产行政审批手续对接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建设方面工作，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制定和实施、公司薪酬分析和定岗定编控制、制定公司绩效方案并实施考核、公司劳动关系处理事务，公司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和监督管理等，并协助公司开展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 同时，负责收集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信息，争取各类政策扶持，协助公司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以及专利申请、维护和专利信息收集等工作。
环境监管部	负责公司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修订、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公司环保情况巡查、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各项环保审批手续的办理，包括与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对接、各类环保材料的报送等。
工程管理部	完成公司各类工程建设任务，并落实各项工程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办理项目规划、报建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公司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工作，工程费用审核把关，工程质量与进度管控，协助采购部门对大型设备及关键装置提供采购技术支持；组织公司工程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司工程资料的整理、汇编、保管及归档。
研发部	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收集上下游行业及同行的技术信息开展研究分析，组织或参与公司内外部技术交流合作；负责公司年度产品技术工作计划任务书的编制、研发任务的分解、方案的制定及各项目组研发任务的跟进及指导；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管理，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并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运营管理部	收集整理公司运营数据，开展运营数据分析；协助总经理召开运营分析例会，跟踪各关键工作进展，督促各部门按期完成具体经营目标；负责公司级管理文件、员工手册汇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策划并实施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沟通外部论证机构组织实施外部审核；负责对接公司网站设计、开发和运维管理，以及公司官网域名注册、认证、备案等；负责公司 LOGO 等外宣图标的设计与展示、公司商标注册及版权保护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的推进、运

	行、安全和改善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务、工会等日常工作，公司宣传栏的维护；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依法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组织职工参与公司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和协调劳动条件改善，落实员工关怀政策。
证券部	筹备协调公司三会事项、推进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公司融资计划的组织和实施、投资者来访接待、行业协会对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商标应用管理等工作，公司重大事项资料收集与存档、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的执行等。
审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所需的内控制度，监督并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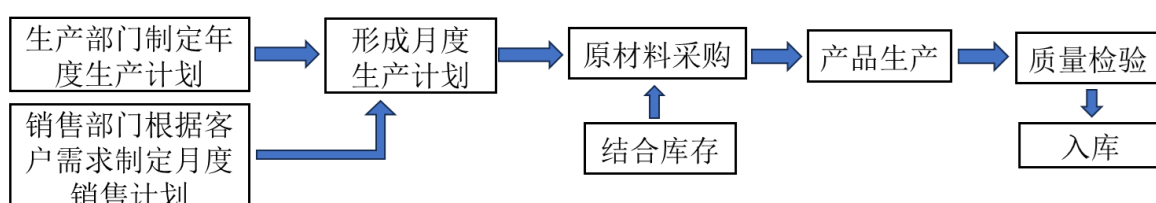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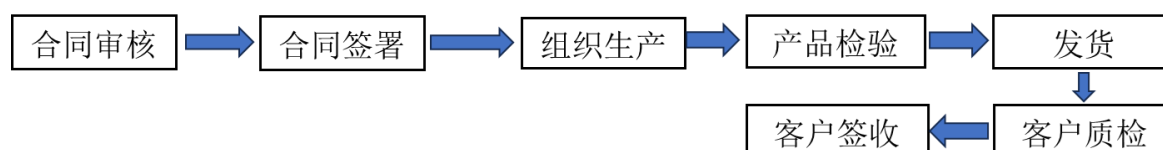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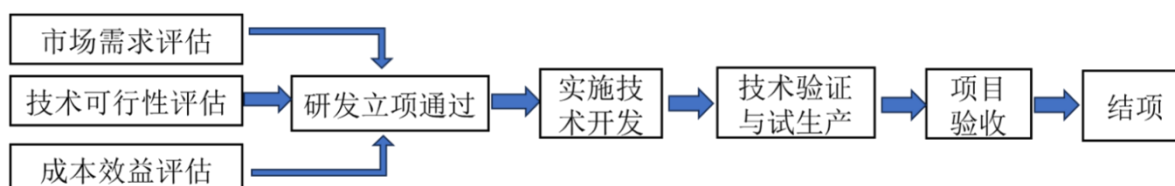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铜酞菁合成精制技术	酞菁蓝颜料中间体铜酞菁的高效率合成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铜酞菁合成催化剂成分进行调整和复配，提高催化效率，降低催化剂用量，有效实现了铜酞菁生产能在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条件下稳定运行；该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了精制效率和产品质量，为生产高质量颜料产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是
2	永固紫硝化加氢还原安全生产技术	永固紫颜料中间体粗品紫的安全、高效率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系一种粗品紫的制备方法，实现了烷基化、硝化、加氢还原等化学反应环节反应效率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资源的有效再生和循环利用，达到了节能降耗、降本节支的目的。同时，该技术将新型微通道反应系统应用于连续硝化反应，实现了硝化反应全流程自动化、连续化，反应条件可精准控制，反应原料具有高选择性，目标产品转化率提高，达到了本质安全的要求。	是
3	酞菁蓝产品颜料化技术	制备高质量的酞菁蓝有机颜料	自主研发	运用该技术可有效控制酞菁蓝颜料粒子的晶型和大小，满足不同应用体系的要求，并能够有效调整颜料粒子表面极性，适应不同应用体系对颜料粒子表面极性的要求，从而在应用体系中达到优异分散性能，提高有机颜料制品的附加值。	是
4	永固紫产品颜料化技术	制备高质量的永固紫有机颜料	自主研发	运用该技术可有效控制永固紫颜料粒子的晶型、大小和分布，满足不同应用体系的要求，并有效调整颜料粒子表面极性，适应不同应用体系对颜料粒子表面极性的要求，在应用体系中达到优异分散性。该技术还能够有效控制产品中的溶剂残留，从而提高产品品质、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特别是能满足食品接触类应用领域的要求。	是
5	酞菁蓝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技术	提高了酞菁蓝生产工艺的环保性，实现了循环经济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一种铜酞菁尾气处理技术，通过废酸的有效利用，运用高效汽提装置和技术，有效吸收并回收尾气中的氨资源，副产品氨水可对外销售用于其他行业尾气脱硝，从而实现资源回收和环境治理的有效结果。	是
6	永固紫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提高了永固紫生产工艺的环保性	自主研发	是一种高效处理混合废气的技术，混合废气经过净化干燥后进入催化氧化系统，实现高效处理；通过该技术的	是

	技术			应用，可有效改善环境，实现 VOCs 达标排放，确保永固紫生产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7	酞菁蓝生产过程废水处理技术	提高了酞菁蓝生产工艺的环保性	自主研发	是一种酸碱性废水处理技术，使酞菁蓝生产过程废水得到连续、高效处理，保障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该技术通过合理的流程设计、处理工艺的优化和高效组合，实现污染因子的有效去除，最终达到废水的达标排放。	是
8	铜离子回收技术	实现铜酞菁生产过程的资源循环利用	自主研发	是一种从废水中回收金属铜离子的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可有效降低废水中的铜离子含量，有效降低铜离子对生化系统处理效率的影响，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并实现铜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是
9	铜酞菁生产过程溶剂回收技术	实现铜酞菁生产过程的资源循环利用	自主研发	是一种新型大孔径树脂吸附和再生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可有效吸附尾气中的溶剂，大幅度降低尾气中溶剂含量，实现 VOCs 超低排放；并过蒸气有效解析和再生，达到尾气中所含溶剂的有效回收和循环利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是
10	邻二氯苯回收技术	实现永固紫生产过程的资源循环利用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有机溶剂邻二氯苯的高效回收，从而有效降低溶剂消耗，通过系统优化设计和装备升级改造，能够从不同阶段含邻二氯苯溶剂的体系中最大限度地分离回收邻二氯苯，使邻二氯苯达到最低消耗，有效降低成本。	是
11	碱水回收技术	实现永固紫生产过程的资源循环利用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一种高效回收永固紫烷基化反应碱水的回收技术，该技术包括工艺优化、系统改造和装备升级等方面，从而达到碱水和有机物料的有效分离，最大限度地回收碱水、减少有机物料损失，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并为回收氯化钠提供保障。	是
12	溴化钠回收技术	实现永固紫生产过程的资源循环利用	自主研发	是一种从永固紫烷基化反应回收的碱水中高效回收溴化钠的技术，该技术包括工艺优化、系统改造和装备升级等方面，碱水中回收的溴化钠可作为副产品进行销售或用于制备溴乙烷，最大限度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是
13	三乙胺回收技术	实现永固紫生产过程的资源循环利用	自主研发	是一种从永固紫合成废水中高效回收三乙胺的技术，包括工艺优化、系统改造和装备升级等方面，从废水中有效回收三乙胺，并作为反应原料循环利用，从而有效降低原料消耗，实现了资源回收利用和经济效益的提升。	是
14	氯化钠与二乙二醇	实现永固紫生产过程的资源	自主研发	是一种从永固紫颜料化废水中高效回收氯化钠和二乙二醇的技术，该技术	是

	回收技术	循环利用		包括工艺优化、系统改造和装备升级等方面，颜料化废水中回收的氯化钠和二乙二醇可作为反应原料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原料消耗，实现了资源回收利用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并有效降低了环保处理中心污水处理难度。	
15	余热回收与冷却水循环利用技术	解决有机颜料连续生产过程的节能减排问题	自主研发	该技术包括余热回收和冷却水循环利用等两个方面。其中，余热回收利用技术通过系统优化设计和装备升级改造，将高温尾气用于预热低温进气，实现了余热的再利用，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化工泵冷却水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装置改造升级，使冷却水循环利用，实现了水资源的有效利用。该技术有效降低了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实现了节能减排。	是
16	酸性废水连续中和技术	对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提升生产过程的环保性	自主研发	本技术是一种将酸性废水提高至规定PH值的技术，该技术主要包括PH自控、自动排泥等两个过程。其中，PH自控采用PID控制和开关量控制泵入所需要计量的中和剂以实现出水PH达到设定数值，中和的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钙（石膏）沉淀，需要定时进行排泥；自动排泥采用PLC自动化技术设定每个排泥口的时间，实现全天候、全自动、定时、定点、定量排泥。整个过程可实现酸性废水的连续中和、连续排泥，系统运行连续稳定，显著降低了劳动强度。	是
17	高盐废水生化处理技术	对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提升生产过程的环保性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改进传统的AO生化处理技术用于处理高盐废水，主要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依次通过缺氧、好氧、二沉池、气浮和曝气生物滤池等流程步骤，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和盐分转化为无害的物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enlanhuacolor.com	www.shenlanhuacolor.com	皖 ICP 备 2021000780 号-2	2021 年 1 月 5 日	-
2	slhcolor.com	www.slhcolor.com	皖 ICP 备 2021000780 号-1	2021 年 1 月 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58号	工业	申兰华	262,034.19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1#原料仓库	2023/8/17-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60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CPC合成车间	2023/8/17-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57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CPC后处理车间	2023/8/17-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55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办公楼	2023/8/17-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4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成品仓库1#	2023/5/23-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1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成品仓库2#	2023/5/23-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500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堆料房	2023/5/18-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506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配电房2	2023/5/18-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502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气站、颜料化配电室	2023/5/18-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0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5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酞菁蓝后处理车间	2023/5/23-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1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7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酞菁蓝精制车间	2023/5/23-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2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6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酞菁蓝球磨工序车间	2023/5/23-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3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503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颜料化2后处理厂房	2023/5/18-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4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504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颜料化干燥厂房	2023/5/18-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5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颜料回收	2023/5/18-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20501 号				厂房					
16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505号	工业	申兰华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颜料化拼混厂房	2023/5/18-2053/7/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7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8号	工业	申兰华	7,937.00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水阳江码头)	2023/5/23-2053/7/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8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工业	申兰华	150,184.00	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与乐义岗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3/1/4-2073/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19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46号	商业	申兰华	2,228.31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园路与景德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江金郡(东区)12幢201室	2023/1/16-2053/4/6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
20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	商业	申兰华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园路与景德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江金郡(东区)12幢202室	2023/1/16-2053/4/6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
21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660号	工业	银川百泓	59,464.00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4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2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661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5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3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777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12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4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778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19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5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779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26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6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2981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16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7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2991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03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8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2980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13幢	2013/6/6-2063/6/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9	宁(2020)贺兰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	2013/6/6-20	出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62 号				园区银川百泓公 司 01 幢	63/6/5			用地	
30	宁(2020)贺兰 县不动产权第 H0013002 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 园区银川百泓公 司 10 幢	2013/6/6-20 63/6/5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1	宁(2020)贺兰 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63 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 园区银川百泓公 司 06、08 幢	2013/6/6-20 63/6/5	出让/ 自建 房	否	工业 用地	-
32	宁(2020)贺兰 县不动产权第 H0013004 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 园区银川百泓公 司 09 幢	2013/6/6-20 63/6/5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3	宁(2020)贺兰 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90 号	工业	银川百泓		贺兰县暖泉工业 园区银川百泓公 司 17 幢	2013/6/6-20 63/6/5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注：上表列示的是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不动产权属证明状态。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2,101,394.25	113,597,187.49	正在使用	出让
2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0	11,666,666.67	正在使用	企业合并
3	软件	2,370,009.23	103,240.28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144,471,403.48	125,367,094.4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18027548597279001V	申兰华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8.5- 2025.8.4
2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34182300012	申兰华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 记中心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6.4- 2026.6.3
3	安全生产许可 证	（皖 P）WH 安许证字 [2023]G20 号	申兰华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3.11. 24- 2026.11.23
4	取水许可证	D341802S2020-0086	申兰华有限	宣城市宣州区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2.12.29- 2027.12.28
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464679	申兰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安徽宣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4960152	申兰华	宣城海关	2021年1月7日	长期有效
7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1-2119459333-39-00	申兰华	Intertek Deutschland GmbH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8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1-2119458771-32-0	申兰华	Intertek Deutschland GmbH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5301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至2025年
10	排污许可证	9164012257489498XR001V	银川百泓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2023.2.16-2028.2.15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12300005	银川百泓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3月22日	2023.3.23-2026.3.22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3]000051(H2)号	银川百泓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	2023.7.4-2026.7.3
13	取水许可证	D640122G2021-0004	银川百泓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9.25-2026.9.24
14	用水权证	640122016G0002	银川百泓	贺兰县水务局	2022年7月22日	2022.7.22-2025.12.31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49130	银川百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夏银川)	2021年1月29日	长期有效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401961563	银川百泓	兴庆海关	2021年2月4日	长期有效
17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IRS-REG-CN-210702-EL1423	银川百泓	Chemical Inspection&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21年7月7日	长期有效
18	Compliance Certificate of UK REACH Registration	UK-01-8511348654-3-0004	银川百泓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2022年1月6日	2021.6.28-2027.10.28
19	Confirmation Letter of K-REACH Pre-Registration	CSPM-TCO-022-1900259	银川百泓	CIRS Group Korea Co.,Ltd	2019年6月11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252,559.72	72,829,010.60	123,423,549.12	62.89%
机器设备	276,801,771.87	175,728,395.93	101,073,375.94	36.51%
运输设备	3,082,047.69	2,243,581.63	838,466.06	27.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524,943.32	47,940,276.39	10,584,666.93	18.09%
合计	534,661,322.60	298,741,264.55	235,920,058.05	44.1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酞菁蓝 B 颜料化生产线成套设备	1	42,610,563.36	22,645,970.69	19,964,592.67	46.85%	否
咔唑生产线成套设备	1	29,867,318.55	21,326,024.31	8,541,294.24	28.60%	否
酞菁蓝 BGS 颜料化生产线成套设备	1	26,380,677.83	19,430,766.11	6,949,911.72	26.34%	否
铜酞菁合成生产线成套设备	1	25,974,861.73	21,554,584.33	4,420,277.40	17.02%	否
废水智能化处理系统	1	13,384,250.28	8,590,827.19	4,793,423.09	35.81%	否
酞菁蓝生产工艺尾气吸收系统	1	12,025,300.35	5,511,475.82	6,513,824.53	54.17%	否
粗品紫合成生产线成套设备	1	9,557,378.53	6,831,580.30	2,725,798.23	28.52%	否
燃气锅炉成套装置	1	8,976,810.16	5,148,590.96	3,828,219.20	42.65%	否
环保站废气治理成套设备	2	7,579,505.42	3,897,651.14	3,681,854.28	48.58%	否
燃煤动力中心成套设备	1	5,547,031.29	3,989,954.28	1,557,077.01	28.07%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废气处理成套设备	1	4,614,670.99	2,684,245.01	1,930,425.98	41.83%	否
永固紫颜料化生产线成套设备	1	4,409,762.35	3,508,237.76	901,524.59	20.44%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溶剂回收系统	1	3,887,098.52	2,278,135.90	1,608,962.62	41.39%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循环水冷却系统	1	3,669,712.41	1,042,037.39	2,627,675.02	71.60%	否
催化燃烧活性炭再生系统（RCO）	1	3,459,115.04	1,615,694.98	1,843,420.06	53.29%	否
微通道硝化系统	1	3,042,382.89	505,796.16	2,536,586.73	83.37%	否
脱硫脱硝成套设备	1	2,613,386.85	1,461,156.89	1,152,229.96	44.09%	否
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	2	2,243,722.94	781,279.19	1,462,443.75	65.18%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盐回收装置	1	2,182,785.17	1,116,124.72	1,066,660.45	48.87%	否
仓库 VOCs 处理系统	1	1,173,482.28	55,740.40	1,117,741.88	95.25%	否
除铜反应沉淀池成套设备	1	785,021.20	447,462.09	337,559.11	43.00%	否
制氮系统	1	531,903.04	283,585.18	248,317.86	46.68%	否
DCS 集散控制系统	1	201,769.91	15,973.45	185,796.46	92.08%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酞菁蓝 B 颜料化生产线成套设备	1	42,610,563.36	22,645,970.69	19,964,592.67	46.85%	否
呋唑生产线成套设备	1	29,867,318.55	21,326,024.31	8,541,294.24	28.60%	否
酞菁蓝 BGS 颜料化生产线成套设备	1	26,380,677.83	19,430,766.11	6,949,911.72	26.34%	否
铜酞菁合成生产线成套设备	1	25,974,861.73	21,554,584.33	4,420,277.40	17.02%	否
废水智能化处理系统	1	13,384,250.28	8,590,827.19	4,793,423.09	35.81%	否
酞菁蓝生产工艺尾气吸收系统	1	12,025,300.35	5,511,475.82	6,513,824.53	54.17%	否
粗品紫合成生产线成套设备	1	9,557,378.53	6,831,580.30	2,725,798.23	28.52%	否
燃气锅炉成套装置	1	8,976,810.16	5,148,590.96	3,828,219.20	42.65%	否
环保站废气治理成套设备	2	7,579,505.42	3,897,651.14	3,681,854.28	48.58%	否
燃煤动力中心成套设备	1	5,547,031.29	3,989,954.28	1,557,077.01	28.07%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废气处理成套设备	1	4,614,670.99	2,684,245.01	1,930,425.98	41.83%	否
永固紫颜料化生产线成套设备	1	4,409,762.35	3,508,237.76	901,524.59	20.44%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溶剂回收系统	1	3,887,098.52	2,278,135.90	1,608,962.62	41.39%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循环水冷却系统	1	3,669,712.41	1,042,037.39	2,627,675.02	71.60%	否
催化燃烧活性炭再生系统（RCO）	1	3,459,115.04	1,615,694.98	1,843,420.06	53.29%	否
微通道硝化系统	1	3,042,382.89	505,796.16	2,536,586.73	83.37%	否
脱硫脱硝成套设备	1	2,613,386.85	1,461,156.89	1,152,229.96	44.09%	否
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	2	2,243,722.94	781,279.19	1,462,443.75	65.18%	否
永固紫生产工艺盐回收装置	1	2,182,785.17	1,116,124.72	1,066,660.45	48.87%	否
仓库 VOCs 处理系统	1	1,173,482.28	55,740.40	1,117,741.88	95.25%	否
除铜反应沉淀池成套设备	1	785,021.20	447,462.09	337,559.11	43.00%	否
制氮系统	1	531,903.04	283,585.18	248,317.86	46.68%	否
DCS 集散控制系统	1	201,769.91	15,973.45	185,796.46	92.08%	否
合计	-	214,718,511.09	134,722,894.25	79,995,616.84	37.2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1558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 1#原料仓库	1,752.71	2023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2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1560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 CPC 合成车间	4,995.43	2023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3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1557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 CPC 后处理车间	3,339.64	2023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4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1555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办 公楼	1,755.24	2023 年 8 月 17 日	工业
5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4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成 品仓库 1#	1,097.82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业
6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1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成 品仓库 2#	1,097.82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业
7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0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堆 料房	3,528.23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8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6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配 电房 2	376.64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9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2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气 站、颜料化配电室	997.65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10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5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酞 菁蓝后处理车间	5,001.41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业
11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7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酞 菁蓝精制车间	2,659.91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业
12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6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酞 菁蓝球磨工序车间	2,921.03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业
13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3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颜 料化 2 后处理厂房	5,228.87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14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4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颜 料化干燥厂房	6,582.47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15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1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颜 料回收厂房	1,232.81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16	皖(2023)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5 号	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颜 料化拼混厂房	4,497.71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17	皖(2022)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1246 号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梅园路与景德路交叉口 东南角香江金郡(东区) 12 幢 201 室	1,048.48	2023 年 1 月 16 日	商业
18	皖(2022)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1238 号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梅园路与景德路交叉口 东南角香江金郡(东区) 12 幢 202 室	688.13	2023 年 1 月 16 日	商业
19	宁(2020)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660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 川百泓公司 4 幢	1,770.3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0	宁(2020)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661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 川百泓公司 5 幢	908.25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1	宁(2020)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777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 川百泓公司 12 幢	521.46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2	宁(2020)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778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 川百泓公司 19 幢	1,974.39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3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779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26 幢	370.58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4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81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16 幢	412.49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5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91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03 幢	4,700.01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6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80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13 幢	4,748.3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7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62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01 幢	52.63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8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002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10 幢	4,416.07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29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63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06、08 幢	3,970.21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30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004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09 幢	1,190.04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31	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2990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银川百泓公司 17 幢	304.06	2013 年 6 月 6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8	28.29%
41-50 岁	265	32.88%
31-40 岁	226	28.04%
21-30 岁	87	10.79%
合计	80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0.74%
本科	90	11.17%
专科及以下	710	88.09%
合计	80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82	10.17%
采购销售人员	29	3.60%
财务人员	9	1.12%
研发人员	64	7.94%
生产人员	622	77.17%
合计	80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汪国建	59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2	项立宏	49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3	殷守华	50	研发部部长(长期)	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四分厂生产技术主管;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品管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常州光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申兰华有限研发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研发部部长。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孙涛	37	银川百泓副总工程师(长期)	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番禺宏信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玛依克贸易有限公司内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申兰华工艺员;2020年3月至今,任银川百泓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汪国建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1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立宏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殷守华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7 项发明专利。
4	孙涛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6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国建	申兰华董事长、总经理	3,020,104	4.03%	1.10%
项立宏	申兰华副总经理	-	-	0.05%
殷守华	申兰华研发部部长	-	-	0.15%
孙涛	银川百泓副总工程师	-	-	0.02%
合计		3,020,104	4.03%	1.32%

注：本表中“持股数量（股）”披露的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的情形，即将部分装卸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以

上劳务外包工作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不存在依赖。

2、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仅申兰华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	2	0
申兰华用工总数（人）	532	423	40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0.38	0.47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保安等辅助性岗位，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492.72	98.31%	71,035.07	98.65%	70,487.10	98.35%
酞菁蓝	23,957.15	77.24%	46,289.76	64.29%	41,247.86	57.55%
其中：酞菁蓝 BGS	19,081.09	61.52%	37,057.39	51.47%	32,012.24	44.67%
酞菁蓝 B	4,876.06	15.72%	9,232.37	12.82%	9,235.62	12.88%
永固紫	5,664.35	18.26%	20,506.77	28.48%	22,531.84	31.44%
其中：永固紫颜料	5,396.41	17.40%	11,829.36	16.43%	14,669.37	20.47%
粗品紫	267.95	0.86%	8,677.41	12.05%	7,862.46	10.97%
联副产品	64.64	0.21%	3,551.27	4.93%	5,993.22	8.36%
其他	806.58	2.60%	687.26	0.95%	714.1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524.02	1.69%	970.53	1.35%	1,183.36	1.65%
合计	31,016.74	100.00%	72,005.60	100.00%	71,670.4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酞菁蓝及永固紫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公司生产的酞菁蓝系列有机颜料属于酞菁类中的铜酞菁类，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属于杂环类中的二噁嗪类。

公司主要客户为生产销售塑料、油墨、涂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商客户以及从事颜料贸易的贸易商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有机颜料及中间体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亚邦颜料	否	酞菁蓝、永固紫	3,061.85	9.87%
2	东洋申兰华	是	酞菁蓝、永固紫	2,326.44	7.50%
3	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	否	酞菁蓝、永固紫	1,686.66	5.44%
4	DIC 株式会社 [注 1]	否	酞菁蓝、永固紫	1,342.50	4.33%
5	深圳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注 2]	否	酞菁蓝	1,236.08	3.99%
合计		-	-	9,653.52	31.13%

注 1：DIC 株式会社以集团采购目的成立的贸易型子公司定义为生产商，下同；

注 2：将深圳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额合并披露，深圳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子公司安徽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商；

注 3：以上客户中，亚邦颜料、东洋申兰华、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有机颜料及中间体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亚邦颜料	否	酞菁蓝、永固紫	5,780.33	8.03%
2	东台仁欣	否	酞菁蓝、永固紫	5,771.16	8.01%
3	东洋申兰华	是	酞菁蓝、永固紫	4,310.59	5.99%
4	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	否	酞菁蓝、永固紫	3,666.27	5.09%
5	DIC 株式会社	否	酞菁蓝、永固紫	2,869.03	3.98%
合计		-	-	22,397.37	31.11%

注：以上客户中，亚邦颜料、东洋申兰华、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东台仁欣、DIC 株式会社为生产商。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有机颜料及中间体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DIC 株式会社	否	酞菁蓝、永固紫	5,625.69	7.85%
2	东台仁欣[注 1]	是	酞菁蓝、永固紫	5,560.46	7.76%
3	东洋申兰华	是	酞菁蓝、永固紫	5,079.49	7.09%
4	亚邦颜料	否	酞菁蓝、永固紫	3,960.19	5.53%
5	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	否	酞菁蓝、永固紫	3,420.25	4.77%
合计		-	-	23,646.08	32.99%

注 1：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于 2021 年 5 月卸任东台仁欣董事长，卸任后的 12 个月内东台仁欣仍系公司关联方。

注 2：以上客户中，亚邦颜料、东洋申兰华、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东台仁欣、DIC 株式会社为生产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1%、43.35%及 53.16%，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苯酐	1,959.19	13.20%
2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否	氯化亚铜	1,904.93	12.83%
3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	否	苯酐	1,666.08	11.22%

4	宣城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尿素	1,233.53	8.31%
5	上海荣建化工厂有限公司	否	氯化亚铜	1,128.38	7.60%
合计		-	-	7,892.10	53.16%

注：将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金额合并披露，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口径一致。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苯酐	4,266.55	12.34%
2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否	氯化亚铜	3,092.52	8.94%
3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苯酐	3,079.32	8.91%
4	宣城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尿素	2,611.64	7.55%
5	上海荣建化工厂有限公司	否	氯化亚铜	1,938.81	5.61%
合计		-	-	14,988.83	43.3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苯酐	4,081.62	9.88%
2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否	氯化亚铜	3,119.13	7.55%
3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苯酐	3,056.68	7.40%
4	宣城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尿素	2,549.03	6.17%
5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氯化亚铜	2,065.61	5.00%
合计		-	-	14,872.08	36.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酐、氯化亚铜、粗蒽、溴乙烷、尿素、四

氯苯醌等，其中苯酐、氯化亚铜及尿素主要用于生产酞菁蓝系列产品，粗蒎、溴乙烷及四氯苯醌主要用于生产永固紫系列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苯酐	6,124.73	4,146.81	27.93%	11,307.90	8,065.32	23.33%	10,702.82	8,057.45	19.51%
氯化亚铜	1,002.06	4,523.92	30.47%	1,847.14	7,775.61	22.49%	1,820.60	7,915.49	19.17%
粗蒎	-	-	-	5,075.62	2,712.48	7.84%	7,455.99	5,127.59	12.42%
溴乙烷	50.00	109.96	0.74%	578.84	1,533.18	4.43%	701.95	3,103.50	7.51%
尿素	5,528.50	1,233.53	8.31%	10,380.00	2,611.64	7.55%	10,011.00	2,760.76	6.68%
四氯苯醌	30.00	79.12	0.53%	527.90	1,701.07	4.92%	622.92	2,503.81	6.06%
合计	-	10,093.33	67.99%	-	24,399.30	70.56%	-	29,468.60	71.35%

注：占比=各原材料采购额/原材料采购总额

2024 年 1-6 月，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产量大幅减少，因此，用于生产永固紫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粗蒎、溴乙烷及四氯苯醌采购量大幅减少。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苯酐	6,770.61	-5.07%	7,132.47	-5.26%	7,528.34
氯化亚铜	45,146.38	7.25%	42,095.51	-3.18%	43,477.28
粗蒎	-	-	5,344.14	-22.29%	6,877.15
溴乙烷	21,991.15	-16.97%	26,487.06	-40.09%	44,212.49
尿素	2,231.21	-11.32%	2,516.03	-8.76%	2,757.73
四氯苯醌	26,371.68	-18.16%	32,223.29	-19.83%	40,19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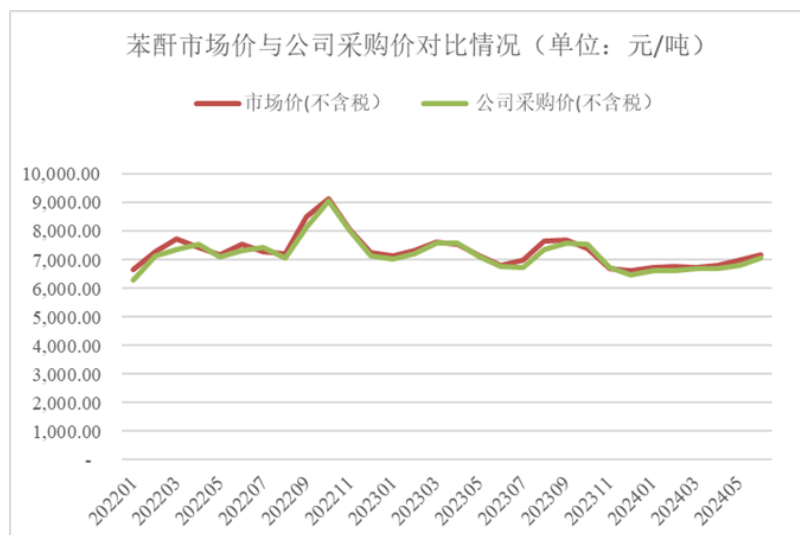
受上游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有所波动。

由于上市时间较早，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已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了脱敏披露或者未披露，公司无法准确与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因此，公司将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比较。其中苯酐、粗蒎、尿素均有可直接

获取的公开市场价格，氯化亚铜及溴乙烷可获取其上游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四氯苯醌难以获取权威的市场价格数据，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① 苯酐

报告期内，公司苯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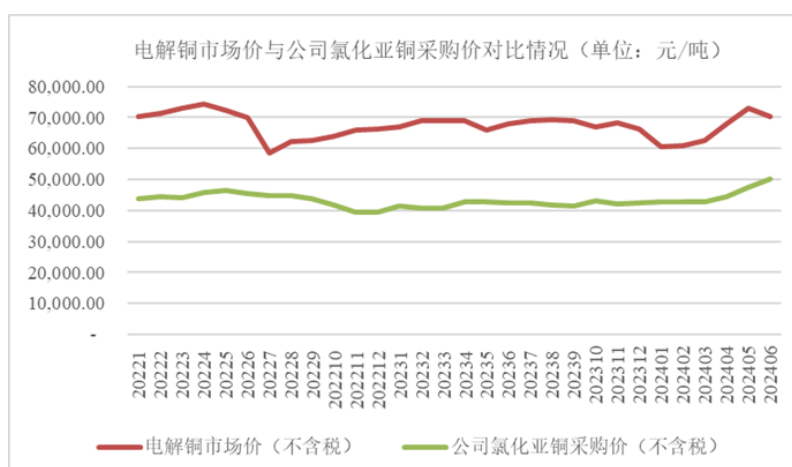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苯酐采购价格分别为 7,528.34 元/吨、7,132.47 元/吨及 6,770.61 元/吨，公司苯酐采购均价的变动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无显著差异。

② 氯化亚铜

因氯化亚铜无市场公开报价，其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受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氯化亚铜采购价格与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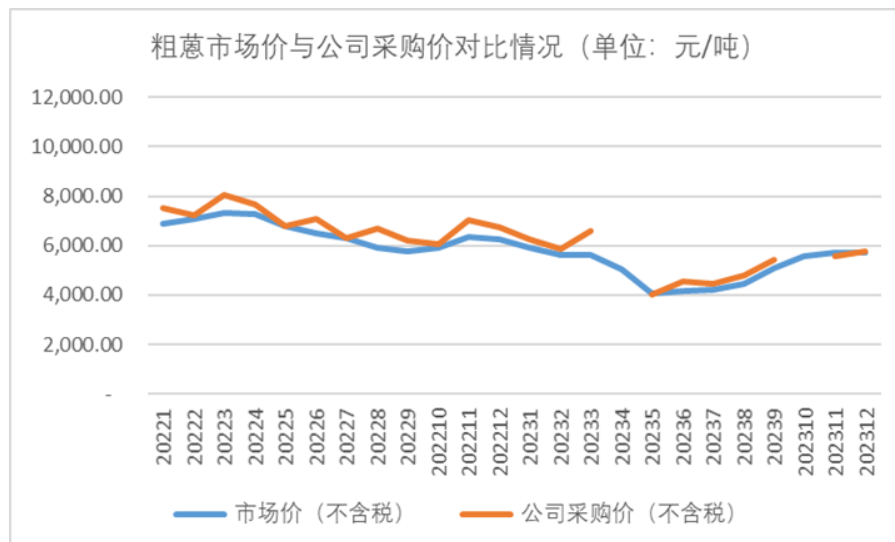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氯化亚铜采购均价分别为 43,477.28 元/吨、42,095.51 元/

吨及 45,146.38 元/吨，与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③ 粗蒽

报告期内，公司粗蒽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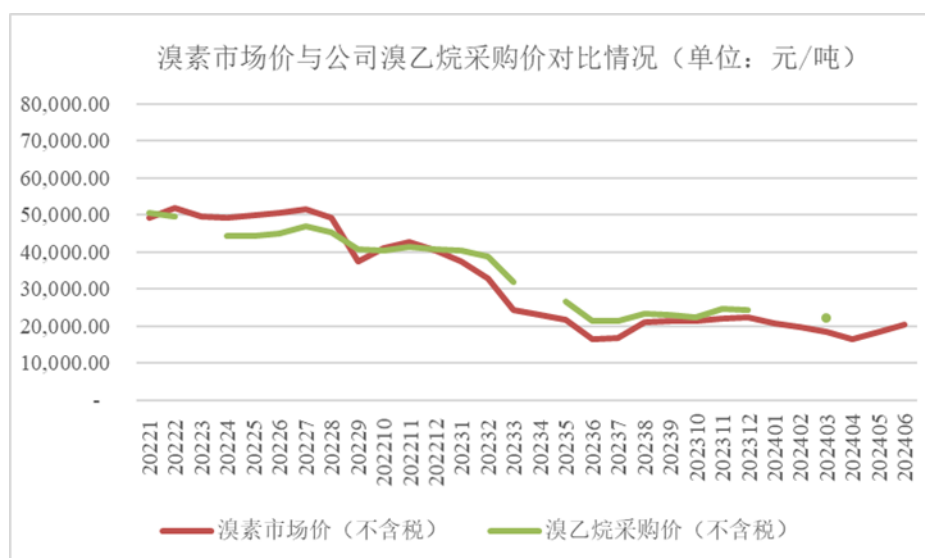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注 2：2024 年 1-6 月，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用于生产永固紫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粗蒽无采购。

如上图，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粗蒽采购均价分别为 6,877.15 元/吨及 5,344.14 元/吨。公司粗蒽采购价格的变动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无显著差异。

④ 溴乙烷

因溴乙烷无市场公开报价，其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受其上游主要原材料溴素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溴乙烷采购价格与其上游主要原材料溴素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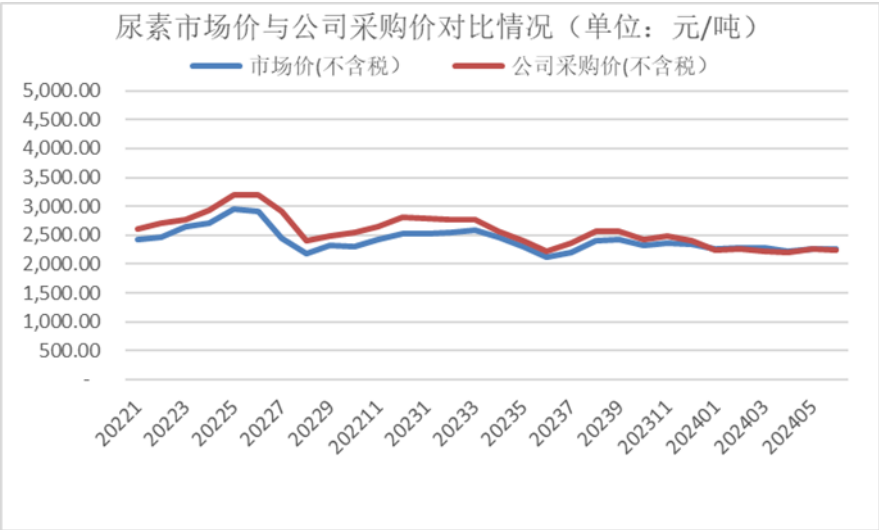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IFinD。

注 2：2024 年 1-6 月，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用于生产永固紫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溴乙烷采购量极少。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溴乙烷采购均价分别为 44,212.49 元/吨、26,487.06 元/吨及 21,991.15 元/吨，与溴素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⑤ 尿素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采购价格分别为 2,757.73 元/吨、2,516.03 元/吨及 2,231.21 元/吨，公司尿素采购价格的变动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但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均价中包含运费。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煤及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采购数量（度）	31,139,624.00	72,453,113.97	73,018,171.00
	采购金额（万元）	1,931.30	4,029.94	4,222.64
	采购均价（元/度）	0.62	0.56	0.58
天然气	采购数量（立方）	1,215,941.00	7,307,427.99	8,205,382.33
	采购金额（万元）	368.61	2,108.58	2,223.23
	采购均价（元/立方）	3.03	2.89	2.71
煤	采购数量（吨）	8,209.44	16,437.14	16,341.92
	采购金额（万元）	1,133.65	2,518.74	2,952.12

	采购均价（元/吨）	1,380.91	1,532.35	1,806.47
水	采购数量（吨）	67,279.00	267,518.99	243,135.84
	采购金额（万元）	19.60	70.13	63.73
	采购均价（元/吨）	2.91	2.62	2.62

由于银川百泓 2023 年底火灾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车间技术升级导致的临时性停产改造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永固紫生产设施开工率较低，从而天然气、水的采购规模较小。

（2）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酞菁蓝及永固紫颜料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酞菁蓝系列	销量（吨）		5,621.78	10,773.82	9,552.48
	产量（吨）		5,652.76	10,638.03	9,899.89
	产销率		99.45%	101.28%	96.49%
	产能（吨）		5,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能利用率		113.06%	106.38%	99.00%
永固紫系列	永固紫颜料	销量（吨）	232.20	481.31	544.90
		产量（吨）	189.05	504.39	534.44
		产销率	122.82%	95.42%	101.96%
	粗品紫	销量（吨）	18.00	565.75	406.20
		产量（吨）	-	503.00	485.90
		产销率	-	112.47%	83.60%
	产能（吨）		400.00	800.00	800.00
	产能利用率		47.26%	125.92%	127.54%

注：上表的粗品紫产量系由公司生产并直接对外销售的粗品紫产量，粗品紫是进一步生产永固紫颜料所需的中间体；考虑到粗品紫会占用公司永固紫颜料的产能，因而使用“（粗品紫产量+永固紫颜料产量）/永固紫颜料产能”来计算并列示永固紫产品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能利用率充足，产销率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中，酞菁蓝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产量略微超过了其获批产能；永固紫颜料产量报告期内均小于永固紫获批产能 800 吨/年，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同时，如考虑生产粗品紫对公司永固紫颜料产能的占用，则据此计算的 2022 年、2023 年永固紫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7.54%、125.92%，幅度均未超过 130%。因此，以上情形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重大变

动情形。由于 2023 年底火灾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车间技术升级导致的临时性停产改造，2024 年 1-6 月，公司永固紫系列产品产量较小。

关于酞菁蓝系列产品生产情况，申兰华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程序。根据后评价相关结论，公司在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的情况的下，通过进一步挖掘设备生产潜力、延长生产时间，在生产工艺改进、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和生产组织管理优化的基础上，具备了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的能力，提升了酞菁蓝和铜酞菁的生产能力，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放限值。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相关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均不发生变化，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局也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亦没有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关于永固紫系列产品生产情况，银川百泓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程序。根据后评价相关结论，公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银川百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环境影响事件”，“银川百泓相关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均不发生变化，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2024 年 9 月 20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就永固紫超产能生产问题向银川百泓出具了《确认函》：“根据你公司报我局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你公司相关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均不发生变化，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鉴于以上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永固紫产品产量相比环评批复产能的变化幅度未超过 30%，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或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上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要求你公司降低产能，也不会就该等事项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均系基于供需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其中，各期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上海雅联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05.93	0.43%	助剂	766.67	2.47%	永固紫、酞菁蓝
东台长滨科技有限公司	125.04	0.51%	七钼酸铵	172.80	0.56%	酞菁蓝
合计	230.97	0.94%	-	939.47	3.03%	-

注：采购情况占比指占营业成本比例，销售情况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例，下同。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487.74	0.86%	粗蒽、四氯苯醌、溴乙烷	1,575.96	2.19%	永固紫
上海雅联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461.11	0.82%	助剂	1,343.77	1.87%	永固紫、酞菁蓝
山西鑫海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76	0.45%	粗蒽	478.20	0.66%	炭黑油
东台长滨科技有限公司	180.49	0.32%	七钼酸铵	416.73	0.58%	酞菁蓝
宁国市诚信化工溶剂厂	209.97	0.37%	甲醇、邻二甲苯、盐酸	180.84	0.25%	氨水
合计	1,591.08	2.82%	-	3,995.52	5.55%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804.64	3.16%	粗蒽、四氯苯醌、溴乙烷	1,825.98	2.55%	永固紫
上海雅联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545.66	0.96%	助剂	942.85	1.32%	永固紫、酞菁蓝
山西鑫海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335.92	0.59%	粗蒽	355.44	0.50%	炭黑油
宁国市诚信化工溶剂厂	236.66	0.41%	甲醇、邻二甲苯、盐酸	160.59	0.22%	氨水

宣城市方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7.17	0.56%	液碱	123.45	0.17%	氨水
合计	3,240.05	5.68%	-	3,408.31	4.76%	-

2、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合理性

部分客户（供应商）为颜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企业，存在同时销售颜料及中间体、颜料生产涉及的部分化工原料的情形。公司存在向其销售颜料产品、联副产品及中间体，同时采购粗蒽、四氯苯醌、溴乙烷、助剂等生产原材料的情况。

上述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销售和采购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对同一家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此种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互补性和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分别按照采购和销售流程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独立开展对应业务，购销业务真实。

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以总额法核算，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与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主体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

（2）公司承担收入确认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保管风险、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

（3）公司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别结算；

（4）公司可以根据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经济形势、市场汇率波动等情况，合理自由地决定商品定价，即公司拥有绝对的定价权。同时，供应商有权自主决定其出售商品的价格。

综上，公司在该类业务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对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4,800.0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4,800.00	0.00%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例，占比 0.00%系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 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主要系处置废旧物资款项，出于支付方结算便捷性而产生，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时入账。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9,640.00	0.04%	328,678.40	0.06%	670,618.19	0.12%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89,640.00	0.04%	328,678.40	0.06%	670,618.19	0.12%

注：占比指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7.06 万元、32.87 万元及 8.9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2%、0.06%及 0.04%，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零星材料采购、日常费用报销及发放节日红包形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采购	-	0.37	0.75
发放节日红包等	8.87	27.25	53.99
费用报销	0.09	5.24	12.32
现金付款合计	8.96	32.87	67.06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	0.04%	0.06%	0.1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现金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时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货币资金使用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以减少非必要现金使用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其中的化工行业范畴。

因此，公司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兰华及银川百泓的已建成、在运行和正在建设的主要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
申兰华	年产 3000 吨溶剂法铜酞菁及 2000 吨酞菁蓝颜料改扩建项目	（1）2011 年 1 月 4 日，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综[2011]4 号”环评批复意见。 （2）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评[2012]47 号”环评变更批复意见。 （3）2012 年 10 月 8 日，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验[2012]24 号”环评验收函。
	年产 3000 吨酞菁蓝 BGS（一期）技改项目	（1）20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评[2013]19 号”环评批复意见。 （2）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评[2014]23 号”环评变更批复意见。 （3）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环保防治措施优化变更的“宣环评[2015]35 号”环评批复意见。 （4）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原宣

		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验[2016]10号”环评验收函。
	年产3000吨酞菁蓝颜料智能化技改项目	(1) 2016年4月22日,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评[2016]28号”环评批复意见。 (2) 2018年6月18日,取得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宣环评[2018]35号”环评变更批复意见。 (3) 2020年9月2日,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 2022年10月24日,由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000吨酞菁蓝颜料智能化技改项目等相关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在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产11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1) 2023年7月11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宣环评[2023]46号”环评批复意见。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银川百泓	永固紫、茛系列颜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项目(咪唑生产项目)	(1) 2015年2月17日,取得原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贺环评函[2015]11号”环评批复意见。 (2) 2015年8月24日,完成一期永固紫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原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贺环验(2015)11号”环评验收函。 (3) 2019年1月10日,完成二期咪唑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 2023年8月3日,由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在贺兰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范围
申兰华	913418027548597279001V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8.5	2025.8.4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cr、氨氮
银川百泓	9164012257489498XR001V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6.4	2023.6.3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cr、氨氮
			2023.2.16	2028.2.15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项,公司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污

染防治设施排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公司环境监管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各工序及环保设施运行排放情况，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改，组织环保培训，提高环保业务水平；定期委托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到位。

5、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对相关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酞菁蓝颜料生产基地（申兰华厂区，下同）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铜酞菁生产车间、酞菁蓝 BGS 生产车间、酞菁蓝 B 生产车间、集中供热中心、污水处理中心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及各生产环节、物料储存环节产生以及供热工程、环保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相关废气产生的环节、主要污染物、相关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铜酞菁生产车间	铜酞菁缩合废气	氨	经管道引至一级水吸收塔吸收后，再经“三级酸吸收+冷冻水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铜酞菁耙干及压滤废气	烷基苯（VOCs）	①耙干冷凝废气经管道引入缩合尾气治理设施，经“三级酸吸收+冷冻水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耙干压滤废气在板框压滤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板框压滤废气进行收集后，管道引入缩合尾气治理设施，经“冷冻水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煮废气	硫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酸煮集气装置，再引入“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气流干燥废气	颗粒物	通过“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进行分离，尾气经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气流输送废气	颗粒物	通过“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进行分离，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包装废气	颗粒物	包装口设置集气罩，形成负压对包装废气进行收集后，接入气流输送废气的“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酞菁蓝 B 生产车间、酞菁蓝 BGS 生产车间	投料、卸料废气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流输送废气	颗粒物	气流输送过程物料通过“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进行分离，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排放。
	溶剂处理废气	四 氢 呋 喃 (VOCs)	先经冷凝回收,不凝气再经“三级水封槽吸收+冷冻吸收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煮废气	硫酸雾	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碱煮废气	水汽、少量碱雾	经管道引至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周转循环废气	四 氢 呋 喃 (VOCs)和微量的硫酸雾	经管道接入溶剂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经冷冻吸收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桨叶干燥废气	颗粒物	经袋式收尘器收集,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气流干燥废气	颗粒物	经旋风分离+布袋组合收集,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微粉干燥废气	颗粒物	通过“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进行分离,尾气经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气流输送废气	颗粒物	通过“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进行分离,尾气经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拼混包装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集中供热中心	块煤筛分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	经“SCR 脱硝+减法脱硫+湿电除尘+烟气脱白”治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中心	氨水生产装置废气	氨	经“二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处置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调节池废气	硫酸雾	经“密闭加盖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中和池废气	氨	经负压收集,采用“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区各车间生产、物料存储过程、供热工程、环保工程	氨、颗粒物、VOCs、硫酸雾、硫化氢等	①在各废气主要产生节点配套废气收集措施,将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煤气发生炉采用双路双滚筒加煤机,一路加煤时关闭上端放煤口打开下端加煤口,另一路关闭下端加煤口打开上端放煤口进行放煤,减少煤气发生炉加料过程逸散的煤气; ③酚水池、焦油池、轻油池加盖密封,减少开盖频次,盖板和池壁顶部之间夹橡胶软垫,减少呼吸排放; ④酸煮过程酸煮釜封闭,酸煮结束后,先冷却、再放料,减少酸雾排放; ⑤加强对除尘设备和收集管线的检修、维护,确保除尘效率,减少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 ⑥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

			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公司永固紫颜料生产基地（银川百泓厂区，下同）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咪唑生产车间、永固紫生产车间（粗品紫车间、永固紫颜料车间）、污水处理站、仓库等环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相关废气产生的环节、主要污染物、相关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咪唑生产车间	各生产环节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深冷冷却器冷却+深冷溶剂洗涤塔洗涤+树脂吸附+脱附精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吸收后由尾气吸收塔顶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罐区有机物挥发废气	VOCs	经“喷淋+油洗后引至咪唑工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4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粗品紫生产车间、永固紫颜料生产车间	各生产环节废气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低温回收+纳米氧化喷淋+碱喷淋+除雾+一级并联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催化焚烧（RCO）+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VOCs	经负压收集至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洗涤工序废气	氯化氢、VOCs	经“低温回收装置+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钠回收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经 2 级旋风分离器+1 级湿式除尘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H ₂ S、NH ₃ 等	经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各仓库	原料库、成品库废气	VOCs	分别经负压收集+二级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区各车间生产、物料存储过程、环保工程等	H ₂ S、氨、VOCs、颗粒物、氯化氢等	加强生产区绿化，严格把控物料输送。

（2）废水

公司酞菁蓝颜料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酸煮母液、洗涤废水、缩合尾气吸收废水，公共工程、环保工程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相关废水产生的环节、主要污染物、相关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过程	酸煮母液	COD、氨氮、总铜、SO ₄ ²⁻ 等	单独收集，经除铜、中和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综合处理。	酞菁蓝颜料生产基地设有专门的污水处理

	洗涤废水		车间脱色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综合处理。	中心，生产过程中每天废水排放总量约为3847.5吨，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规模为5000吨/天，能满足全厂废水水量的处理要求，且保留有一定的余量。
	缩合尾气吸收废水	COD、氨氮等	经汽提脱氮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综合处理。	
公共工程、环保工程	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循环水置换水、锅炉脱硫废水、软水制备浓水	COD、氨氮等	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综合处理。	
	废气喷淋塔置换水	COD、氨氮、SO42-等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公司永固紫颜料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相关废水产生的环节、主要污染物、相关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生 产 过程	工艺废水	COD、苯胺类、 苯、邻二氯苯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	永固紫颜料生产基地建设有专门的 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厂区硝化废 水、氯苯分层废水、邻二氯苯分层废 水等，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000 立方 米/天，能够满足全厂废水水量的处 理要求。
	车间地面 冲洗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进入 MBR（膜生物反应器）一体化处理装置， 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废包括各类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相关固废的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酞菁蓝颜料生产基地	一般固废	煤灰渣	集中处理后对外出售给固废回收单位
		硫酸钙渣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煤焦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编织袋、废劳保用品	
		生化污泥、含铜污泥	
		废弃油桶、有机废液	
		废水检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永固紫颜料生产基地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脱盐水制备产生的盐泥	
	危险废物	蒸馏残渣	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	
		废活性炭	
		废包装袋	

综上，公司对于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标准进行存放保管，并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公司酞菁蓝颜料生产基地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泵、管道及卧磨机等机械噪声等，永固紫颜料生产基地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泵电机、风机、压缩机、锅炉等设备的噪声。公司对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消声器、减振设施、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具体如下：

1) 对于噪声较大的转动机械，在设计和设备订货时向制造厂和设备供应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如设置隔音罩、消音器等；

2) 对于各类风机、循环泵等设备，在其设备基础上采用防震措施，并将其设置在室内操作，采用厂房进行隔声；

3) 合理布局，将新增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在厂区内、边界等处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通过绿化植物进行隔声衰减；

5) 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通过上述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处理要求。

6、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兰华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银川百泓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环罚字（2022）023号”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23日对银川百泓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银川百泓废

水超标排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银川百泓做出了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银川百泓的自查结果，污水排放超标情形“极大可能是由于外排管道底阀破损抽取泥水混合物排放至外排口”导致的，从而采取了“外排池管道改造、对外排口进行改造、对各观察井周边管道进行开挖、对外排泵房整改、环保设备在线比对测试、完善环保中心污泥压滤机运行台账并加强环保管理”等整改措施。

根据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银川百泓本次违法情节“一般”（该信用修复表中的违法情节有一般、严重、特定严重等三个选项），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信用修复表中的失信行为包括：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等三个选项），银川百泓的上述违规已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整改，各项整改均已完成，罚款已按要求缴纳。

（2）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环气罚字（2024）007 号”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银川百泓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银川百泓未按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定期校准，频次不够，且多次使用历史校准记录覆盖操作，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银川百泓做出了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经银川百泓自查，出现以上情况的原因系监测设备采购年限较长，不具备全流程校验功能，而第三方运维公司未按照在线设施运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银川百泓已聘请环保专家对第三方运维人员、公司环监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加大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力度，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已购买新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于 2024 年 3 月初完成安装、2024 年 4 月进行了设备验收。银川百泓已将整改情况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2024 年 6 月 5 日，银川百泓以上两次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核查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银川百泓于 2022 年 7 月、2024 年 2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两次违规事项均已结案，银川百泓自 2021 年以来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两个处罚事项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等。

（3）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鉴于：1）银川百泓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产整治、停业或关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2）银川百泓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也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况，相关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3）以上违法行为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4）以上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已取得了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合规说明。因此，公司以上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证照名称	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兰华	（皖P）WH安许证字[2020]G28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0.11.24-2023.11.23
		（皖P）WH安许证字[2023]G20号		2023.11.24-2026.11.23
	银川百泓	（宁）WH安许证[2022]000051（H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6.19-2023.6.18
		（宁）WH安许证[2023]000051（H2）号		2023.7.4-2026.7.3

2、公司正在生产运营的主要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年产 3000 吨溶剂法铜酞菁及 2000 吨酞菁蓝颜料改扩建项目

公司的“年产 3000 吨溶剂法铜酞菁及 2000 吨酞菁蓝颜料改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取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1]2 号”安全许可意见，同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5 号”安全许可意见，通过了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2]27 号”安全审查意见。

（2）年产 3000 吨酞菁蓝 BGS（一期）技改项目

公司的“年产 3000 吨酞菁蓝 BGS（一期）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取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2]26 号”安全许可意见，同意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该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7 月 29 日取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2]32 号”安全许可意见和“宣危化项目安设审（变更）字[2014]19 号”安全许可意见，分别通过了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变更审查；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4]22 号”安全审查意见。

（3）年产 3000 吨酞菁蓝颜料智能化技改项目

公司的“年产 3000 吨酞菁蓝颜料智能化技改项目”分两期进行安全设施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17 号”安全许可意见，同意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一期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18 号”安全许可意见和“宣危化项目安设审（变更）字[2017]16 号”安全许可意见，分别通过了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变更审查；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宣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3 号”安全许可意见，同意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二期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宣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9 号”安全许可意见和“宣危化项目安设审（变更）字[2020]3 号”安全许可意见，分别通过了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变更审查；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年产 1200 吨吡啶、1000 吨茈系列颜料、800 吨永固紫、2000 吨酞菁蓝、1000 吨耐晒黄项目

银川百泓“年产 1200 吨吡啶、1000 吨茈系列颜料、800 吨永固紫、2000 吨酞菁蓝、1000 吨耐晒黄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取得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贺危化项目受字[2012]9 号”安全许可意见，同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贺安危审发[2014]03 号”安全审查意见，通过了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该项目中的“年产 800 吨永固紫生产线”和“年产 1200 吨吡啶生产线”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兰华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银川百泓曾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贺兰县应急管理局“（贺）应急罚（2022）11 号”行政处罚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0 日检查时发现银川百泓：1）永固紫中控岗位操作工包某某未取得硝化工艺操作证；2）危化品库（乙类）存有的四氯苯醌、苯磺酰氯超过《现状安全评价报告》的最大储量，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对银川百泓做出了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银川百泓本次违法情节“一般”（该信用修复表中的违法情节有一般、严重、特定严重等三个选项），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信用修复表中的失信行为包括：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等三个选项）；银川百泓上述违规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毕并经贺兰县应急管理局盖章确认，且银川百泓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银川百泓已于 2023 年内实施完成了仓储实施升级改造，对四氯苯醌、苯磺酰氯等危化品的最大储量进行了扩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就此完成了安全生产现状评价。2023 年 7 月 19 日，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对以上两项违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再次出具证

明，确认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综上，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条规定的中低档罚款幅度，处罚金额较小，前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银川百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贺兰县应急管理局“（贺）应急罚（2023）20 号”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0 日，银川百泓在应急管理部现场检查时被发现氯苯回收精馏工序热媒蒸汽未设置温度压力检测报警，从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被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做出了罚款 1.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银川百泓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在蒸汽进调节阀后安装压力表，可检测回收釜蒸汽内漏，并已将整改情况向贺兰县应急管理局汇报。

（3）贺兰县应急管理局“（贺）应急罚（2023）22 号”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5 日，银川百泓因员工在三楼咔唑车间工具间内长时间停留而被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处以了 1.9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川百泓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对咔唑车间的工具间上锁管理，并对人员进入工具间的停留时间做出规定，监督执行，整改情况已向贺兰县应急管理局汇报。

根据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24

年1月、2024年2月的以上两次行政处罚情形均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贺兰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1月和2月对银川百泓罚款的两笔各1.9万元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中低档罚款幅度，处罚金额较小，前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贺兰县应急管理局“（贺）应急罚〔2024〕5号”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19日下午，银川百泓因施工人员在电焊作业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咋哇车间起火。2024年5月24日，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贺）应急罚〔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1）本次火灾过火面积约11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7.18万元，无人员伤亡；2）银川百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3）决定给予银川百泓罚款2.9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次事故发生后，银川百泓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立即就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了全面排查和整改，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1）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安排全体员工接受了安全专项培训；2）暂停各车间生产经营，排查安全隐患，并在停工检修期间对相关生产设施实施安全改造升级；并就上述整改情况向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做了专项汇报。截至2024年5月末，银川百泓已足额缴纳了上述2.9万元罚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银川百泓各主要生产车间均已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并已恢复生产，本次火灾对银川百泓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根据贺兰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2024年5月的以上行政处罚情形均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应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事故认定意见与处以的罚款金额判断，银川百泓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较小，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应急管理部门就本次事故对银川百泓的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1）银川百泓已就以上处罚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已向行政处罚主管部门汇报，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各次处罚事项均未造成严重后果；（2）结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罚则判断，银川百泓历次被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

重的情形；（3）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已就 2022 年 3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的处罚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因此，银川百泓的以上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等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	通过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671R5M/1100	申兰华	酞菁颜料的生产和售后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 年 4 月 14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319R5M/1100	申兰华	酞菁颜料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 年 4 月 14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3S31444R2M/1100	申兰华	酞菁颜料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 年 5 月 26 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n20228R0M/1100	申兰华	酞菁颜料生产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6 月 21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3Q11593R0M	银川百泓	永固紫的生产及服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7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3E11105R0M	银川百泓	永固紫的生产及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7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3S21064R0M	银川百泓	永固紫的生产及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

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806	765	94.91%
失业保险	806	766	95.04%
工伤保险	806	767	95.16%
医疗保险	806	767	95.16%
生育保险	806	767	95.16%
住房公积金	806	743	92.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18	687	95.68%
失业保险	718	688	95.82%
工伤保险	718	689	95.96%
医疗保险	718	687	95.68%
生育保险	718	687	95.68%
住房公积金	718	677	94.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691	651	94.21%
失业保险	691	652	94.36%
工伤保险	691	653	94.50%
医疗保险	691	651	94.21%
生育保险	691	651	94.21%
住房公积金	691	646	93.4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缴养老保险的 41 人中，2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1 人系新入职员工、3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未缴失业保险的 40 人中，2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1 人系新入职员工、2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未缴工伤保险的 39 人中，2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1 人系新入职员工、1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未缴医疗及生育保险的 39 人中，26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1 人系新入职员工、2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63 人中，3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26 人系新入职员工、5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养老、医疗及生育险的 31 人中，1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2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15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缴失业保险的 30 人中，1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5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未缴工伤保险的 29 人中，1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5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41 人中，2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5 人系新入职员工、6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养老、医疗及生育保险的 40 人中，2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3 人系新入职员工、7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未缴失业保险的 39 人中，2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3 人系新入职员工、6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未缴工伤保险的 38 人中，2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3 人系新入职员工、5 人系自愿放弃；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45 人中，2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5 人系新入职员工、10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申兰华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投诉、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没有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申兰华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投诉、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宣城市宣州区医疗保障局亦没有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申兰华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其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追缴、行政处罚的记录，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没有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申兰华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银川百泓于 2016 年 6 月在贺兰县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4 年 9 月，未欠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贺兰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银川百泓于 2016 年 6 月在贺兰县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未欠缴医疗、生育保险。

2024 年 10 月 29 日，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银川百泓缴存账户状态为正常。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实际控制人张骏遥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违章建筑情况

(1) 申兰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章建筑。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和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申兰华不存在违章建设或使用违章建筑等违反建设管理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规受到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已建成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等情形，对此，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贺综执罚决字[2023]第 JZ5 号”、“贺综执罚决字[2023]第 JZ8 号”和“贺综执罚决字[2023]第 GH6 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 2023 年 6 月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信用修复告知书》，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均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信用修复情况
贺综执罚决字[2023]第 JZ5 号	3.5963 万元	银川百泓五金库、控制室、循环水系统配套设施、地埋罐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室、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0 年 8 月，于 2021 年 4 月完工，新建液碱罐、邻二氯苯罐、甲醇罐、硝酸罐、三乙胺罐、氯苯罐、氢氧化钠溶液罐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贺综执信修字[2023]第 JZ5 号”《信用修复告知书》，确认该失信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月完工，现已投入使用，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行为，按项目评估总价的 1.9%进行处罚。	
贺综执罚 决字 [2023]第 JZ8 号	4.5427 万元	银川百泓五金库、控制室、循环水系统配套设施、地埋罐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室、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0 年 8 月，于 2021 年 4 月完工，新建液碱罐、邻二氯苯罐、甲醇罐、硝酸罐、三乙胺罐、氯苯罐、氢氧化钠溶液罐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完工，现已投入使用，存在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按项目评估总价的 2.4%进行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贺综执信修字[2023]第 JZ8 号”《信用修复告知书》，确认该失信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贺综执罚 决字 [2023]第 GH6 号	4.0285 万元	银川百泓建设的循环水泵房和变配电室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按项目评估总价的 5.9%进行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贺综执信修字[2023]第 GH6 号”《信用修复告知书》，确认该失信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完成信用修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此外，《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行政裁量基准》第 50 项规定，“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如该项目涉及合同价款在 300 万元以下的，违法情节为一般；该项目涉及合同价款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违法情节为较重；该项目涉及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为严重。”

根据上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对银川百泓的上述罚款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下限范围或较低处罚标准，相关违章施工项目合同价款金额也处在《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行政裁量基准》规定的“违法情节一般”的区间内，且银川百泓

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贺兰县综合执法局的以上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银川百泓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旧锅炉房、固废库、中央控制室、配电室、循环水泵房、仓库等，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房屋现状
1	旧锅炉房	331.65	18.77	公司已建成新锅炉房，具备可替代性
2	固废库	288.00	26.39	目前仅用于存放杂物，具备可替代性
3	配电室	225.15	32.93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等手续，拟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4	中央控制室	181.25	48.03	
5	循环水泵房	181.25	38.36	
6	仓库	95.60	62.63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银川百泓以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302.9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73%，其账面价值合计 227.11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的 1.65%，面积和账面价值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以上违章建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实际控制人张骏遥出具了《关于房产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酞菁蓝及永固紫颜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环保化的颜料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致力于构建安全、优质、低成本的供应链，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结合供应商经营状况、交付能力、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商业信誉和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供应商上年的综合表现

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定期维护更新。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公司及业务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及经营有关资质进行认证，并对部分关键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与其展开交易。

公司采购部遵循“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进行生产类物料的采购，生产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询价、议价并确定供应商，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同时，由于采购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上游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公司会在保证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采购量。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系基于市场价格水平通过询价方式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有两个生产基地，申兰华主要从事酞菁蓝系列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银川百泓主要从事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生产。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需求的变化情况，开展自主连续生产。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市场的判断制定每种产品的年度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到各月。具体执行时，公司会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预计客户需求信息、在手订单情况、产品市场行情等，按月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月度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数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实际生产能力，按计划安排具体生产任务。公司对每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产品合格后方能入库和对外销售。

公司结合有机颜料的产品特性以及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全面整合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规划与布局生产工艺路线，使整个生产工序顺畅，并通过生产线信息化升级，借助 ERP、DCS 等信息化管理平台，持续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方式，公司的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为终端颜料客户，主要包括油墨、涂料、塑料等下游领域的生产企业，购入货物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贸易商从公司购得颜料产品后，再向终端颜料客户进行销售。

按销售地域划分，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其中，内销客户包括内资化学制品生产商，东洋油墨、DIC 株式会社等国际化工巨头在境内设立的化工企业，以及境内贸易商客户，外销客户主要是境外大型化工企业，如 DIC 株式会社旗下的 Sun Chemical 等。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市场部人员电话沟通和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得客户和订单。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网络聊天工具将需求告知公司，公司市场部人员与客户确认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限、价格等信息后，双方签订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销售部门确认客户需求后通知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完工后发出商品。主营产品的运输主要由公司负责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产品经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采购规模、合理利润率以及历史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身发展战略为基准，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外部环境和客户需求，自主开展研发工作。一方面，公司与客户在日常合作中及时沟通，将需求与技术等反馈融入研发计划，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前沿技术的相关动态和发展趋势，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积极开展研究并进行技术储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生产过程的安全化、节能化、环保化，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趋势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并构建了涵盖研发项目立项、开发、过程控制、验收、结项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研发人员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开拓需要、客户使用反馈、内部质量数据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对资金与人员合理预算后开展研发活动。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

业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

1、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及技术工艺研发体系，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掌握了包括中间体铜酞菁合成精制技术、永固紫硝化加氢还原安全生产技术、酞菁蓝及永固紫系列产品的颜料化技术以及生产过程涉及的一系列节能环保及资源循环利用相关的核心技术，围绕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及性能提升、生产工艺循环经济及节能降碳环保等技术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形成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

2、公司核心技术获得了一系列重要奖项与荣誉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创新成果，多年来获得了众多国家及省市各级科技研发和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奖项及荣誉，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和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并有多多个主营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卓越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获得的主要科技创新类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者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安徽省绿色工厂	被认定为 2024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	申兰华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2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粉末涂料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3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铜酞菁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被认定为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23 年
7	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	批准设立第十三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兰华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2021-2022 年度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并支持行业标准化工作	申兰华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9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3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申兰华	工信部	2021 年、2024 年

		年通过资格复审			
11	2021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被认定为 2021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安徽省节水型企业	被列入安徽省节水型企业（第七批）名单	申兰华	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1 年
13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4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5	2017-2018 年度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并支持行业标准化工作	申兰华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16	2015-2016 年度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并支持行业标准化工作	申兰华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 年
17	2016 年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获评 2016 年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8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获评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9	安徽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验收合格企业	实施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通过验收且成绩优秀	申兰华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20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获评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2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UV 墨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15 年
22	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和融合示范企业	获评 2015 年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和融合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23	安徽省有机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被认定为安徽省有机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2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酸溶法酞菁蓝 B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14 年
25	第六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被列入第六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	2014 年
26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被安徽省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7 部门	2014 年
27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获评 2013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3 年
2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酞菁蓝 15:4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13 年
29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溶剂法铜酞菁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3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酞菁蓝 BS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31	2010 年度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同意公司组建安徽省有机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3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33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被认定为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申兰华	宣城市科学技术局	2005 年

3、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标准制定工作，累计参与制定了 9 项国家标准、13 项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其中，公司是行业标准“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蓝 15:2”的第一起草单位，国家标准“酞菁蓝 B”的第二起草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排序
1	酞菁蓝 B	GB/T 3674-2017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
2	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 研磨细度的测定	GB/T 1724-2019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
3	色漆和清漆 遮盖力的测定 第 1 部分：白色和浅色漆对比率的测定	GB/T 23981.1-2019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
4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105℃挥发物的测定	GB/T 5211.3-2020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
5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水悬浮液 PH 值的测定	GB/T 5211.6-2020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5
6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筛余物的测定 机械冲洗法	GB/T 5211.14-2021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8
7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18 部分：筛余物的测定 水法（手工操作）	GB/T 5211.18-2015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7
8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1732-2020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9
9	漆膜一般制备法	GB/T 1727-2021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理委员会		
10	溶剂法铜酞菁	HG/T 5181-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11月	1
11	C.I.颜料蓝 15:2	HG/T 5577-2019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 12月	1
12	C.I.颜料黄 150	HG/T 6087-2022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9月	3
13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 第2部分: 试验样品的制备	HG/T 4769.2-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12月	4
14	C.I.颜料红 149	HG/T 5574-2019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 12月	6
15	酞菁蓝 BGS	HG/T 4762-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12月	7
16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 第1部分: 基础混合料的组成和制备	HG/T 4769.1-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12月	7
17	C.I.颜料紫 23	HG/T 5186-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11月	6
18	C.I.颜料红 122	HG/T 5184-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11月	8
19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 第3部分: 白色颜料相对消色力的测定	HG/T 4769.3-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12月	9
20	C.I.颜料黄 83	HG/T 5185-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11月	9
21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 第4部分: 迁移性的测定	HG/T 4769.4-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12月	17
22	预涂卷材涂料	HG/T 3830-2022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9月	17
23	水性涂料色浆用颜料色差和光泽度的测定	T/CDIA 0006-2019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9年 12月	2、5
24	C.I.颜料绿 7	T/CDIA 0016-2021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1年 7月	2
25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分散性能评定 第6部分: 薄膜实验法测定颜料分散性	T/CDIA 0024-2021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1年 7月	2

26	C.I.颜料蓝 15:1	T/CDIA 0036-2022	团体 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2
27	颜料在醇酸自干漆 体系中应用性能的 测定	T/CDIA 0044-2022	团体 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2
28	颜料在水性墨体系 中应用性能的测定	T/CDIA 0012-2020	团体 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6

注：上表“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排序”列中如有两个数字，则两个数字依次分别为申兰华、银川百泓在该标准起草单位中的排序。

4、公司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品质有机颜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创新特征较为显著。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4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5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9.64 万元、2,381.55 万元及 1,20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3.31%及 3.90%(其中母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8%、4.14%及 4.49%)，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F406 新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117,932.53
CPC 车间尾气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91,318.20
PU 墨用永固紫颜料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31,053.30	605,497.07	
低能耗氨回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74,946.56
二次中和料浆固液分离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42,068.85	
聚氨酯基铜酞菁水性油墨产品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2,440,816.88	1,363,056.98
流态化剂合成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182,868.67
三乙胺回收项目	自主研发		548,651.19	
树脂吸附及 DMF 回收项目	自主研发		600,741.33	
塑胶用永固紫产品制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47,143.05	1,494,802.60
酞菁蓝表面改性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831,624.35	
酞菁绿颜料化工工艺及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241,953.56	495,803.19	

铜酞菁微细化合成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981,575.95	1,230,516.98
微通道（硝化）反应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98,873.42
微通道硝化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72,212.21	2,989,923.02	1,769,155.43
无卤素复合绿有机颜料研发	自主研发	267,301.90	558,554.25	
一种低卤素 P.B.15:4 酞菁蓝颜料产品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989,010.54
一种高品质 PPCL 体系专用酞菁蓝颜料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982,449.88	2,583,883.14
一种新型合成固相法铜酞菁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459,469.43	2,883,179.24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印刷的聚氨酯油墨专用酞菁蓝颜料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915,805.32	1,224,245.63	
永固紫衍生物合成与应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83,244.51	
一种用于汽车漆用酞菁蓝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262,447.76		
废水中和工艺节能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27,964.00		
CPC 品质提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78,085.60		
颜料化研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409,639.42		
一种固相法低成本合成产品及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54,477.04		
铁酞菁、钴酞菁、铝酞菁、锌酞菁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01,879.44		
ODPA 系列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56,746.39		
酞菁蓝副产品硫酸钙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70,367.66		
VOCs 深度治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93,381.25		
水性喷墨专用酞菁蓝颜料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535,640.95		

彩色光刻胶专用 酞菁蓝颜料 P.B.15:6 产品技术 研究	自主研发	218,077.38		
合计	-	12,096,502.62	23,815,518.39	20,396,365.0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0%	3.31%	2.8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聚氨酯基铜酞菁水性油墨项目，其中，乙方（合肥工业大学，下同）负责研制水性聚氨酯基铜酞菁油墨及 MOFs 基防伪油墨，进行可行性分析与小试验证，甲方（申兰华，下同）与乙方共同制定聚氨酯基铜酞菁水性油墨等的中试放大试验方案并完成中试，甲方根据乙方的研究，为乙方提供原材料、中试设备、场地、资金以及人员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总研发经费 10 万元；研发成果交付形式为：合同期内双方就聚氨酯基铜酞菁水性油墨研制的技术报告一份；项目研发过程中由乙方产生的新技术应用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无偿使用权，由甲方产生的新技术应用成果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现有工艺和产品申请的专利，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对现有技术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创新产生的专利，专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双方参与技术开发的人员均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资料和文档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2023 年 2 月，公司与武汉市汉江区庞化技术咨询中心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主要约定：由甲方（申兰华，下同）委托乙方（武汉市汉江区庞化技术咨询中心，下同）研究开发固蓝 BB 产品新型安全生产技术；其中，甲方提供研发所需的资金以及其他资源，乙方负责项目相关文献资料的收集、表征测试，制定可行性技术路线，完成小验证，提供新工艺的中试建议方案；研发成果交付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新工艺开发的详细技术报告一份、专利申请材料一份；甲方支付总研发经费 20 万元，乙方在合同签订有效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研制任务，每半个月向甲方提交研制进度情况

介绍；对于本项目研发中产生的所有新技术应用成果，甲方拥有全部使用权、转让权和全球范围的专利独占许可权；双方参与技术开发的人员均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资料、文档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年。

以上合作研发项目均系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或主要原材料而开展的技术探索或储备。其中，聚氨酯基铜酞菁水性油墨项目系对公司酞菁蓝产品在下游油墨领域的应用进行前瞻性研发；固蓝 BB 产品系基于公司酞菁蓝产品主要原材料所生产的化工副产品。以上合作研发项目所研究的产物均非有机颜料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并非公司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合作研发均未产生业务收入；其中，聚氨酯基铜酞菁水性油墨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形成意向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水性油墨的颜料中的应用”；固蓝 BB 产品新型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形成一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 N-(4-氨基-2,5-二乙氧基苯基) 苯甲酰胺的合成方法”，专利权人为公司；公司对以上合作研发活动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武汉市江汉区庞化技术咨询中心等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6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 9 月通过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格复审。 2、2020 年 8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染料制造（C264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分类结构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的“C2645 染料制造”。综上，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颜料行业；按产品性质（无机颜料、有机颜料）进一步划分，则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有机颜料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工业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及其下属的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	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将“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将“千吨级酞菁颜料、杂环有机颜料和偶氮型有机颜料连续化生产工艺及装备”列为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将“高品质有机颜料和无PCB酞菁铜”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	将“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染料、有机颜料

					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5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将颜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产品编码：32041700）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6	《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皖政〔2021〕1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协同推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
7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重点发展硝化抑制剂、环氧树脂固化剂、纺织等的固色剂、废水处理剂、涂料和荧光颜料等。
8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	皖制造强省组（2022）1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开发高性能、专用性、绿色环保精细化工产品，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链集群；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增强热塑（固）性复合材料及制品，酞菁系列产品、光气系列产品，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功能型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
9	《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商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第 8 号	商务部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31 日，商务部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2023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征收反倾销税。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2 月	将“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以及颜料行业下游

					的“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1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 信 部 联 原 (2024) 1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提出要“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以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 1)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契合，有利于公司部分现有产品与未来拟拓展产品扩大市场规模。
- 2) 公司是年产能超过千吨级别的酞菁颜料生产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成为了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积极促进因素。
- 3)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规定的重点产品范围，该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 4) 公司产品在着色强度、分散性等方面性能优异，并在生产过程中应用了创新的环保工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有机颜料领域鼓励类投资项目的划分标准，为高品质、高性能、环保型的有机颜料产能投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5)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提高了颜料产品的出口退税，可以使公司颜料产品以较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公

司出口规模扩大，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6) 公司作为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商，积极打造品牌影响力，持续推动生产工艺的智能化、节能环保化改造，属于《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支持的对象。

7)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酞菁蓝有机颜料（酞菁系列产品）生产商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酞菁蓝系列有机颜料系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皖制造强省组〔2022〕1 号）所列示的安徽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化工新材料领域之一。

8) 公司主营产品永固紫是一种重要的荧光颜料，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关规定，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

9) 印度是全球酞菁类颜料的主要产地之一，与国内的酞菁类颜料产业存在竞争关系。我国主管部门依据《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对印度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助于扶持国内酞菁类颜料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酞菁蓝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

10) 公司生产的部分酞菁蓝和永固紫有机颜料产品型号可用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述的“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享受鼓励类项目的产业政策。

11) 公司的酞菁蓝、永固紫等有机颜料产品具有性能优良、环境友好的特点，且不少产品型号可用于国家所鼓励发展的功能性应用场景，《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提升高端染颜料的供给能力，有望使公司未来在中高端有机颜料新产品开发、产能新建扩建等方面获得产业政策的支持。

综上，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有机颜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鼓励政策、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为有机颜料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政策依据，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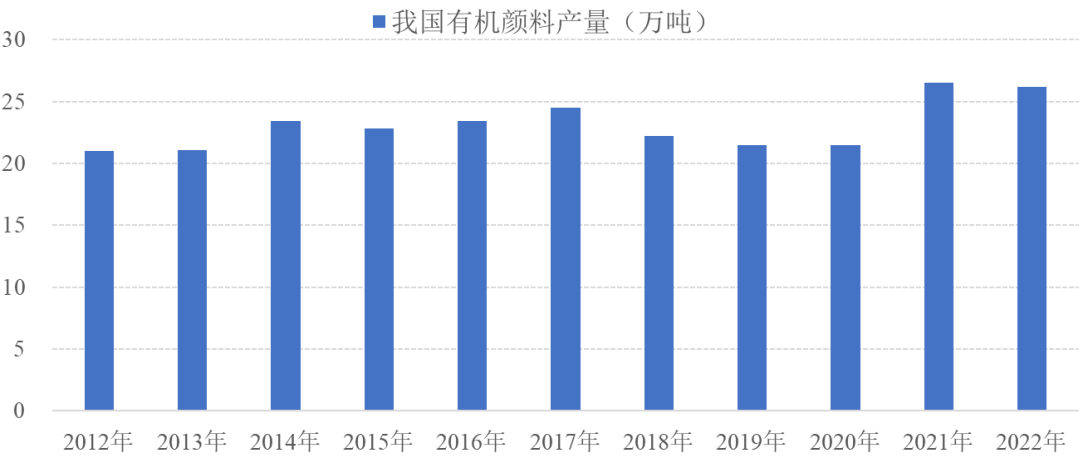
（1）全球颜料及有机颜料行业市场概况

颜料制造行业历史悠久，自 18 世纪开始工业化生产进程，至今已发展积累 200 多年。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近几年，全球颜料行业亦呈现增长趋势，市场容量持续上升。有机颜料制造业诞生于 19 世纪末，在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有机颜料生产环节逐步由欧美国家转移至亚洲国家。目前，亚洲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和消费地区。据染料工业协会估计，近年来世界有机颜料行业保持平稳发展，产量和市场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2017 年-2022 年消费量增长率为 2.6% 左右，至 2022 年全球有机颜料消费量约为 40.7 万吨。从消费总量来看，欧洲、中国、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消费市场，依次位列前三。从增长势头来看，中国、印度等发展中经济体的有机颜料需求增长迅速，快速推进的工业化进程以及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推动了涂料、油墨、塑料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进而为有机颜料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全球有机颜料主要生产地中，除了中国之外，印度也是有机颜料的主要生产国，近年来有机颜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有机颜料产能每年约为 15 万吨，以出口为主。在有机颜料生产方面，印度已成为我国主要竞争国，其有机颜料的优势产品主要为酞菁类颜料，占其每年有机颜料出口的比重较大。

（2）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拥有有机颜料的生产厂家近 70 家，我国有机颜料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据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约为 26.5 万吨，约占世界的 58%，2022 年度中国有机颜料产量约 26.2 万吨，保持在全球总产量 60% 左右的水平。2012-2022 年，我国有机颜料各年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有机颜料出口开始逐渐增加。2004 年，我国有机颜料出口量第一次超过 10 万吨（包括涂料色浆及色母粒制品），占国内总产量的 73%。近年来，我国每年生产的有机颜料约 50%销往海外，是全球第一大有机颜料出口国，主要出口市场为欧美地区。2022 年，我国有机颜料出口量约 12.7 万吨，出口金额约 10.6 亿美元；其中，向前五名有机颜料出口目的地出口的出口量约 4.7 万吨，占我国同期出口总量的 37.2%。进口方面，2022 年我国有机颜料进口量约为 2.7 万吨，进口金额约 3.6 亿美元；其中，印度是我国最大的有机颜料进口国。

2022 年，中国有机颜料主要出口目的地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和地区名称	出口数量 （万吨）	占我国出口总 数量比重	出口金额 （亿美元）	占我国出口 总金额比重
1	美国	1.55	12.23%	1.46	13.70%
2	荷兰	1.06	8.36%	0.92	8.64%
3	越南	0.79	6.20%	0.54	5.04%
4	比利时	0.66	5.23%	0.70	6.56%
5	印度尼西亚	0.65	5.16%	0.49	4.60%
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小计		4.72	37.18%	4.10	38.54%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2 年，中国有机颜料主要进口来源地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和地区名称	进口数量 （万吨）	占我国进口总 数量比重	进口金额 （亿美元）	占我国进口 总金额比重
1	印度	1.66	60.83%	1.20	32.90%
2	德国	0.26	9.48%	0.56	15.38%
3	日本	0.22	7.96%	0.63	17.22%

4	韩国	0.18	6.46%	0.45	12.28%
5	中国台湾地区	0.14	5.12%	0.28	7.74%
前五大进口来源地小计		2.46	89.85%	3.12	85.51%

资料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有机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等不同工业领域；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所的数据统计，有机颜料 2020 年应用在涂料、油墨、塑料等各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39%、30%、30%。有机颜料在涂料中的应用主要是为满足建筑物、汽车等各种物体色彩鲜艳、色泽持久的外观需求及其他功能性需求；油墨和塑料领域也是有机颜料的重要应用领域，特别是在食品包装、日用化工产品、儿童玩具以及印刷业等细分领域中应用广泛。有机颜料鲜艳的色彩和优良的物理性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对美观和个性化的需求，还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有机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有机颜料行业总体呈现如下几方面的发展趋势：

1) 有机颜料生产地由欧美向亚洲转移

由于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和不断上升的人工成本，以及来自亚洲新兴经济体的竞争压力加大，发达国家染料、颜料企业不断压缩在本土的生产规模。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世界经典有机颜料生产逐渐由欧美向中国、印度等制造成本较低的亚洲国家转移；同时，跨国公司还通过在上述国家和地区购买颜料及其中间体、半成品，并在本土加工生产具有高经济附加值的高性能有机颜料或终端产品，以降低生产或采购成本并保留技术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随着亚洲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未来该趋势仍将持续，有机颜料行业在亚洲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

在有机颜料生产地由欧美向亚洲转移的趋势下，中国凭借丰富的资源、高效的人员、完整的产业链等一系列优势迅速崛起成为全球有机颜料生产的重要基地，并在承接发达国家产能的过程中积极吸收和引进其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通过技术升级和创新推动了本土颜料行业的迅速发展。目前，中国的有机颜料产能已成规模，占据了全球市场的半壁江山，产品质量广受国内外市场认可和接受，是全球有机颜料行业的重要力量。

同时，印度作为另一个全球有机颜料主要生产国，近年来在销售酞菁颜料产品时多采用倾销策略，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2023 年 2 月，我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前期商务部反倾销调查的结论，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

征收反倾销税，该政策的实施为中国有机颜料行业提供了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有助于维护国内酞菁系列有机颜料细分行业领域的健康发展。

2) 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重视度日益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及安全政策的日趋严格，有机颜料制造行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改造压力日益加大，大量缺乏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的中小型企业因无法满足新的标准纷纷关停或整改，对整个行业的产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国内有机颜料企业不得不重新审视自身的生产方式和环保安全投入，以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环境。一方面，为推进绿色环保化发展，有机颜料企业需关注生产工艺的环保性，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并不断推广清洁工艺、循环经济的应用，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另一方面，有机颜料企业需要严守安全生产底线，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生产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环保与安全生产监管政策的驱动使得有机颜料制造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升级势在必行，同时，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也加速了行业的洗牌和整合，有利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进一步巩固强化其市场地位。

3) 对颜料产品安全环保性能的要求提高，促进了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应用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颜料产品的安全、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欧美等发达国家早已于上世纪 90 年代已开始在局部禁止或限制含有铅、铬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颜料在涂料等产品中的使用，我国近年来也针对涂料、塑料中的有害物质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性政策。

随着国内外市场对颜料中有害化学成分的限制越来越严格，传统无机颜料的使用范围受到了限制；而部分经典有机颜料由于在高温等条件下容易分解并可能产生致癌物质，因而在安全性、环保性要求较高或使用环境较为严苛的领域应用也受到限制。因此，低毒性、环境友好的高性能有机颜料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同时，高性能有机颜料在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性及耐迁移性等方面较传统有机颜料更具优势，从而市场应用日益广阔。

4) 我国有机颜料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强调“绿色发展”理念，逐步规范中小规模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等措施，行业的环保、节能、安全门槛日益提高，导致行业内的小企业

逐步关停。此外，行业内的中小企业通常只能生产单一品种的颜料产品，且性能较差，质量稳定度低，不具有长期向特定客户稳定供应的能力，因此，下游行业通常选择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颜料生产企业持续、稳定采购。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兼并收购步伐加快，市场份额逐步集中于具有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总体而言，有机颜料生产地的产业转移、对于生产过程安全环保和对颜料产品安全环保性能的要求提高、我国有机颜料行业集中度提升等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以公司为代表的优势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的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有机颜料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约有数百家，经过持续的兼并收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目前总体形成了三大梯队的竞争格局。其中，第一梯队是以 DIC 株式会社（旗下包括 Sun Chemical 公司印刷材料部门、Totalfina 公司印刷油墨部门、巴斯夫颜料业务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相关业务）、辉柏赫（Heubach/科莱恩 Clariant）、富林特集团（Flint Group）、东洋（Toyo）等为代表的跨国颜料巨头，其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与技术实力，在世界颜料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并且控制了大部分高端应用领域。第二梯队是以印度苏达山（SUDARSHAN）以及我国的一批经营规模较大的、有机颜料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年度销售额大多在 5 亿元以上。第三梯队是数百家小型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仅能生产品种结构单一的颜料产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年销售额通常在 5 亿元以内。具体如下：

市场层级	代表性企业	企业业务特点
第一梯队	DIC 株式会社、辉柏赫、富林特集团（Flint Group）、东洋（Toyo）等跨国颜料巨头	①经营规模较大，有机颜料销售额通常在 50 亿元人民币甚至上百亿元人民币以上；②有机颜料产品品类齐全，往往拥有有机颜料、油墨、涂料等一体化产业链，且拥有相应的专利技术；③在高档有机颜料领域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第二梯队	印度苏达山（SUDARSHAN），我国的百合花、七彩化学、双乐颜料、联合化学等上市公司，以及申兰华、常州北美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	聚焦于生产特定类型的有机颜料产品，在相应的细分产品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优势。

第三梯队	数百家小型企业	经营规模较小、品种结构相对单一且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明显。
(2)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百合花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23.SH)的前身为萧山江南颜料化工厂，创建于 1989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和传统偶氮有机颜料，具体包括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色酚类等有机颜料。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百合花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729.56 万元、228,393.17 万元、122,098.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29.32 万元、13,686.58 万元、10,020.57 万元。 2) 七彩化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758.SZ)成立于 2006 年 6 月，2019 年 2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颜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染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七彩化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55.27 万元、121,782.25 万元、73,873.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1.28 万元、1,701.81 万元、6,720.12 万元。 3) 双乐股份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36.SZ)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产品用于油墨、涂和塑料等领域的着色。公司的酞菁系列颜料主要包括酞菁蓝、酞菁绿，铬系颜料主要为铬黄和钼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双乐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70.55 万元、143,332.44 万元、81,720.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5.92 万元、4,727.72 万元、6,676.31 万元。 4) 联合化学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1209.SZ)成立于 2007 年 3 月，2022 年 8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		

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该公司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领域，少量应用于涂料、塑料等其他领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联合化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98.44 万元、42,838.84 万元、25,867.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15.49 万元、3,382.98 万元、2,775.51 万元。

5) 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0 年，下属常州北美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生产偶氮、酞菁类颜料。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性油墨、胶印油墨、溶剂油墨、油漆、塑料、橡胶、印花涂料色浆和文教用品等行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实力。

6)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DPP 系列等，为行业国际知名 DPP 系列产品生产商，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塑料及油墨等工业。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先后被评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合计形成酞菁蓝、永固紫系列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项标准的制定，自成立以来，累计参与制定了“酞菁蓝 B”、“酞菁蓝 BGS”等 9 项国家标准、13 项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其中，公司是行业标准“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蓝 15:2”的第一起草地位，国家标准“酞菁蓝 B”的第二起草单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知名度，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度，公司酞菁蓝系列颜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20-22%，国内排名第二位，公司永固紫系列颜料全球

市场占有率约 20%，国内排名第一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的自主研发，针对有机颜料中间体合成、颜料化生产以及生产过程的环保处理及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公司形成了铜酞菁合成制备工艺、酞菁蓝产品颜料化技术、酞菁蓝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技术、酞菁蓝生产过程废水处理技术、铜酞菁合成反应氨尾气回收技术，永固紫硝化加氢还原安全生产工艺技术、永固紫精品颜料化技术、永固紫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技术、永固紫生产过程化学物料循环回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安全生产、节能降碳等技术方向上，公司研发形成了余热回收与冷却水循环利用技术、煤制气超压安全释放技术。公司研发形成的相关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有机颜料产品从颜料中间体的合成制备到最终产品颜料化的生产工序全过程。

围绕上述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形成了 25 项发明专利和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先后获得“安徽省有机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和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等荣誉称号，并有酞菁蓝 B、酞菁蓝 BGS、铜酞菁等主营产品及专用中间体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

（2）标准制定优势

作为国内铜酞菁系列和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13 项、团体标准 6 项，多次被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先进单位”、“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其中，公司是行业标准“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蓝 15:2”的第一起草地位，国家标准“酞菁蓝 B”的第二起草单位。

长期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使得公司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工艺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公司将参与制定的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全过程，也在行业探索新工艺、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了先机。积极参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标准制定工作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专用中间体自产优势

专用中间体一直是制约我国有机颜料生产的重要因素。铜酞菁作为颜料中间体，主要用于酞菁系列有机颜料的生產，吡啶、粗品紫作为颜料中间体，主要用于永固紫、耐晒兰等少数有机颜料的生產，其应用领域都具有较强的专用性。有机颜料厂商如果缺乏自主生产专用中间体的能力，就会受制于上游中间体货源的供应，可能出现限产、停产等情形。公司作为国内酞菁蓝有机颜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从 2011 年起就具备了中间体铜酞菁的生产能力并掌握了合成工艺核心技术。在永固紫细分领域，公司不仅具有粗品紫的合成生产能力，而且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中间体吡啶生产能力的永固紫颜料厂商之一。

通过铜酞菁、吡啶、粗品紫等专用中间体的自主生产，公司有效保证了相应有机颜料产品生产链条的完整性，并且能够对中间体和主要原材料的品质进行有效控制，保障有机颜料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依靠专用中间体的自产，公司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各环节的生产工艺，在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场景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4）规模成本优势

作为国内酞菁蓝和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相应产品产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公司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对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其次，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工艺控制能力，并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信息化管理，能实现大批次稳定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第三，较大的生产规模，促使公司有能力和人力研究与生产相关的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技术以及节能方法，实现生产过程的循环经济，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第四，规模优势也保障了公司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充分投入，提高了企业生产过程的安全程度，推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及合规排放，从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5）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溶剂、催化剂、副产品等化学物料以及化学物料存储容器的回收利用。针对酞菁蓝有机颜料的生產过程，公司研发了铜酞菁合成反应氨尾气回收技术，所回收的氨溶液可作为副产品对外销售，公司还研发了颜

料用溶剂瓶再生处理技术，提高了溶剂瓶的重复利用率，减少了固废危废的产生量。针对永固紫有机颜料的生产过程，公司也研发了相应的化学物料循环回收技术，实现了生产用三乙胺的回收，烷基化反应的碱水回用、溴化钠回收，颜料化过程中正丁醇回收，生产废水中氯化钠、乙二醇、氯苯的回收，离心母液中永固紫、邻二氯苯的回收。公司围绕生产资源回收利用研发并投入应用的一系列技术成果，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而且还减少了环境影响、节约了社会资源，对于国家推动循环经济、行业和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和具有实干精神的管理队伍。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大多数人员在颜料行业拥有近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颜料行业的技术、市场变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前瞻性的判断。对于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工作任务条线，公司均设有专门的部门、专门的岗位予以对接，且相关从业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申请了多项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筹措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保持长期竞争力并满足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的要求，有机颜料制造企业需要持续加大设备、研发、市场开拓和环保投入，不断更新工艺和技术设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优化产品结构，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的总体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建设美丽化工，实现绿色发展”为原则，大力推进绿色制造、精益制造、智能制造。本着“科技技术创新”的核心经营理念，公司将通过不断研究与开发，进一步延伸在有机颜料行业的产业链深度，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不断稳固和

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在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还将致力于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并积极投入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努力，将自身建设为“安全放心、环保友好、员工幸福、股东满意、社会责任、公众价值”的“六好企业”。

2、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1）产能扩充与升级

公司在生产方面将推动产能扩充、生产设施维护升级、生产管理等子具体任务的有机结合，实现公司生产部门的“装备智能化、资源节约化、作业清洁化、过程自动化”。具体而言，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当前产能瓶颈，另一方面将推动现有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环境，加强企业的生产管理，并强化生产过程的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

（2）产品与技术研发

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和开发。针对现有酞菁蓝和永固紫产品，公司将精益求精，着力于工艺改进和产品附加值提升，通过改进工艺技术和流程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依靠更加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口碑。公司还将通过技术攻坚，延伸公司有机颜料产品的应用性能，在油墨和涂料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的研发工作还将着眼于有机颜料新品种的技术储备。

（3）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将坚持“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多样化营销”的销售策略，坚持国内国外市场并举、新老客户并重、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巩固重点市场、开拓新市场和应用领域，做到重点市场全面推进，边缘市场全面开发，应用领域全面拓展。具体而言，公司一方面将凭借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优势维护现有客户，与老客户共同成长，继续保持塑胶应用等领域领先地位，并以老客户的口碑宣传吸引更多新增客户；另一方面，将利用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抢占新的市场，尤其是加大油墨和涂料领域的市场渗透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油墨和涂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将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参与产业链技术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3、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4 名，达到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曾祥飞	曾祥飞、梁永伟、李玲
提名委员会	梁永伟	梁永伟、曹付虎、张骏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乙巳	冯乙巳、曹付虎、汪国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⑥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

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③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规范关联交易、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3月2日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银川百泓	①永固紫中控岗位操作工包某某，未取得硝化工艺操作证；②危化品库（乙类）存有袋装四氯苯醌 33.5 吨，桶装苯磺酰氯 37.5 吨，超过《现状安全评	罚款	15 万元

			价报告》30 吨的最大储存量		
2022 年 7 月 25 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总排口废水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为 10,931mg/L（标准限值为 200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废水超标排放	罚款	8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五金库、控制室、循环水系统配套设施、地埋罐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室、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0 年 8 月，于 2021 年 4 月完工，新建液碱罐、邻二氯苯罐、甲醇罐、硝酸罐、三乙胺罐、氯苯罐、氢氧化钠溶液罐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完工，现已投入使用，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行为，按项目评估总价的 1.9%进行处罚	罚款	3.5963 万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五金库、控制室、循环水系统配套设施、地埋罐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室、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0 年 8 月，于 2021 年 4 月完工，新建液碱罐、邻二氯苯罐、甲醇罐、硝酸罐、三乙胺罐、氯苯罐、氢氧化钠溶液罐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完工，现已投入使用，存在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按项目评估总价的 2.4%进行处罚	罚款	4.5427 万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建设的循环水泵房和变配电室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按项目评估总价的 5.9%进行处罚	罚款	4.0285 万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氯苯回收精馏工序热媒蒸汽未设置温度压力检测报警	罚款	1.9 万元
2024 年 2 月 6 日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银川百泓	员工在三楼咪唑车间工具间内长时间停留	罚款	1.9 万元
2024 年 2 月 27 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未按规定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定期校准，频次不够，且多次使用历史校准记录覆盖操作，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罚款	2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银川百泓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银川百泓因施工人员在电焊作业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咪唑车间起火，本次事故过火面积约 11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47.18 万元，无人员伤亡	罚款	2.9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行政处罚的罚款，公司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二）安全生产情况”、“（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均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备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所设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菁泓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股申兰华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59.46%
2	宣城森邦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并控制安徽菁泓、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90.00%
3	宣城菁兰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7.40%
4	宣城菁英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6.44%
5	宣城睿泓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28%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骏遥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徽菁泓 59.46%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 17.40%、16.44%、8.28%的合伙份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实际控制人张骏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汪国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20,104	4.03%	1.10%
2	高先萍	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朱靖华配偶的母亲	7,689,613	10.25%	3.55%
3	张馨	-	董事高先萍之女；董事会秘书朱靖华之配偶	2,563,204	3.42%	-
4	钟建权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872,677	1.16%	0.37%
5	王继彬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01,036	0.27%	0.08%
6	张建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01,036	0.27%	0.13%

7	张骏遥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	-	19.16%
8	程锦	董事	董事	-	-	0.002%
9	项立宏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0.05%
10	徐松	董事	董事	-	-	1.03%
11	李玲	董事	董事	-	-	0.16%
12	王红武	董事	董事	-	-	8.63%
13	刘艳	监事	监事	-	-	0.43%
14	晋宇飞	-	董事李玲之子；公司员工	-	-	0.81%
15	项洋	-	副总经理项立宏之子；公司员工	-	-	0.03%

注：本表中“持股数量（股）”披露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靖华系公司董事高先萍女儿的配偶；公司副董事长张骏遥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安徽菁泓 59.37% 出资额，张骏遥控制的企业宣城森邦直接持有安徽菁泓 0.10% 出资额且为安徽菁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建、董事徐松、董事李玲、董事王红武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安徽菁泓 1.84%、3.33%、0.50%、27.77% 的出资额。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国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宣城皖南农商行	监事	否	否
		东洋申兰华	董事	否	否
		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骏遥	副董事长	宣城森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东洋申兰华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先萍	董事	宣城裕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红武	董事	新疆天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东洋申兰华	监事	否	否
李玲	董事	东洋申兰华	董事	否	否
徐松	董事	贵州华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贵州华尔富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否	否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冯乙巳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合肥凌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付虎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曾祥飞	独立董事	安徽工业大学	副教授、会计系主任	否	否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梁永伟	独立董事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兼高级合伙人	否	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乐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宣城菁英	18.2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宣城睿泓	17.2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安徽菁泓	1.8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宣城皖南农商行	0.0045%	商业银行服务	否	否
张骏遥	副董事长	宣城森邦	90.00%	除为安徽菁泓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安徽菁泓	59.37%	除持股申兰华，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高先萍	董事	森广和	54.84%	除持股申兰华，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宣城裕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6%	农资贸易	否	否
		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供应链管理	否	否
		宣城希达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33%	工业厂房租赁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9%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玲	董事	安徽菁泓	0.50%	除持股申兰华，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王红武	董事	新疆天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	涂料、染料的制造和销售	否	否
		安徽菁泓	27.77%	除持股申兰华，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钟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宣城菁英	18.2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森广和	1.08%	除持股申兰华，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供应链管理	否	否
		宣城裕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	农资贸易	否	否
		宣城希达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83%	工业厂房租赁	否	否
徐松	董事	余姚亚邦塑胶染料有限公司	60.00%	塑胶染料、塑胶原料及助剂的批发、零售	否	否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9.00%	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贵州华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69%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否	否
		安徽菁泓	3.33%	除持股申兰华，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冯乙巳	独立董事	安徽合工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技术开发	否	否
		合肥凌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药物、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	否	否
		合肥赛孚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0%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否	否
梁永伟	独立董事	上海乐顾商贸有限公司	1.91%	眼镜销售	否	否
		上海添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8%	信息咨询	否	否
王继彬	监事会主席	森广和	1.08%	除持股申兰华，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宣城菁英	0.9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宣城希达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83%	工业厂房租赁	否	否
刘艳	监事	宣城菁兰	24.6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项立宏	副总经理	宣城菁英	2.7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建	财务总监	森广和	1.08%	除持股申兰华， 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宣城菁兰	3.5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宣城希达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83%	工业厂房租赁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梁永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冯乙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曾祥飞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曹付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项立宏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继彬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艳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杨龙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17,547.91	32,474,278.95	21,522,27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09,875.47	17,001,870.64	45,548,07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512,278.39	165,918,313.75	125,563,362.16
应收账款	79,196,580.50	70,295,128.50	172,464,684.53
应收款项融资	25,228,684.99	41,479,069.76	19,248,106.36
预付款项	8,371,216.14	6,025,766.91	3,769,23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3,939.62	1,502,434.12	2,384,60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345,509.61	105,995,146.83	131,605,98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5,573.70	351,170.19	-
流动资产合计	396,271,206.33	441,043,179.65	522,106,32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25,431.54	10,688,527.23	9,918,48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96,483.33	14,564,217.75	
固定资产	235,262,079.98	252,160,626.58	290,852,500.85
在建工程	199,849,268.60	53,159,724.39	4,442,35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367,094.44	127,825,277.06	63,090,147.26
开发支出			
商誉	59,486,670.15	59,486,670.15	59,486,670.15
长期待摊费用	860,997.77	1,494,814.60	3,375,44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2,946.24	7,021,460.23	8,217,97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2,462.75	16,982,811.33	69,563,98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293,434.80	566,684,129.32	532,247,559.93
资产总计	1,099,564,641.13	1,007,727,308.97	1,054,353,88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61,069.39	22,524,890.28	120,013,52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34,400.00	4,494,558.16	3,305,431.92
应付账款	80,548,576.01	82,256,703.54	91,461,41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0,168.83	4,180,605.25	2,396,66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56,727.74	17,968,388.40	16,074,819.14
应交税费	7,126,138.78	8,994,031.09	20,804,812.63
其他应付款	4,661,769.33	13,497,500.01	5,701,965.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100,898,094.57	111,517,198.97	104,020,512.85
流动负债合计	274,045,277.98	265,433,875.70	363,779,14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67,300.00	38,581,200.00	38,303,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9,247.68	9,963,793.77	11,645,54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96,547.68	48,544,993.77	49,948,744.52
负债合计	381,641,825.66	313,978,869.47	413,727,88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0,704,257.10	469,213,949.56	465,370,360.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10,271.67	8,664,281.03	9,038,940.78
盈余公积	5,737,628.36	5,737,628.36	691,15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470,658.34	135,132,580.55	90,525,5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22,815.47	693,748,439.50	640,625,99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22,815.47	693,748,439.50	640,625,9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564,641.13	1,007,727,308.97	1,054,353,886.5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167,420.48	720,055,986.65	716,704,611.81
其中：营业收入	310,167,420.48	720,055,986.65	716,704,61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220,552.29	653,049,380.60	647,842,558.43
其中：营业成本	245,508,578.74	565,423,321.69	570,743,96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44,429.63	11,504,672.69	9,362,038.24
销售费用	3,242,365.31	8,075,448.07	6,141,245.19
管理费用	22,066,031.50	41,726,391.27	38,163,922.94
研发费用	12,096,502.62	23,815,518.39	20,396,365.05
财务费用	362,644.49	2,504,028.49	3,035,022.26
其中：利息收入	39,607.81	57,659.11	122,580.55
利息费用	582,798.58	2,733,671.77	3,602,861.70
加：其他收益	3,677,281.83	6,449,968.32	4,959,21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629.91	2,614,535.85	5,641,80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904.31	1,384,038.47	1,095,47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75.47	414,871.00	248,073.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16,163.50	6,559,638.51	8,857,990.78
资产减值损失	-2,285,587.57	-1,238,195.78	-3,753,067.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0.99	-179,586.08	-97,65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04,705.32	81,627,837.87	84,718,410.88
加：营业外收入	287,559.58	445,462.29	569,97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1,101.05	766,207.78	2,330,34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31,163.85	81,307,092.38	82,958,040.62
减：所得税费用	1,993,086.06	9,153,581.98	10,057,24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8,077.79	72,153,510.40	72,900,791.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38,077.79	72,153,510.40	72,900,791.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8,077.79	72,153,510.40	72,900,79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38,077.79	72,153,510.40	72,900,7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38,077.79	72,153,510.40	72,900,79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78	0.9620	1.1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78	0.9620	1.13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74,395.47	499,012,925.62	342,728,20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9.59	125,860.38	4,269,94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575.72	7,528,279.34	44,461,1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19,000.78	506,667,065.34	391,459,33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11,040.53	219,155,669.14	229,178,26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52,640.07	90,033,830.15	84,276,17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0,622.64	60,831,344.50	35,829,0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825.74	13,402,198.10	11,800,50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19,128.98	383,423,041.89	361,083,9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28.20	123,244,023.45	30,375,40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71,870.64	218,158,174.00	553,742,11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103.34	1,941,094.23	4,862,45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822.12	327,663.72	330,09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72,006,2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52,796.10	220,926,931.95	630,940,87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86,668.64	29,428,815.69	88,485,69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943,627.20	189,197,100.00	566,2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30,295.84	218,625,915.69	655,105,6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7,499.74	2,301,016.26	-24,164,81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20,000.00	22,502,584.72	124,865,400.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0,000.00	22,502,584.72	143,450,40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9,000,000.00	78,5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5,189.65	17,286,782.29	53,636,96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6.42	163,1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5,189.65	136,338,008.71	132,372,08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4,810.35	-113,835,423.99	11,078,31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46.55	242,384.31	808,13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628.96	11,952,000.03	18,097,03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4,278.95	20,522,278.92	2,425,2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2,907.91	32,474,278.95	20,522,278.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42,766.27	25,665,538.36	19,488,47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4,639.94	17,001,870.64	45,548,07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755,056.84	115,943,611.69	87,844,522.32
应收账款	57,357,242.96	50,298,585.16	104,725,450.11
应收款项融资	20,465,697.52	25,821,446.25	14,780,440.38

预付款项	5,187,064.69	2,443,736.13	1,766,434.44
其他应收款	1,467,412.84	1,438,491.15	2,448,396.15
存货	59,476,604.93	63,441,446.63	67,829,312.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766.56	351,170.19	
流动资产合计	308,784,252.55	302,405,896.20	344,431,10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825,431.54	162,688,527.23	161,918,48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96,483.33	14,564,217.75	
固定资产	145,924,792.21	155,721,855.11	189,397,107.11
在建工程	167,143,924.30	33,653,504.27	53,77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045,091.76	106,392,182.70	39,434,86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6,685.13	1,027,030.27	1,708,12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9,396.47	6,777,668.21	7,586,84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88,990.38	16,137,014.70	67,890,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990,795.12	520,262,000.24	491,289,262.98
资产总计	959,775,047.67	822,667,896.44	835,720,36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61,069.39	22,524,890.28	74,951,64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34,400.00		
应付账款	66,258,092.41	61,664,880.14	66,150,809.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83,444.92	2,758,056.59	1,249,267.29
应付职工薪酬	9,378,914.54	13,292,145.55	11,127,237.16
应交税费	3,291,620.78	3,147,553.03	8,362,670.58
其他应付款	3,890,096.53	12,938,723.98	5,240,54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87,422,045.99	77,052,843.01	69,590,489.85
流动负债合计	238,778,017.89	193,379,092.58	236,672,66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03,200.00	38,303,200.00	38,303,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029.07	3,435,575.91	4,025,50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51,229.07	41,738,775.91	42,328,704.22
负债合计	340,129,246.96	235,117,868.49	279,001,36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175,720.66	475,685,413.12	471,841,82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39,720.17	3,147,145.91	4,124,449.71
盈余公积	5,737,628.36	5,737,628.36	691,15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92,731.52	27,979,840.56	5,061,57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645,800.71	587,550,027.95	556,719,00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775,047.67	822,667,896.44	835,720,369.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264,733.78	476,230,064.56	425,118,139.99
减：营业成本	190,080,318.44	369,971,588.07	356,491,070.52
税金及附加	3,103,956.87	8,321,627.74	6,036,394.36
销售费用	3,122,152.17	7,734,458.35	5,639,037.76
管理费用	13,589,729.28	24,689,412.68	19,942,001.56
研发费用	11,324,290.41	19,701,228.69	18,639,453.55
财务费用	552,816.26	1,660,016.65	1,980,834.93
其中：利息收入	25,996.73	29,104.21	55,759.64
利息费用	582,286.81	1,661,676.50	1,680,261.02
加：其他收益	3,596,652.24	6,377,039.98	4,902,48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294.45	2,891,982.36	6,254,33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904.31	1,384,038.47	1,095,47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39.94	414,871.00	248,073.64
信用减值损失	-519,358.64	3,714,030.62	11,811,115.85
资产减值损失	-840,745.12	-1,221,348.38	-3,699,21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84.56	-97,65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6,353.22	56,355,392.52	35,808,486.38
加：营业外收入	226,240.00	284,894.96	267,360.79
减：营业外支出	115,483.94	122,123.90	1,041,86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67,109.28	56,518,163.58	35,033,980.77
减：所得税费用	3,554,218.32	6,053,424.01	2,509,11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2,890.96	50,464,739.57	32,524,87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12,890.96	50,464,739.57	32,524,870.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12,890.96	50,464,739.57	32,524,87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29,387.92	331,906,264.63	210,237,63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32.04	59,43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606.73	7,369,964.47	63,249,0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35,994.65	339,389,161.14	273,546,17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58,818.82	177,243,254.77	163,176,46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53,966.07	53,920,173.93	50,399,25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7,572.35	38,686,750.58	22,873,5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479.21	9,629,741.82	7,503,5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40,836.45	279,479,921.10	243,952,8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841.80	59,909,240.04	29,593,3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11,870.64	218,158,174.00	553,742,11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238.55	1,917,729.85	4,862,45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73.45	284,163.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96,2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01,109.19	220,106,877.30	630,884,94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77,174.65	15,974,202.86	83,767,58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783,627.20	189,197,100.00	566,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60,801.85	205,171,302.86	650,037,58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9,692.66	14,935,574.44	-19,152,64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20,000.00	22,502,584.72	79,865,400.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0,000.00	22,502,584.72	98,450,40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4,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5,189.65	16,152,912.02	51,711,89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6.42	163,1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5,189.65	90,204,138.44	91,875,0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4,810.35	-67,701,553.72	6,575,38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2.02	33,800.50	-5,53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2,587.91	7,177,061.26	17,010,56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5,538.36	18,488,477.10	1,477,91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8,126.27	25,665,538.36	18,488,477.1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四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以持续经营能力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银川百泓	100.00%	100.00%	15,200.00	2022.1.1-2024.6.30	收购合并	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审计了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高档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酞菁蓝及永固紫等高档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等。2022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87.10 万元、71,035.07 万元、30,492.72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公证天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走访等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商誉减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948.67 万元，相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与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6）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由于商誉账面价值较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公证天业会计师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

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

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国有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

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以自营方式建造的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A、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

的，进行相应的调整。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直线法	2-5 年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年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B、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

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

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

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收货时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报关出口并离港时确认收入。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

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31、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25、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

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

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政策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执行上述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上述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 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执行上述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固定资产	-14,564,217.75
			投资性房地产	14,564,217.75
2024 年 1-6 月			固定资产	-14,196,483.33
			投资性房地产	14,196,483.33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将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范了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投资性房地

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形式是出租建筑物、出租土地使用权，这实质上属于一种让渡资产使用权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将位于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其他单位使用，该部分资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应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公司对该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报告期内，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2023 年末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固定资产	-14,196,483.33	-14,564,217.75
投资性房地产	14,196,483.33	14,564,217.75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末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固定资产	249,458,563.31	-14,196,483.33	235,262,079.98
投资性房地产	-	14,196,483.33	14,196,483.33
2023 年末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固定资产	266,724,844.33	-14,564,217.75	252,160,626.58
投资性房地产	-	14,564,217.75	14,564,217.75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申兰华（母公司）：13%、9%、6%； 银川百泓：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申兰华（母公司）：15%； 银川百泓：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申兰华（母公司）：7%； 银川百泓：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申兰华（母公司）：3%； 银川百泓：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申兰华（母公司）：2%； 银川百泓：2%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银川百泓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

1) 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13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53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银川百泓属于上述税收优惠范畴，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0 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 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环保设备投资额的 10% 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10,167,420.48	720,055,986.65	716,704,611.81
综合毛利率	20.85%	21.48%	20.37%
营业利润 (元)	25,104,705.32	81,627,837.87	84,718,410.88
净利润 (元)	22,338,077.79	72,153,510.40	72,900,79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10.81%	1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1,690,727.27	66,581,550.44	67,670,818.77

1、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70.46 万元、72,005.60 万元和 31,016.74 万元, 较为稳定;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87.10 万元、71,035.07 万元和 30,492.72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5%、98.65%和 98.31%, 主要来自于酞菁蓝及永固紫颜料及中间体的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分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 (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7%、21.48%和 20.85%, 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1.11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下降 0.63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分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471.84 万元、8,162.78 万元和 2,51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90.08 万元、7,215.35 万元和 2,233.8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7.08 万元、6,658.16 万元和 2,169.07 万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与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变动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中对利润表各科目的详细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0%、10.81%和 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6%和 9.98%和 3.24%。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产生的经营积累导致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所致。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永固紫车间阶段性停产影响，永固紫产品利润出现阶段性下降；另一方面持续盈利产生的经营积累导致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酞菁蓝、永固紫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销售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收货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报关出口并离港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4,927,209.86	98.31%	710,350,669.10	98.65%	704,871,044.12	98.35%
酞菁蓝	239,571,475.57	77.24%	462,897,597.83	64.29%	412,478,558.54	57.55%
其中：酞菁蓝 BGS	190,810,888.84	61.52%	370,573,919.79	51.47%	320,122,379.64	44.67%
酞菁蓝 B	48,760,586.73	15.72%	92,323,678.04	12.82%	92,356,178.90	12.88%
永固紫	56,643,540.04	18.26%	205,067,701.48	28.48%	225,318,361.30	31.44%
其中：永固紫颜料	53,964,088.71	17.40%	118,293,618.15	16.43%	146,693,746.63	20.47%
粗品紫	2,679,451.33	0.86%	86,774,083.33	12.05%	78,624,614.67	10.97%
联副产品	646,369.20	0.21%	35,512,734.92	4.93%	59,932,215.38	8.36%
其他	8,065,825.05	2.60%	6,872,634.87	0.95%	7,141,908.9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5,240,210.62	1.69%	9,705,317.55	1.35%	11,833,567.69	1.65%
合计	310,167,420.48	100.00%	720,055,986.65	100.00%	716,704,611.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87.10 万元、71,035.07 万元和 30,49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98.65%和 98.31%，主营业务突出，金额较为稳定。其中，酞菁蓝和永固紫系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9%、92.77%和 95.50%，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酞菁蓝产品可以分为酞菁蓝 BGS 和酞菁蓝 B；其中，酞菁蓝 BGS 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7%、51.47%和 61.52%，酞菁蓝 B 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8%、12.82%和 15.72%，各类产品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度，公司酞菁蓝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041.90 万元，上涨 12.22%，主要系 2023 年度我国对印度进口的酞菁蓝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加增关税，酞菁蓝 BGS 的销售单价、销量均有所上涨导致销售增长所致。2024 年 1-6 月，酞菁蓝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受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产出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酞菁蓝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永固紫产品可以分为永固紫颜料和粗品紫；其中，永固紫颜料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7%、16.43%和 17.40%，粗品紫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7%、12.05%和 0.86%，各类产品销售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度，公司永固紫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025.07 万元，下降 8.99%，主要系本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海外需求有所下滑，永固紫颜料的销售单价及销					

	量均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永固紫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受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产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导致的停工影响已消除，永固紫生产、销售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联副产品主要为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萘、炭黑油、溴化钠等。因 2023 年度精萘、溴化钠销售单价随市场行情变动分别下降 41.10%和 43.62%，公司 2023 年度联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联副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联副产品的产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1.35%和 1.69%，占比较小，主要为氨水销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34,762,043.66	75.69%	549,264,456.78	76.28%	520,751,016.01	72.66%
华南地区	37,539,001.15	12.10%	66,512,272.24	9.24%	53,040,676.55	7.40%
华北地区	18,330,308.04	5.91%	46,283,810.25	6.43%	50,049,484.37	6.98%
华中地区	4,805,977.87	1.55%	15,770,788.37	2.19%	15,554,856.61	2.17%
西北地区	830,191.16	0.27%	5,932,652.66	0.82%	12,712,743.31	1.77%
东北地区	213,053.10	0.07%	1,149,004.45	0.16%	400,876.11	0.06%
西南地区	792,455.74	0.26%	1,899,225.67	0.26%	1,577,566.38	0.22%
境外地区	12,894,389.76	4.16%	33,243,776.23	4.62%	62,617,392.47	8.74%
合计	310,167,420.48	100.00%	720,055,986.65	100.00%	716,704,611.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上述区域合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04%、91.95%和 93.70%，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①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A、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比利时、韩国、加拿大、美国等国家，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IC 株式会社	SUN CHEMICAL NV	903.25	1,709.67	3,674.60		
	SUN CHEMICALL IMITED	-	98.39	486.17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73.25	157.22	970.56
	Sun Chemical Colors & Effects GmbH	-	235.47	-
MEGACHEM COLOR CO., LTD.		126.31	299.23	251.41
SHANCO INTERNATIONAL, INC.		-	290.63	113.26
Heubach Colorants Germany GmbH		-	160.70	189.14
其他境外客户		186.64	373.06	576.58
合计		1,289.44	3,324.38	6,261.74
主要境外客户占当期境外销售比例		85.53%	88.78%	90.79%

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公告执行后，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B、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境外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性质	与客户开展业务所在地	客户基本情况
SUN CHEMICAL NV	报告期前	非关联方	比利时	生产商
SUN CHEMICAL LIMITED	报告期前	非关联方	加拿大	生产商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报告期前	非关联方	韩国	生产商
Sun Chemical Colors & Effects GmbH	2023年	非关联方	德国	生产商
MEGACHEM COLOR CO., LTD.	报告期前	非关联方	韩国	贸易商
SHANCO INTERNATIONAL, INC.	报告期前	非关联方	美国	生产商
Heubach Colorants Germany GmbH	报告期前	非关联方	德国	生产商

C、境外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境外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SUN CHEMICAL NV	CIF	直销	谈判	电汇	60天
SUN CHEMICAL LIMITED	CIF、FOB	直销	谈判	电汇	60天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CIF	直销	谈判	电汇	90天
Sun Chemical Colors & Effects GmbH	CIF	直销	谈判	电汇	60天
MEGACHEM COLOR CO., LTD.	CIF	直销	谈判	电汇	款到发货

SHANCO INTERNATIONAL, INC.	CIF	直销	谈判	电汇	45 天
Heubach Colorants Germany GmbH	CIF	直销	谈判	电汇	90 天

②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外	1,289.44	5.54%	3,324.38	30.78%	6,261.74	31.13%
境内	29,727.30	21.51%	68,681.22	21.01%	65,408.72	19.33%
合计	31,016.74	20.85%	72,005.60	21.48%	71,670.46	20.37%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产品的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1,289.44	100.00%	3,324.38	100.00%	6,261.74	100.00%
酞菁蓝 BGS	110.76	8.59%	84.94	2.56%	110.10	1.76%
酞菁蓝 B	28.15	2.18%	130.38	3.92%	118.52	1.89%
永固紫颜料	1,082.07	83.92%	2,827.19	85.04%	5,643.46	90.13%
粗品紫	-	0.00%	160.70	4.83%	189.05	3.02%
其他产品	68.47	5.31%	121.17	3.64%	200.61	3.20%
境内销售	29,727.30	100.00%	68,681.22	100.00%	65,408.72	100.00%
酞菁蓝 BGS	18,970.33	63.81%	36,972.45	53.83%	31,902.14	48.77%
酞菁蓝 B	4,847.91	16.31%	9,101.99	13.25%	9,117.10	13.94%
永固紫颜料	4,314.34	14.51%	9,002.17	13.11%	9,025.92	13.80%
粗品紫	267.95	0.90%	8,516.71	12.40%	7,673.41	11.73%
其他产品	1,326.77	4.46%	5,087.90	7.41%	7,690.16	11.76%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中永固紫颜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3%、85.04%和 83.92%，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境内销售中酞菁蓝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71%、67.08%和 80.12%，酞菁蓝产品为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酞菁蓝和永固紫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境外销售									

酞菁蓝 BGS	110.76	4.10	28.73	84.94	4.47	21.63	110.10	4.86	29.30
酞菁蓝 B	28.15	4.26	18.06	130.38	4.11	8.41	118.52	4.68	18.34
永固紫颜料	1,082.07	21.57	2.44	2,827.19	24.07	31.81	5,643.46	25.63	30.34
粗品紫	-	-	-	160.70	17.86	32.37	189.05	23.63	41.24
境内销售									
酞菁蓝 BGS	18,974.12	4.31	28.31	36,972.45	4.31	25.48	31,902.14	4.29	18.62
酞菁蓝 B	4,847.91	4.10	15.35	9,101.99	4.23	14.00	9,117.10	4.40	11.00
永固紫颜料	4,314.34	23.70	3.44	9,002.17	24.74	30.11	9,025.92	27.80	30.27
粗品紫	267.95	14.89	0.28	8,516.71	15.30	8.94	7,673.41	19.27	23.20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其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永固紫颜料占境外销售比例最高，2022 年和 2023 年永固紫颜料占境外销售比例均超过 85%，永固紫颜料的毛利率均超过 30%；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酞菁蓝产品占境内销售比例最高，2022 年和 2023 年酞菁蓝占境内销售比例均超过 60%，其中酞菁蓝 BGS 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2%和 25.48%，酞菁蓝 B 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00%和 14.00%；② 酞菁蓝 BGS、酞菁蓝 B 以及粗品紫的境外销售收入较小，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因所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不同、销售期间不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对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影响很小。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与 2022 年和 2023 年相似，永固紫颜料产品占境外销售比例最高，为 83.92%，酞菁蓝产品占境内销售比例最高，为 80.12%。② 2024 年 1-6 月永固紫产品的毛利率受永固紫部分生产车间因火灾事项及硝化工艺技术改造等原因发生较为频繁的阶段性停产的影响，永固紫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由 21.57%下降至 3.10%，酞菁蓝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由 23.17%增长至 25.68%，导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整体毛利率。③ 酞菁蓝 BGS、酞菁蓝 B 的境外销售收入较小，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因所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不同、销售期间不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对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影响很小。

综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③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233.81	7,215.35	7,290.08
	扣非后净利润	2,169.07	6,658.16	6,767.08
	营业收入	31,016.74	72,005.60	71,670.46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0.14	-24.24	-80.81
	汇兑损益/扣非后净利润	-0.93%	-0.36%	-1.19%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0.81 万元、-24.24 万元和-20.14 万元，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9%、-0.36%和-0.93%，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4,927,209.86	98.31%	710,350,669.10	98.65%	704,871,044.12	98.35%
生产商客户	117,206,044.60	37.79%	322,307,844.87	44.76%	316,095,929.05	44.11%
贸易商客户	187,721,165.26	60.52%	388,042,824.23	53.89%	388,775,115.07	54.24%
其他业务收入	5,240,210.62	1.69%	9,705,317.55	1.35%	11,833,567.69	1.65%
合计	310,167,420.48	100.00%	720,055,986.65	100.00%	716,704,611.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或加盟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模式下，根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的用途可分为生产商客户销售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其中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不是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自用，而是直接对外销售赚取买卖差价获利；但两者均为买断式销售且在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相关验收、收款等权利及义务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生产商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1%、44.76%和 37.79%，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4%、53.89%和 60.52%。					

类型	季节性分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3,761,947.18	49.57%	170,159,739.99	23.63%	153,955,237.44	21.48%
第二季度	156,405,473.30	50.43%	181,243,220.59	25.17%	168,059,439.13	23.45%
第三季度			184,578,341.98	25.63%	195,131,963.75	27.23%
第四季度			184,074,684.09	25.57%	199,557,971.49	27.84%
合计	310,167,420.48	100.00%	720,055,986.65	100.00%	716,704,611.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相对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7.84%和 25.57%，12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947.98 万元和 5,840.83 万元，各期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9.69%和 8.11%，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乐股份	第一季度	44.61%	21.91%	25.73%	
		第二季度	55.39%	22.72%	24.14%	
		第三季度		29.02%	25.06%	
		第四季度		26.36%	25.06%	
	联合化学	第一季度	50.02%	23.81%	31.33%	
		第二季度	49.98%	21.98%	28.65%	
		第三季度		26.18%	21.08%	
		第四季度		28.03%	18.93%	
	七彩化学	第一季度	43.66%	21.64%	26.74%	
		第二季度	56.34%	25.29%	25.65%	
		第三季度		26.09%	24.54%	
		第四季度		26.97%	23.07%	
	百合花	第一季度	48.31%	24.22%	26.19%	
		第二季度	51.69%	25.32%	30.02%	
		第三季度		25.98%	21.92%	
		第四季度		24.48%	21.87%	
	申请挂牌公司	第一季度	49.57%	23.63%	21.48%	
		第二季度	50.43%	25.17%	23.45%	
		第三季度		25.63%	27.23%	
		第四季度		25.57%	27.84%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酞菁蓝、永固紫	客户退货	1,661,991.15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酞菁蓝、永固紫	客户退货	2,781,136.86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酞菁蓝、永固紫	客户退货	160,814.16	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
合计	-	-	-	4,603,942.17	-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冲回的金额分别为 166.20 万元、278.11 万元和 1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9%和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因产品质量未达标进行退货，涉及的主要产品为酞菁蓝和永固紫产品，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1）公司退换货、返利和折扣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换货、返利政策，不存在折扣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返利政策未发生变动。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通常如下：

“3、质量标准及验收：

3.2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供方检测标准验收，需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如有异议，需方不能擅自使用或销售，须及时与供方联系，待供方检测核实后由供方负责退货或换货，如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使用或销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负，与供方无关。提出异议期限为收货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以供方送货提供并由需方签收的收货回执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生产商客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约定返利协议，协议约定当年度内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公司根据其采购数量的一定比例给予其返利，公司以货物的形式结算返利。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统一对外付款[情形 1]	671.79	2,785.47	2,863.91
公司员工代收回款[情形 2]	-	7.24	9.67
客户的员工、法定代表人、股东代为支付[情形 3]	46.00	121.70	203.50
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情形 4]	-	1,020.26	-
应收票据背书不连续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形 5]	-	20.00	263.20
合计	717.79	3,954.67	3,340.2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2.31%	5.49%	4.66%

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情形及原因如下

1) 情形 1：客户所属集团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统一对外付款

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均为 DIC 株式会社客户回款产生，客户存在为便利资金调配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付的情形，付款安排系其内部管理需要，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合理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该情形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4%、70.43%及 93.59%。

2) 情形 2：公司员工代收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回款的金额分别 9.67 万元、7.24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及 0.00%，该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一些规模较小的客户或零星采购客户，该类客户出于交易习惯、受限于现有的银行结算不便利影响（例如：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交易易受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等不利影响）等原因，将货款打至公司销售人员账户后销售人员再转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该情形下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情况和结算便捷性等因素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针对上述公司员工代收回款情形，公司已对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力度，明确禁止该情况发生，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该情形。

3) 情形 3：客户的员工、法定代表人、股东代为支付

该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一些规模较小的客户，该类客户出于交易习惯、受限于现有的银行结算不便利影响（例如：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交易易受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等不利影响）等原因，将货款通过客户的员工、法定代表人、股东直接回款于公司对公账户。公司该情形下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情况和结算便捷性等因素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4) 情形 4：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

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均形成于 2023 年度，主要系公司客户彩博塑胶因被诉讼无法通过其自有账户支付公司货款，经公司催讨后签订《三方转账协议》，由其通过亚邦颜料代为支付，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2023 年，公司已收回彩博塑胶全部应收款项并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5) 情形 5：应收票据背书不连续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由于部分客户在其取得票据时存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而未进行背书、或因部分客户内部关于票据背书的流程不规范的原因而未进行背书，公司因上述原因取得的部分票据存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并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经核查，不连续票据的前手方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票据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收入真实性。截至 2024 年 2 月末，上述背书不连续票据均已到期承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按照产品核算成本，待产品确认收入后结转至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具体

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苯酐、尿素、氯化亚铜、溴乙烷、粗蒽、四氯苯醌等。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生产领料单向仓库申请领料，仓库依据领料单组织物料发放，并填制生产出库单。财务核算时，根据各类原材料的实际领用量直接归集到各生产车间，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发出单价，核算其直接材料成本。对于当月已投产、月末尚未完工的生产批次，直接材料将记入在产品，并在次月该等在产品完工入库时结转至各产品生产成本。咔唑车间领用的直接材料，结合咔唑、精蒽和炭黑油产品数量 and 市场价格分摊。溴化钠成本按照当月销售毛利为零的方式确认。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根据各车间工资表等归集生产人员薪酬费用，将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照产品产量比例分配至各产品生产成本项目中。咔唑车间的直接人工，结合咔唑、精蒽和炭黑油产品数量 and 市场价格分摊。

（3）燃料及动力

燃料及动力包括生产过程使用的电力、天然气和煤炭等能源。月末根据燃料及动力在各产品生产车间的实际耗用量分摊至各车间，按照产品产量比例分配至各产品生产成本项目中。咔唑车间的燃料及动力，结合咔唑、精蒽和炭黑油产品数量 and 市场价格分摊。

（4）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环保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机物料费用、费用摊销、运费和安全生产费用等。月末按照各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按照产量比例分配至各产品生产成本项目中。咔唑车间的制造费用，结合咔唑、精蒽和炭黑油产品数量 and 市场价格分摊。

（5）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9,548,101.24	97.57%	554,450,498.42	98.06%	557,454,099.50	97.67%
酞菁蓝	178,055,888.62	72.53%	355,660,289.49	62.90%	342,506,829.24	60.01%
其中：酞菁蓝 BGS	136,788,318.77	55.72%	276,192,417.40	48.85%	260,392,591.85	45.62%
酞菁蓝 B	41,267,569.85	16.81%	79,467,872.09	14.05%	82,114,237.39	14.39%
永固紫	54,886,501.54	22.36%	160,842,163.56	28.45%	162,291,295.89	28.44%
其中：永固紫颜料	52,214,604.36	21.27%	82,198,934.08	14.54%	102,252,396.15	17.92%
粗品紫	2,671,897.18	1.09%	78,643,229.48	13.91%	60,038,899.74	10.52%
联副产品	646,369.20	0.26%	32,896,441.43	5.82%	49,150,457.12	8.61%
其他产品	5,959,341.88	2.42%	5,051,603.94	0.89%	3,505,517.25	0.61%
其他业务成本	5,960,477.50	2.43%	10,972,823.27	1.94%	13,289,865.25	2.33%
合计	245,508,578.74	100.00%	565,423,321.69	100.00%	570,743,964.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酞菁蓝、永固紫产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88.45%、91.35%和 94.89%，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其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9,548,101.24	97.57%	554,450,498.42	98.06%	557,454,099.50	97.67%
直接材料	137,167,339.19	55.87%	314,026,309.98	55.54%	328,167,105.18	57.50%
直接人工	16,777,910.78	6.83%	35,636,376.82	6.30%	29,424,775.66	5.15%
燃料动力	30,339,404.39	12.36%	73,863,781.07	13.06%	68,464,255.03	12.00%
制造费用	55,263,446.88	22.51%	130,924,030.55	23.16%	131,397,963.63	23.02%
其他业务成本	5,960,477.50	2.43%	10,972,823.27	1.94%	13,289,865.25	2.33%
合计	245,508,578.74	100.00%	565,423,321.69	100.00%	570,743,964.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50%、55.54%和 55.87%，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02%、23.16%和 22.51%。 2023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三）供应商情况”相关内容。2024 年 1-6 月，直接材料的占比基本稳定。 2023 年，直接人工的占比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部门人数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度基本工资有所增长，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					

	直接人工的占比略有增长主要系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占比相对增长。 燃料动力主要由天然气费、煤炭费用、电费、水费构成。2023 年，燃料动力的占比增长，主要系燃料动力价格上涨所致；2024 年 1-6 月，燃料动力的占比下降主要系永固紫车间阶段性停产，燃料动力成本有所减少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由环保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机物料费用、费用摊销和安全生产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稳定。2024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酞菁蓝产线的年度停工检修时间为 2024 年下半年，停工检修期间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因此 2024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3 年全年的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4,927,209.86	239,548,101.24	21.44%
酞菁蓝	239,571,475.57	178,055,888.62	25.68%
其中：酞菁蓝 BGS	190,810,888.84	136,788,318.77	28.31%
酞菁蓝 B	48,760,586.73	41,267,569.85	15.37%
永固紫	56,643,540.04	54,886,501.54	3.10%
其中：永固紫颜料	53,964,088.71	52,214,604.36	3.24%
粗品紫	2,679,451.33	2,671,897.18	0.28%
联副产品	646,369.20	646,369.20	0.00%
其他产品	8,065,825.05	5,959,341.88	26.12%
其他业务	5,240,210.62	5,960,477.50	-13.74%
合计	310,167,420.48	245,508,578.74	20.85%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0,350,669.10	554,450,498.42	21.95%
酞菁蓝	462,897,597.83	355,660,289.49	23.17%
其中：酞菁蓝 BGS	370,573,919.79	276,192,417.40	25.47%
酞菁蓝 B	92,323,678.04	79,467,872.09	13.92%
永固紫	205,067,701.48	160,842,163.56	21.57%
其中：永固紫颜料	118,293,618.15	82,198,934.08	30.51%
粗品紫	86,774,083.33	78,643,229.48	9.37%
联副产品	35,512,734.92	32,896,441.43	7.37%
其他产品	6,872,634.87	5,051,603.94	26.50%
其他业务	9,705,317.55	10,972,823.27	-13.06%
合计	720,055,986.65	565,423,321.69	21.48%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04,871,044.12	557,454,099.50	20.91%
酞菁蓝	412,478,558.54	342,506,829.24	16.96%
其中：酞菁蓝 BGS	320,122,379.64	260,392,591.85	18.66%
酞菁蓝 B	92,356,178.90	82,114,237.39	11.09%
永固紫	225,318,361.30	162,291,295.89	27.97%
其中：永固紫颜料	146,693,746.63	102,252,396.15	30.30%
粗品紫	78,624,614.67	60,038,899.74	23.64%
联副产品	59,932,215.38	49,150,457.12	17.99%
其他产品	7,141,908.90	3,505,517.25	50.92%
其他业务	11,833,567.69	13,289,865.25	-12.31%
合计	716,704,611.81	570,743,964.75	20.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分别为 20.37%、21.48%和 20.85%，各期毛利分别为 14,596.06 万元、15,463.27 万元和 6,465.88 万元，其中酞菁蓝产品和永固紫产品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2%、97.95%和 97.86%，系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酞菁蓝 报告期内，酞菁蓝 BGS 毛利率分别为 18.66%、25.47%和 28.31%，酞菁蓝 B 毛利率分别为 11.09%、13.92%和 15.37%，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我国对印度进口的酞菁蓝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加增关税，导致 2023 年国内产能内需增长、供不应求，公司酞菁蓝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另一方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采购单价下降，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2）永固紫		

报告期各期，永固紫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30.30%、30.51%和 3.24%。2023 年，永固紫颜料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本年永固紫颜料整体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一方面，受粗蒽、溴乙烷等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影响，本年永固紫颜料单位生产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8.99%；另一方面，本年公司下调永固紫颜料销售价格，但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 8.70%，低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比例。2024 年 1-6 月，永固紫颜料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永固紫部分生产车间因火灾事项及硝化工艺技术改造等原因存在较为频繁的阶段性停产情况，永固紫颜料产量下降以及阶段性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导致永固紫颜料单位生产成本增长。

报告期各期，粗品紫毛利率分别为 23.64%、9.37%和 0.28%。2023 年粗品紫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本年粗品紫销售价格下降较多所致，虽然本年因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粗品紫单位生产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5.95%，但因粗品紫市场供需情况短期转为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本年粗品紫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20.76%。2024 年 1-6 月，粗品紫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同永固紫颜料。

(3)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联副产品、其他产品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1) 酞菁蓝 BGS

报告期内，酞菁蓝 BGS 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4.30	4.31	4.30
	较上期增长幅度	-0.22%	0.42%	不适用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7%	0.34%	不适用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3.09	3.21	3.49
	较上期增长幅度	-4.03%	-7.99%	不适用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01%	6.47%	不适用
毛利率		28.31%	25.47%	18.66%
毛利率变动		增长 2.84 个百分点	增长 6.81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注：由于直接材料系单位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单位成本进行毛利率的量化分析，下同。

报告期各期，酞菁蓝 BGS 毛利率分别为 18.66%、25.47%和 28.31%。2023 年度酞菁蓝 BGS 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6.8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受我国对印度进口的酞菁蓝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利好影响，酞菁蓝 BGS 的平均销售价格提高了 0.42%，另一方面酞菁蓝 BGS 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苯酐、氯化亚铜、尿素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5.26%、3.18%和 8.76%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

下降 7.99%。2024 年 1-6 月酞菁蓝 BGS 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2.84 个百分点，主要系酞菁蓝 BGS 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苯酐、尿素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5.07%、11.32%等因素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酞菁蓝 BGS 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酞菁蓝 B

报告期内，酞菁蓝 B 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4.10	4.23	4.40
	较上期增长幅度	-3.04%	-3.83%	不适用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70%	-3.54%	不适用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3.47	3.64	3.91
	较上期增长幅度	-4.67%	-6.90%	不适用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14%	6.37%	不适用
毛利率		15.37%	13.92%	11.09%
毛利率变动		增长 1.45 个百分点	增长 2.83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酞菁蓝 B 毛利率分别为 11.09%、13.92%和 15.37%。2023 年度酞菁蓝 B 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酞菁蓝 B 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苯酐、氯化亚铜、尿素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5.26%、3.18%和 8.76%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6.90%；另一方面，酞菁蓝 B 产品虽然受反倾销政策的利好，但由于酞菁蓝 B 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主动下调酞菁蓝 B 的销售价格，酞菁蓝 B 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3.83%，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增长。2024 年 1-6 月酞菁蓝 B 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1.4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酞菁蓝 B 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苯酐、尿素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5.07%、11.32%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4.67%；另一方面，酞菁蓝 B 由于酞菁蓝 B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动下调酞菁蓝 B 的销售价格，酞菁蓝 B 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3.04%，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酞菁蓝 B 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永固紫颜料

报告期内，永固紫颜料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23.24	24.58	26.92

	较上期增长幅度	-5.44%	-8.71%	不适用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00%	-6.65%	不适用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22.49	17.08	18.77
	较上期增长幅度	31.67%	-8.99%	不适用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27%	6.86%	不适用
毛利率		3.24%	30.51%	30.30%
毛利率变动		下降 27.27 个百分点	增长 0.21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永固紫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30.30%、30.51%和 3.24%。2023 年度永固紫颜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0.2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永固紫颜料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粗蒽、溴乙烷和四氯苯醌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22.29%、40.09%和 19.83%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8.99%，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主要系 2023 年永固紫颜料产量下降，摊薄的单位工费成本有所上升所致；另一方面，因永固紫颜料市场竞争加剧，本年公司下调永固紫颜料销售价格，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 8.71%，低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比例，毛利率略有增长。2024 年 1-6 月永固紫颜料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7.2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永固紫部分生产车间因火灾事项及硝化工艺技术改造等原因存在较为频繁的阶段性停产情况，一方面永固紫颜料产量下降 25.04%（折合年化）导致摊薄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长、另一方面阶段性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成本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长，因此毛利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永固紫颜料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 粗品紫

报告期内，粗品紫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14.89	15.34	19.36
	较上期增长幅度	-2.95%	-20.76%	不适用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75%	-20.01%	不适用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14.84	13.90	14.78
	较上期增长幅度	6.78%	-5.95%	不适用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34%	5.74%	不适用
毛利率		0.28%	9.37%	23.64%
毛利率变动		下降 9.09 个百分点	下降 14.27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粗品紫毛利率分别为 23.64%、9.37%和 0.28%。2023 年度粗品紫毛

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4.2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粗品紫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粗蒽、溴乙烷和四氯苯醌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22.29%、40.09%和 19.83%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5.95%；另一方面，因粗品紫市场供需情况短期转为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本年公司下调粗品紫销售价格，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 20.76%，高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比例，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粗品紫受阶段性停产影响产量下降，公司优先生产毛利率较高的永固紫颜料产品，因此粗品紫销售数量很小、销售金额仅 267.95 万元，粗品紫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9.0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粗品紫产量下降、阶段性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导致摊薄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长 6.78%；另一方面，粗品紫的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粗品紫的销售价格下降 2.95%。

综上，报告期内粗品紫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联副产品

报告期内，联副产品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1.00	0.67	0.92
	较上期增长幅度	49.53%	-27.04%	不适用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0.68%	-30.40%	不适用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1.00	0.62	0.75
	较上期增长幅度	61.42%	-17.59%	不适用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8.05%	19.78%	不适用
毛利率		0.00%	7.37%	17.99%
毛利率变动		下降 7.37 个百分点	下降 10.62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联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9%、7.37%和 0.00%。2023 年度联副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0.62 个百分点，由于副产品溴化钠采用毛利为 0 的方式核算，因此联副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联产品精蒽和炭黑油的毛利率变动影响。联副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精蒽销售单价随市场行情变动分别下降 41.10%，联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7.04%；另一方面，2023 年度联副产品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粗蒽、溴乙烷和四氯苯醌的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17.59%，下降比例低于销售单价下降比例，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由于永固紫咪唑车间停产，未生产精蒽、炭黑油，联副产品收入均为副产品溴化钠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副产品溴化钠采用毛利为 0 的方式核算。

综上，报告期内联副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6) 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主要系少量铜钛菁、3-氨基-N-乙基咪唑等中间体的销售，其他产品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95%和 2.60%，占比较低。其他产品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3.12	4.62	7.85
	较上期增长幅度	-32.61%	-41.11%	不适用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56%	-34.26%	不适用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2.30	3.40	3.85
	较上期增长幅度	-32.26%	-11.81%	不适用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18%	9.84%	不适用
毛利率		26.12%	26.50%	50.92%
毛利率变动		下降 0.38 个百分点	下降 24.42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92%、26.50%和 26.12%。2023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4.4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中单价较高的 3-氨基-N-乙基咪唑的销售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72.26%下降至 43.13%，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1.11%，3-氨基-N-乙基咪唑系粗品紫生产过程的中间体，公司根据生产和市场需求情况少量销售，2023 年销售订单减少，销量下降；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其他产品的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其中 3-氨基-N-乙基咪唑系永固紫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其主要原材料粗蒽、溴乙烷和四氯苯醌采购价格下降；铜钛菁系酞菁蓝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其主要原材料苯酐、氯化亚铜、尿素的采购单价下降，其他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1.81%，下降比例低于销售单价下降比例，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0.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永固紫阶段性停产影响，2024 年 1-6 月其他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主要销售产品为铜钛菁等中间体，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2.61%，平均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32.26%。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7)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氨水	290.78	582.54	743.45

含铜污泥	54.12	121.79	205.43
煤焦油	40.71	104.20	64.05
其他	138.41	162.01	170.43
合计	524.02	970.53	1,183.36

其他业务主要系氨水、含铜污泥以及煤焦油的销售，报告期各期氨水、含铜污泥、煤焦油销售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0.07	0.08	0.10
	较上期增长幅度	-18.46%	-17.52%	不适用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5.99%	-24.37%	不适用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0.08	0.10	0.12
	较上期增长幅度	-12.77%	-17.45%	不适用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7.98%	24.27%	不适用
毛利率		-22.83%	-14.82%	-14.74%
毛利率变动		下降 8.02 个百分点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注：因部分其他业务收入采用的计量单位不同且金额占比较小，为便于分析，上表量化分析数据为氨水、含铜污泥以及煤焦油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74%、-14.82%和-22.83%。2023 年度其他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度氨水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7.52%；另一方面，2023 年度氨水的生产成本受原材料碳酸钙、煤的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17.45%，下降比例略低于销售单价下降比例，毛利率略有下降。2024 年 1-6 月其他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8.0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氨水、含铜污泥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8.46%；另一方面氨水的生产成本受碳酸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12.77%，下降比例低于销售单价下降比例，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值原因

其他业务主要系氨水销售，公司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设计环保处理方案，按照该方案对酞菁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气进行环保处理，经处理的氨气形成氨水可对外销售。氨水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氨水回收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成本及能源耗用成本较高，售价低于成本所致。

	氨水销售一方面使生产过程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另一方面相关环保处理成本系固定成本，销售氨水有利于节约企业的运营成本。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85%	21.48%	20.37%
双乐股份	16.48%	13.09%	10.20%
联合化学	19.77%	15.61%	17.27%
七彩化学	31.65%	26.13%	26.17%
百合花	20.36%	17.96%	19.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07%	18.20%	18.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但因不同公司在颜料产品种类、客户结构及下游应用、生产工艺及产能利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公司之间毛利率亦有所不同。从产品种类方面看，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双乐股份	酞菁类有机颜料约占 60%； 无机颜料及其他约占 40%
联合化学	偶氮颜料（不含苯并咪唑酮类）约占 90%； 挤水基墨约占 6%
七彩化学	苯并咪唑酮类等有机颜料约占 65%； 溶剂染料及中间体约占 35%
百合花	杂环类、苯并咪唑酮类以及中间体类等约占 60%； 偶氮颜料（不含苯并咪唑酮类）约占 40%
申请挂牌公司	酞菁类（酞菁蓝）有机颜料约占 60%； 杂环类（永固紫）有机颜料约占 40%

注：各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可比公司产品构成有所差异，不同种类的产品因生产工艺及市场竞争环境等不同，毛利率亦有所差异。杂环类、苯并咪唑酮类颜料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因工序相对复杂、投入产出比低，且市场容量通常较经典有机颜料更小，因此产品附加值较高，其价格和毛利率通常也较高。酞菁类颜料与偶氮类颜料产出率接近，但酞菁类颜料生产工序多、设备及能耗成本高，且与红黄色系的偶氮类颜料相比，蓝色系有机颜料中，酞菁蓝颜料在中高端应用场景的替代品种较少，从而应用领域较经典偶氮类颜料更广，因此酞菁类颜料毛利率一般高于经典偶氮类颜料。

双乐股份主要生产酞菁类有机颜料和铬系无机颜料，其中酞菁类有机颜料具体包括酞菁蓝、酞菁绿，铬系无机颜料具体包括铬黄、钼红，双乐

	股份的酞菁蓝产品与公司的酞菁蓝产品相似。报告期内，受 2023 年我国对印度反倾销政策的实施影响，公司的酞菁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与双乐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公司毛利率高于双乐股份，主要系双乐股份募投项目自 2021 年末转固开始计提折旧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但产量仍未充分释放，2022 年和 2023 年，双乐股份酞菁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86%和 75.37%，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因此其总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联合化学以偶氮类(不含苯并咪唑酮)有机颜料为主，收入占比约 90%，其产品主要用于常规油墨的印刷领域，附加值相对低于苯并咪唑酮类、杂环类、酞菁类等有机颜料，因此总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七彩化学以苯并咪唑酮类等有机颜料销售为主，收入占比约 65%，主要产品包括颜料黄、颜料红、颜料橙等，苯并咪唑酮类有机颜料属于偶氮类中高性能有机颜料，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其总体毛利率高于公司。 百合花主要生产杂环类、苯并咪唑酮以及偶氮类（不含苯并咪唑酮）有机颜料，其规模较大且产品线种类最丰富，其中杂环类以及苯并咪唑酮类产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附加值较高，该类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60%；偶氮类（不含苯并咪唑酮）主要为经典有机颜料，附加值相对较低，该类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40%，因此其总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颜料细分品种不同所致，但均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167,420.48	720,055,986.65	716,704,611.81
销售费用（元）	3,242,365.31	8,075,448.07	6,141,245.19
管理费用（元）	22,066,031.50	41,726,391.27	38,163,922.94
研发费用（元）	12,096,502.62	23,815,518.39	20,396,365.05
财务费用（元）	362,644.49	2,504,028.49	3,035,022.26

期间费用总计（元）	37,767,543.92	76,121,386.22	67,736,555.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1.12%	0.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1%	5.79%	5.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0%	3.31%	2.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35%	0.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18%	10.57%	9.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 6,773.66 万元、7,612.14 万元及 3,776.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10.57%及 12.18%，略有上升，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2,144,372.97	4,373,853.47	3,936,526.21
股份支付	375,743.03	1,249,538.31	751,532.59
业务招待费	475,421.00	1,268,680.05	1,037,487.60
差旅费	129,288.32	391,050.64	245,548.14
展览费	90,696.81	697,817.14	66,433.50
其他	26,843.18	94,508.46	103,717.15
合计	3,242,365.31	8,075,448.07	6,141,245.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4.12 万元、807.54 万元及 32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1.12%及 1.05%。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93.42 万元，主要系：① 2023 年各地展览恢复举办，公司为加大产品宣传和客户开拓力度，积极参加了上海、欧洲等地展会活动；② 2022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份额转让视为重新授予导致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13,574,361.24	23,723,281.93	23,355,721.71
折旧费与摊销	3,336,901.80	6,710,925.86	5,364,304.3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1,559.98	1,595,246.01	2,650,287.39
业务招待费	795,791.67	2,050,374.02	1,639,032.53
股份支付	938,918.85	1,900,012.99	943,462.36
办公费	400,477.56	1,460,918.77	728,966.90
汽车费及交通费	388,485.08	706,621.72	642,019.13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153,795.89	484,155.53	532,859.16
保险费	111,349.87	526,496.48	440,772.41
差旅费	563,814.82	996,891.65	297,348.07
残疾人保障金	130,083.86	260,167.71	212,599.96
水资源费	462,973.50	925,947.00	925,947.00
其他费用	327,517.38	385,351.60	430,601.93
合计	22,066,031.50	41,726,391.27	38,163,922.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16.39 万元、4,172.64 万元及 2,20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5.79%及 7.11%。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56.25 万元，主要系：① 公司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于 2023 年度开始进行摊销导致折旧费与摊销金额增加；② 公司推进筹划登陆资本市场，本年中中介机构长期驻场并大量开展走访等核查程序，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③ 公司本年举办 20 周年庆典，办公费增加；④ 2022 年存在持股平台内份额转让，冲回对应人员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3,683,445.00	7,957,573.01	5,673,000.83
研发领料	5,522,290.57	11,910,078.56	11,453,195.08
股份支付	68,771.93	137,921.73	137,921.73
折旧费用	802,702.89	2,000,359.20	1,728,025.85
其他费用	2,019,292.23	1,809,585.89	1,404,221.56
合计	12,096,502.62	23,815,518.39	20,396,365.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9.64 万元、2,381.55 万元及 1,20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3.31%及 3.90%，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上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82,798.58	2,733,671.77	3,602,861.70
减：利息收入	39,607.81	57,659.11	122,580.55
银行手续费	20,900.27	19,173.72	199,755.99
汇兑损益	-201,446.55	-242,384.31	-808,137.52
借款担保费	-	51,226.42	163,122.64
合计	362,644.49	2,504,028.49	3,035,022.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3.50 万元、250.40 万元及 3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35% 及 0.12%，基本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260,808.00	6,324,107.94	4,885,646.74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15,029.59	125,860.38	73,572.81
增值税加计减征	2,401,444.24		
合计	3,677,281.83	6,449,968.32	4,959,219.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95.92 万元、645.00 万元及 367.7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以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904.31	1,384,038.47	1,095,47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085,870.18	1,551,243.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03.34	217,853.55	765,379.96
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356.43	2,319,467.70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377.74	-82,582.78	-89,766.18
合计	1,245,629.91	2,614,535.85	5,641,800.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4.18 万元、261.45 万元及 124.56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持有的东洋申兰华 48.97% 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为取得参股公司宣城皖南农商行 3.87% 股权的分红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公司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8、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3.22% 及 5.1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275.47	414,871.00	248,073.64
合计	119,275.47	414,871.00	248,073.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81 万元、41.49 万元及 11.9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51% 及 0.49%，占比极小，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3,479.00	6,919,100.62	-4,560,87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4.50	-359,462.11	13,418,860.9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		
合计	-616,163.50	6,559,638.51	8,857,990.78

注：损失以“-”列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85.80 万元、655.96 万元及-61.62 万元（损失以“-”列示），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885.80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341.89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资金拆借款所致，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8、其他应收款”。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655.96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回亚邦颜料等前期逾期货款，应收款项余额减少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285,587.57	-1,238,195.78	-3,095,08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57,978.07
合计	-2,285,587.57	-1,238,195.78	-3,753,067.49

注：损失以“-”列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5.31 万元、-123.82 万元及- 228.56 万元（损失以“-”列示），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2022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65.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老化构筑物计提了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3,661.67	-	126,323.01
罚款收入	225,040.00	104,689.00	3,700.00
违约赔偿	55,155.06	323,623.29	435,472.08

其他	3,702.85	17,150.00	4,476.13
合计	287,559.58	445,462.29	569,971.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00 万元、44.55 万元及 28.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55%及 1.18%，占比极小。其中违约赔偿主要系保险赔款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844,914.66	521,243.52	1,266,123.43
捐赠	23,497.00	82,000.00	50,000.00
罚款、滞纳金等	107,201.87	131,714.26	959,218.05
其他	85,487.52	31,250.00	55,000.00
合计	1,061,101.05	766,207.78	2,330,341.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3.03 万元、76.62 万元及 106.11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罚款及滞纳金等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罚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五、经营合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400.99	-179,586.08	-97,659.30
合计	17,400.99	-179,586.08	-97,659.30

注：损失以“-”列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9.77 万元、-17.96 万元及 1.74 万元（损失以“-”列示），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船使用税	-	760.80	760.80
城建税	151,173.71	2,111,405.84	1,657,955.65

教育费附加	146,730.54	1,721,502.25	1,400,700.35
印花税	182,578.91	348,407.10	302,386.13
土地使用税	2,476,178.54	4,814,688.41	3,438,651.68
房产税	659,301.10	1,367,781.07	1,311,946.80
地方基金及其他	328,466.83	1,140,127.22	1,249,636.83
合计	3,944,429.63	11,504,672.69	9,362,038.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36.20 万元、1,150.47 万元及 394.44 万元，主要由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3,852.00	-700,829.60	-1,237,45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908.00	6,324,107.94	4,885,64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8,378.81	632,724.55	1,013,45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356.43	2,319,46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11.52	200,498.03	-620,56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29.59	125,860.38	73,572.8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4,175.92	6,591,717.73	6,434,111.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6,825.40	1,019,757.77	1,204,13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7,350.52	5,571,959.96	5,229,972.9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推进跨境电子商	39,400.00	3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务发展补助						
银川市商务局关于对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	12,300.00	20,600.00	2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鼓励高精尖发展，鼓励打造精品企业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宣城市工业互联网标杆和示范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公积金四上企业补贴		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加快人才集聚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奖励		1,000.00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宣州区高质量发展资料汇编之城镇土地税奖补	887,120.00	2,997,800.00	1,560,6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弥补符合条件的企业的上市（挂牌）成本、发债成本或设立运营相关费用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后备企业股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党费返还	3,888.00	3,888.00	3,4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九批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补贴		104,602.94	144,687.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奖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补助		114,317.00	146,853.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补助申报奖励		4,000.00	1,13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实施一次性扩岗政策补助		2,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推动电力需求响应市场化建设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鼓励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制定标准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落实经济发展贡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献政策奖补						
市级外贸、口岸促进政策资金补助			1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对高新企业开展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给予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企业发明创造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企业发明创造，鼓励高精尖发展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春风行动公积金补贴	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淮英才培养计划团队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1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260,808.00	6,324,107.94	4,885,646.74	-	-	-

除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外，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1-6 月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注 1]	38,303,200.00	-	-	-	38,303,200.00	与资产相关
仓库废气净化项目[注 2]	278,000.00		-	13,900.00	264,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581,200.00		-	-	38,567,300.00	-

单位：元

2023 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注 1]	38,303,200.00	-	-	-	38,303,200.00	与资产相关
仓库废气净化项目[注 2]	-	278,000.00	-	-	2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303,200.00	278,000.00	-	-	38,581,200.00	-
2022 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注 1]	-	38,303,200.00	-	-	38,303,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8,303,200.00	-	-	38,303,200.00	-

注 1：根据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贯彻宣城市高新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方面的政策支持，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 3,830.32 万元补助用于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款 38,303,2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注 2：根据《关于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仓库废气处理项目补助款 278,000.00 元用于仓库废气处理项目设备采购。该项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13,900.00 元。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817,547.91	12.82%	32,474,278.95	7.36%	21,522,278.92	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09,875.47	4.60%	17,001,870.64	3.85%	45,548,073.64	8.72%
应收票据	124,512,278.39	31.42%	165,918,313.75	37.62%	125,563,362.16	24.05%
应收账款	79,196,580.50	19.99%	70,295,128.50	15.94%	172,464,684.53	33.03%
应收款项融资	25,228,684.99	6.37%	41,479,069.76	9.40%	19,248,106.36	3.69%
预付款项	8,371,216.14	2.11%	6,025,766.91	1.37%	3,769,239.51	0.72%
其他应收款	1,493,939.62	0.38%	1,502,434.12	0.34%	2,384,601.47	0.46%

存货	87,345,509.61	22.04%	105,995,146.83	24.03%	131,605,980.04	25.21%
其他流动资产	1,095,573.70	0.28%	351,170.19	0.08%		
合计	396,271,206.33	100.00%	441,043,179.65	100.00%	522,106,326.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210.63 万元、44,104.32 万元及 39,627.12 万元。从流动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主,上述流动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具体分析详见后续各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72.34	785.02	13,783.42
银行存款	36,309,335.57	32,473,493.93	20,508,495.50
其他货币资金	14,504,640.00	-	1,000,000.00
合计	50,817,547.91	32,474,278.95	21,522,278.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	1,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4,504,640.00		
合计	14,504,640.00	-	1,0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8,209,875.47	17,001,870.64	45,548,073.64

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8,209,875.47	17,001,870.64	45,548,073.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8,209,875.47	17,001,870.64	45,548,073.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554.81 万元、1,700.19 万元及 1,82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3.85%及 4.60%，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对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502,778.39	165,918,313.75	125,563,362.16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		
合计	124,512,278.39	165,918,313.75	125,563,362.1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上川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1,100,000.00
杭州汉彩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1,090,000.00
杭州汉彩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60,000.00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879,360.00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703,340.00
合计	-	-	4,732,7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以收票据形式收回资金拆借款等票据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找零票据给客户	-	105.40	424.16
找零货币给客户	-	-	0.55
找零给客户金额合计	-	105.40	424.71
找零给客户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	0.15%	0.59%
供应商找回票据	-	-	88.33
供应商找回金额合计	-	-	88.33
供应商找回金额占营业成本比	-	-	0.16%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是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真实的购销业务中发生，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且票据均为真实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

公司涉及票据找零的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金额的比重均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并在 2023 年 12 月以后已杜绝票据找零行为。

② 以收票据形式收回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子公司银川百泓及江苏仁欣以票据偿还拆借款的情况，其中主要系银川百泓以票据背书的方式偿还母公司对其拆借款，此外，2022 年，江苏仁欣向公司偿还拆借款中 68.41 万元以票据背书的方式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	-	2,070.58	2,163.99
与其他第三方	-	-	68.41
合计	-	2,070.58	2,232.40

公司针对票据不规范情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围绕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使用及管理的全过程制定具体流程，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并在 2023 年 12 月以后已杜绝以收票据形式收回资金拆借款行为。

2) 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

公司设立“应收票据”科目以单独核算收到票据的票面金额，并逐笔登记至票据备查簿，详细记录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面值、期限及票据增减变动等信息。公司在报告期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进行后续计量：

对报告期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均终止确认；对于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由于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转入方，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对其不终止确认背书（不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

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质押未到期的以及各期末在手的应收票据，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列报为“应收票据”；

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质押未到期的以及各期末在手的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32.00	0.07%	56,23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99,276.64	99.93%	4,202,696.14	5.04%	79,196,580.50
合计	83,455,508.64	100.00%	4,258,928.14	5.10%	79,196,580.5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91.90	0.11%	81,091.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30,326.30	99.89%	3,735,197.80	5.05%	70,295,128.50
合计	74,111,418.20	100.00%	3,816,289.70	5.15%	70,295,128.5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5	0.00%	600.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225,694.89	100.00%	10,761,010.36	5.87%	172,464,684.53
合计	183,226,294.94	100.00%	10,761,610.41	5.87%	172,464,684.53

注：账面余额比例为 0.00%系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夏鹏昕源商贸有限公司	56,232.00	56,2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6,232.00	56,232.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夏鹏昕源商贸有限公司	56,232.00	56,2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佛山市南海区珠之彩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4,259.85	24,25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福州涵威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上海璟凯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0.05	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1,091.90	81,091.9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州涵威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璟凯树脂化	0.05	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工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5	600.0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330,311.82	99.92%	4,166,515.59	5.00%	79,163,796.23
1—2 年	21,181.00	0.03%	2,118.10	10.00%	19,062.90
2—3 年	5,350.39	0.01%	1,605.12	30.00%	3,745.27
3—4 年	9,152.21	0.01%	4,576.11	50.00%	4,576.10
4—5 年	27,000.00	0.03%	21,600.00	80.00%	5,400.00
5 年以上	6,281.22	0.01%	6,281.22	100.00%	-
合计	83,399,276.64	100.00%	4,202,696.14	5.04%	79,196,580.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942,231.98	99.88%	3,697,111.60	5.00%	70,245,120.38
1 至 2 年	40,307.50	0.05%	4,030.75	10.00%	36,276.75
2 至 3 年	5,400.39	0.01%	1,620.12	30.00%	3,780.27
3 至 4 年	9,102.21	0.01%	4,551.11	50.00%	4,551.10
4 至 5 年	27,000.00	0.04%	21,600.00	80.00%	5,400.00
5 年以上	6,284.22	0.01%	6,284.22	100.00%	-
合计	74,030,326.30	100.00%	3,735,197.80	5.05%	70,295,128.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032,835.87	82.98%	7,601,641.80	5.00%	144,431,194.07
1 至 2 年	31,043,760.65	16.94%	3,104,376.07	10.00%	27,939,384.58
2 至 3 年	112,094.06	0.06%	33,628.22	30.00%	78,465.84
3 至 4 年	30,720.09	0.02%	15,360.05	50.00%	15,360.04
4 至 5 年	1,400.00	0.00%	1,120.00	80.00%	280.00
5 年以上	4,884.22	0.00%	4,884.22	100.00%	-
合计	183,225,694.89	100.00%	10,761,010.36	5.87%	172,464,684.53

注：比例 0.00%系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红妍颜料 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3月18 日	23,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龙宇颜料 化学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3月18 日	2,720.0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璟凯树脂 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6月30 日	0.0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襄城县久井贸 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6月30 日	3.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州涵威贸易 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6月30 日	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南海区 珠之彩化工原 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6月30 日	24,259.8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珠海市升奥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29 日	0.6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厦门三弘信颜 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6月30 日	145,977.0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97,060.6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邦颜料	非关联方	20,326,227.95	1年以内	24.36%
东台仁欣	非关联方	12,283,338.82	1年以内	14.72%
东洋申兰华	关联方	10,184,207.25	1年以内	12.20%
合肥恒艳颜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145.99	1年以内	5.33%
美利达颜料工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632.34	1年以内	3.43%
合计	-	50,100,552.35	-	60.0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邦颜料	非关联方	16,642,839.98	1年以内	22.46%
东台仁欣	非关联方	12,723,711.73	1年以内	17.17%
东洋申兰华	关联方	9,286,960.15	1年以内	12.53%

合肥恒艳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1,643.99	1 年以内	6.76%
浙江优蒗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676.75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45,625,832.60	-	61.5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邦颜料	非关联方	75,533,705.0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1.22%
东台仁欣[注]	非关联方	28,415,867.60	1 年以内	15.51%
东洋申兰华	关联方	15,818,423.75	1 年以内	8.63%
DIC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1,252,166.38	1 年以内	6.14%
彩博塑胶	非关联方	10,202,610.02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141,222,772.79	-	77.07%

注：张华于 2021 年 5 月卸任东台仁欣董事长，2022 年末东台仁欣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22.63 万元、7,411.14 万元和 8,345.55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0,911.4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度部分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经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后收回；另一方面受 2023 年 1 月春节时间较早因素影响，部分客户提前进行备货，2022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A）	83,455,508.64	74,111,418.20	183,226,294.94
其中：部分客户逾期应收账款（B）	-	-	77,197,586.48
剔除部分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后的余额（C=A-B）	83,455,508.64	74,111,418.20	106,028,708.46
营业收入（D）	310,167,420.48	720,055,986.65	716,704,611.81
合计占比（E=C/D）	13.45%	10.29%	14.79%

注：2024 年 6 月末占比已年化计算。

2022 年度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出现较大金额逾期系偶发情况，经公司加强催收力度、强化应收账款余额管理，上述偶发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已消除。除该因素之外，剔除部分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79%、10.29%和 13.45%，占比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双乐股份	联合化学	百合花	七彩化学
6 个月以内	5.00%	5.00%	5.00%	0.2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0.20%	10.00%
1—2 年	10.00%	20.00%	20.00%	43.40%	25.00%
2—3 年	30.00%	50.00%	50.00%	83.60%	未披露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均值相比较为谨慎，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双乐股份	5.02%	5.10%	5.23%
联合化学	5.08%	5.10%	5.00%
百合花	1.04%	1.26%	1.19%
七彩化学	2.34%	2.48%	2.59%
平均值	3.37%	3.49%	3.50%
申请挂牌公司	5.10%	5.15%	5.8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相对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坏账计提相对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8,345.55	7,847.16	94.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11.14	7,393.28	99.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322.63	18,307.69	99.92%

注：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2%、99.76%和 94.03%，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总体良好。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授信以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如规定销售业务人员依据信用管理规则发货，减少货款风险；建立并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于可能逾期或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时告知领导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催促客户尽快付款；加强对销售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应收账款管理意识，强化其降低应收账款规模以及提高回款速度的业务理念等。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28,684.99	41,479,069.76	19,248,106.36
合计	25,228,684.99	41,479,069.76	19,248,106.36

注：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17,108.63	-	46,541,301.07	-	67,385,688.32	-
合计	37,817,108.63	-	46,541,301.07	-	67,385,688.3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质押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494,558.16	3,305,431.92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66,791.73	98.75%	5,916,812.44	98.19%	3,668,360.58	97.32%
1 至 2 年	12,995.54	0.16%	14,375.54	0.24%	7,960.16	0.21%
2 至 3 年	-	-	1,660.16	0.03%	78,660.00	2.09%
3 年以上	91,428.87	1.09%	92,918.77	1.54%	14,258.77	0.38%
合计	8,371,216.14	100.00%	6,025,766.91	100.00%	3,769,239.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靖江市峰力干燥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996.47	27.1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178.32	12.57%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扬州锐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805.59	7.8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712.10	7.5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115.82	6.94%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合计	-	5,187,808.30	61.97%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955.34	21.22%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法德尔（常州）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10.00	11.9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靖江市峰力干燥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103.55	11.6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扬州锐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805.59	10.8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8.60	5.3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3,673,883.08	60.96%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518.34	21.82%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宣城正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03.00	9.9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内蒙古杜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983.25	8.8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司					
章腊妹	非关联方	294,899.00	7.82%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75,580.55	7.3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2,101,084.14	55.7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93,939.62	1,502,434.12	2,384,601.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493,939.62	1,502,434.12	2,384,601.4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40,654.37	646,714.75					2,140,654.37	646,714.75
合计	2,140,654.37	646,714.75					2,140,654.37	646,714.7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146,964.37	644,530.25					2,146,964.37	644,530.25
合计	2,146,964.37	644,530.25					2,146,964.37	644,530.2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677,263.23	292,661.76					2,677,263.23	292,661.76
合计	2,677,263.23	292,661.76					2,677,263.23	292,661.7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05.00	2.38%	2,545.25	5.00%	48,359.75
1—2 年	40,000.00	1.87%	4,000.00	10.00%	36,000.00
2—3 年	2,009,500.00	93.87%	602,850.00	30.00%	1,406,650.0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14,649.37	0.68%	11,719.50	80.00%	2,929.87
5 年以上	25,600.00	1.20%	25,600.00	100.00%	-
合计	2,140,654.37	100.00%	646,714.75	30.21%	1,493,939.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215.00	2.66%	2,860.75	5.00%	54,354.25
1 至 2 年	45,000.00	2.10%	4,500.00	10.00%	40,500.00
2 至 3 年	2,004,500.00	93.36%	601,350.00	30.00%	1,403,150.00
3 至 4 年	5,000.00	0.23%	2,500.00	50.00%	2,500.00
4 至 5 年	9,649.37	0.45%	7,719.50	80.00%	1,929.87
5 年以上	25,600.00	1.19%	25,600.00	100.00%	-
合计	2,146,964.37	100.00%	644,530.25	30.02%	1,502,434.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7,286.47	16.71%	22,364.32	5.00%	424,922.15
1 至 2 年	2,167,727.39	80.97%	216,772.75	10.00%	1,950,954.64
2 至 3 年	5,000.00	0.19%	1,500.00	30.00%	3,500.00
3 至 4 年	9,649.37	0.36%	4,824.69	50.00%	4,824.68
4 至 5 年	2,000.00	0.07%	1,600.00	80.00%	400.00
5 年以上	45,600.00	1.70%	45,600.00	100.00%	-
合计	2,677,263.23	100.00%	292,661.76	10.93%	2,384,601.4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80,249.37	641,319.50	1,438,929.87
备用金	25,700.00	2,035.00	23,665.00
其他	34,705.00	3,360.25	31,344.75
合计	2,140,654.37	646,714.75	1,493,939.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80,249.37	639,819.50	1,440,429.87
备用金	23,000.00	1,900.00	21,100.00
其他	43,715.00	2,810.75	40,904.25
合计	2,146,964.37	644,530.25	1,502,434.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80,249.37	233,924.69	1,846,324.68
往来款	513,446.56	34,344.66	479,101.90
备用金	72,792.00	23,778.64	49,013.36
其他	10,775.30	613.77	10,161.53
合计	2,677,263.23	292,661.76	2,384,601.4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郭岁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9.28	离职人员社保，预计无法收回	否
王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91.46	离职人员社保，预计无法收回	否
杨旭锋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8.96	离职人员社保，预计无法收回	否
张建军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7.92	离职人员社保，预计无法收回	否
付榆林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6.00	离职人员社保，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593.62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2 至 3 年	93.43%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849.37	1 至 2 年、4 至 5 年	2.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	5 年以上	1.12%
王乐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700.00	1 年以内	0.92%
赵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315.00	1 年以内	0.58%
合计	-	-	2,109,864.37	-	98.5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2 至 3 年	93.15%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849.37	1 至 2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	5 年以上	1.12%
王乐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3%
黄晓强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	2,117,849.37	-	98.6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 至 2 年	74.70%
段海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13,446.5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9.18%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849.37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	5 年以上	0.90%
王乐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	2,611,295.93	-	97.5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21,781.79	1,146,415.69	37,775,366.10
自制半成品	7,848,897.76	536,207.20	7,312,690.56
产成品	28,059,313.21	2,206,191.56	25,853,121.65
发出商品	4,540,821.73	233,713.73	4,307,108.00
在产品	12,684,078.94	586,855.64	12,097,223.30
合计	92,054,893.43	4,709,383.82	87,345,509.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84,395.90	1,062,989.97	30,521,405.93
自制半成品	20,566,350.95	154,812.32	20,411,538.63
产成品	35,592,368.33	1,271,166.46	34,321,201.87
发出商品	6,946,074.45		6,946,074.45
在产品	14,242,204.72	447,278.77	13,794,925.95
合计	108,931,394.35	2,936,247.52	105,995,146.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94,097.20	1,873,854.12	29,520,243.08
自制半成品	22,225,687.93	253,667.56	21,972,020.37
产成品	59,610,886.63	1,697,476.16	57,913,410.47
发出商品	4,078,143.94		4,078,143.94
在产品	18,919,707.01	797,544.83	18,122,162.18
合计	136,228,522.71	4,622,542.67	131,605,980.0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0.60 万元、10,599.51 万元及 8,73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24.03%及 22.04%，系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等构成，具体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92.18	42.28%	3,158.44	28.99%	3,139.41	23.05%
自制半成品	784.89	8.53%	2,056.64	18.88%	2,222.57	16.32%
产成品	2,805.93	30.48%	3,559.24	32.67%	5,961.09	43.76%
发出商品	454.08	4.93%	694.61	6.38%	407.81	2.99%
在产品	1,268.41	13.78%	1,424.22	13.07%	1,891.97	13.89%
账面余额	9,205.49	100.00%	10,893.14	100.00%	13,622.8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70.94	-	293.62	-	462.25	-
账面价值合计	8,734.55	-	10,599.51	-	13,160.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为 97.01%、93.62%及 95.07%，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酐、氯化亚铜、粗蒽、溴乙烷、尿素、四氯苯醌等，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自制半成品主要是公司自产的颜料中间体。产成品为已完工入库的颜料产品。在产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出库，但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729.71 万元，主要系产成品减少 2,401.85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产成品出库放缓。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结束，产成品出库恢复正常，2023 年末产成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687.65 万元，主要系永固紫产品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生产减少，存货余额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导致的停工影响已消除，永固紫生产已恢复正常。

②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比例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比例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比例
双乐股份	20,208.65	1.03%	23,235.37	2.49%	31,118.54	2.02%
联合化学	12,198.39	1.14%	10,375.01	1.19%	13,576.67	0.62%
百合花	49,030.29	0.92%	52,049.53	1.08%	67,537.62	1.57%
七彩化学	38,845.82	8.63%	36,283.45	6.99%	39,636.30	4.18%
均值	30,070.78	2.93%	30,485.84	2.94%	37,967.28	2.10%
公司	9,205.49	5.12%	10,893.14	2.70%	13,622.85	3.3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之内，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管理良好，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比例较2023年末提高2.42个百分点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永固紫产品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产量大幅减少，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上升，报告期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永固紫产品计提一定存货跌价准备。

③ 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的差异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是公司自产的颜料中间体。在产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主要差异体现在以下方面：A、完工程度：自制半成品的加工进度相对在产品更接近完成，具体来看，自制半成品一般是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的颜料中间体，但仍需进一步加工才可形成产成品；在产品则是指正在反应釜中进行加工或等待加工的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B、可销售性：自制半成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而在产品一般正在反应釜中在加工或等待加工，处于生产过程中，不能直接对外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半成品和在成品的列报
双乐股份	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未完工的产品； 半成品主要系尚需经过拌合等工序的中间环节产品
联合化学	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完成所需全部工序的中间环节产品； 存货明细未涉及半成品
百合花	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颜料及自产的中间体； 其招股说明书中存货明细未涉及在产品，但2022年度及2023年度报告中存货明细未涉及半成品，均披露在在产品明细下
七彩化学	在产品为处于生产反应过程中或尚未达到半成品状态的产品； 半成品经过粉碎、拼混及包装即可转化为库存商品，半成品一般为偶合

	反应完成后，物理化学性质处于稳定状态的未完工产品
申请挂牌公司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是公司自产的颜料中间体。在产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

注：分类描述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联合化学和百合花未将半成品和在产品分类列报；而双乐股份和七彩化学将半成品和在产品在存货中分类列报，与公司披露相类似，因此，公司对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列报分类符合行业惯例。

④ 公司的存货规模、结构、分类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A、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金额（a）	存货金额 （b）	占比 （c=b/a）	流动资产 金额（a）	存货金额 （b）	占比 （c=b/a）	流动资产 金额（a）	存货金 额（b）	占比 （c=b/a）
双乐股份	67,624.30	20,000.23	29.58%	62,322.36	22,655.81	36.35%	54,752.32	30,490.93	55.69%
联合化学	71,300.68	12,059.22	16.91%	68,893.39	10,251.15	14.88%	66,523.59	13,492.42	20.28%
百合花	200,368.42	48,579.10	24.24%	194,092.34	51,486.53	26.53%	203,706.64	66,480.41	32.64%
七彩化学	120,067.95	35,493.77	29.56%	104,984.91	33,746.25	32.14%	130,862.42	37,978.05	29.02%
均值	114,840.34	29,033.08	25.07%	107,573.25	29,534.93	27.48%	113,961.24	37,110.45	34.41%
申请挂牌公司	39,702.91	8,734.55	22.04%	44,104.32	10,599.51	24.03%	52,210.63	13,160.60	25.21%

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绝对规模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规模相对较小，这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在业务规模、财务实力等方面更具优势，在产能布局方面也进行了更大规模的投入，存货金额相对较高。公司目前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业务规模仍然相对较小。

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相对规模来看，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B、公司存货的结构、分类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存货分类	双乐股份	联合化学	七彩化学	百合花	均值	申请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7.82%	34.02%	25.87%	25.30%	25.75%	42.28%
	半成品	9.83%	-	24.49%	-	8.58%	8.53%

	产成品	55.42%	50.09%	42.21%	41.94%	47.42%	30.48%
	发出商品	3.20%	5.98%	3.39%	3.01%	3.90%	4.93%
	在产品	9.93%	9.78%	3.22%	29.75%	13.17%	13.78%
	其他	3.81%	0.12%	0.81%	-	1.19%	-
2023 年末	原材料	16.06%	33.43%	28.16%	24.77%	25.61%	28.99%
	半成品	6.68%	-	25.57%	-	8.06%	18.88%
	产成品	63.26%	53.36%	37.37%	45.19%	49.80%	32.67%
	发出商品	1.85%	1.38%	3.90%	1.64%	2.19%	6.38%
	在产品	9.06%	11.81%	4.52%	28.39%	13.45%	13.07%
	其他	3.09%	0.02%	0.48%	-	0.90%	-
2022 年末	原材料	14.24%	29.07%	21.18%	20.76%	21.31%	23.05%
	半成品	7.00%	-	28.14%	-	8.78%	16.32%
	产成品	70.53%	54.70%	44.25%	50.75%	55.06%	43.76%
	发出商品	0.84%	5.41%	2.51%	1.00%	2.44%	2.99%
	在产品	5.37%	9.15%	3.58%	27.49%	11.40%	13.89%
	其他	2.03%	1.67%	0.35%	-	1.01%	-

注：存货结构比例按照存货余额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为 97.01%、93.62%及 95.07%，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类别存货余额占比均值合计为 96.55%、96.91%及 94.92%。公司存货结构、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按存货主要具体细分类别来看：

a、公司原材料各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5%、28.99%及 42.28%，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占比平均为 21.31%、25.61%及 25.75%，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整体差异较小，原材料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2024 年 1-6 月，原材料占比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永固紫产品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生产减少，2024 年 6 月末，永固紫产品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减少。同时，受我国对印度进口的酞菁蓝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加增关税影响，酞菁蓝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因此，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半成品金额及占比较 2023 年末减少，原材料占比上升。

b、由于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颜料细分产品类型不同，不同细分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和生产周期有所差异，以及颜料中间体是否直接对外销售的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

异，所以在原材料领用进入生产后，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判别和列报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将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占比合计来看，公司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7%、64.62%及 52.79%，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合计占比平均为 75.24%、71.31%及 69.17%，整体差异较小，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合计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2024 年 1-6 月，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合计占比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永固紫产品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生产减少，2024 年 6 月末，永固紫产品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减少。同时，受我国对印度进口的酞菁蓝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加增关税影响，酞菁蓝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因此，2024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金额及占比较 2023 年末减少。

综上所述，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的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结构和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95,573.70	351,170.19	-
合计	1,095,573.70	351,170.1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825,431.54	1.54%	10,688,527.23	1.89%	9,918,488.76	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00,000.00	3.31%	23,300,000.00	4.11%	23,300,000.00	4.38%
投资性房地产	14,196,483.33	2.02%	14,564,217.75	2.57%	0.00	0.00%
固定资产	235,262,079.98	33.45%	252,160,626.58	44.50%	290,852,500.85	54.65%
在建工程	199,849,268.60	28.42%	53,159,724.39	9.38%	4,442,352.78	0.83%
无形资产	125,367,094.44	17.83%	127,825,277.06	22.56%	63,090,147.26	11.85%
商誉	59,486,670.15	8.46%	59,486,670.15	10.50%	59,486,670.15	11.18%
长期待摊费用	860,997.77	0.12%	1,494,814.60	0.26%	3,375,441.57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2,946.24	1.15%	7,021,460.23	1.24%	8,217,976.91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2,462.75	3.71%	16,982,811.33	3.00%	69,563,981.65	13.07%
合计	703,293,434.80	100.00%	566,684,129.32	100.00%	532,247,559.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224.76 万元、56,668.41 万元及 70,329.3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443.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购入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同时“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开工建设导致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60.9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建设投入,在建工程金额持续增加。从非流动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具体分析详见后续各科目分析。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宣城皖南农商行股权投资	23,300,000.00	-	23,3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	-	23,3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宣城皖南农商行3.87%的股权，公司将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688,527.23	1,036,904.31	900,000.00	10,825,431.54
小计	10,688,527.23	1,036,904.31	900,000.00	10,825,431.5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688,527.23	1,036,904.31	900,000.00	10,825,431.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18,488.76	1,384,038.47	614,000.00	10,688,527.23
小计	9,918,488.76	1,384,038.47	614,000.00	10,688,527.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918,488.76	1,384,038.47	614,000.00	10,688,527.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9,059,013.04	1,095,475.72	236,000.00	9,918,488.76
小计	9,059,013.04	1,095,475.72	236,000.00	9,918,488.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059,013.04	1,095,475.72	236,000.00	9,918,488.76

注：本期增加为联营企业实现净利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本期减少为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	48.97%	48.97%	10,688,527.23			136,904.31	10,825,431.5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	48.97%	48.97%	9,918,488.76			770,038.47	10,688,527.2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江苏东洋申兰华 颜料有限公司	48.97%	48.97%	9,059,013.04			859,475.72	9,918,488.76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6,790,748.23	3,326,359.47	5,455,785.10	534,661,322.60
房屋及建筑物	196,252,559.72	-	-	196,252,559.72
机器设备	280,302,232.44	1,768,513.26	5,268,973.83	276,801,771.87
运输工具	2,969,835.29	112,212.40		3,082,047.6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7,266,120.78	1,445,633.81	186,811.27	58,524,943.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3,972,143.58	19,129,231.95	4,360,110.98	298,741,264.55
房屋及建筑物	67,911,204.72	4,917,805.88	-	72,829,010.60
机器设备	168,102,229.13	11,808,807.08	4,182,640.28	175,728,395.93
运输工具	2,068,413.13	175,168.50	-	2,243,581.6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5,890,296.60	2,227,450.49	177,470.70	47,940,276.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818,604.65	-15,802,872.48	1,095,674.12	235,920,058.05
房屋及建筑物	128,341,355.00	-4,917,805.88	-	123,423,549.12
机器设备	112,200,003.31	-10,040,293.82	1,086,333.55	101,073,375.94
运输工具	901,422.16	-62,956.10	-	838,46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375,824.18	-781,816.68	9,340.57	10,584,66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657,978.07	-	-	657,978.07
房屋及建筑物	657,978.07	-	-	657,978.0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160,626.58	-15,802,872.48	1,095,674.12	235,262,079.98
房屋及建筑物	127,683,376.93	-4,917,805.88	-	122,765,571.05

机器设备	112,200,003.31	-10,040,293.82	1,086,333.55	101,073,375.94
运输工具	901,422.16	-62,956.10	-	838,46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375,824.18	-781,816.68	9,340.57	10,584,666.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8,573,944.40	15,845,645.92	17,628,842.09	536,790,748.23
房屋及建筑物	209,874,400.87	1,861,712.61	15,483,553.76	196,252,559.72
机器设备	271,902,988.68	10,408,500.93	2,009,257.17	280,302,232.44
运输设备	2,802,932.63	166,902.66	-	2,969,835.2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3,993,622.22	3,408,529.72	136,031.16	57,266,120.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063,465.48	38,790,681.51	1,882,003.41	283,972,143.58
房屋及建筑物	58,726,759.20	9,429,601.80	245,156.28	67,911,204.72
机器设备	145,898,054.54	23,748,219.67	1,544,045.08	168,102,229.13
运输设备	1,722,731.21	345,681.92	-	2,068,413.1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0,715,920.53	5,267,178.12	92,802.05	45,890,296.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510,478.92	-22,945,035.59	15,746,838.68	252,818,604.65
房屋及建筑物	151,147,641.67	-7,567,889.19	15,238,397.48	128,341,355.00
机器设备	126,004,934.14	-13,339,718.74	465,212.09	112,200,003.31
运输设备	1,080,201.42	-178,779.26	-	901,422.1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277,701.69	-1,858,648.40	43,229.11	11,375,82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657,978.07	-	-	657,978.07
房屋及建筑物	657,978.07	-	-	657,978.0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852,500.85	-22,945,035.59	15,746,838.68	252,160,626.58
房屋及建筑物	150,489,663.60	-7,567,889.19	15,238,397.48	127,683,376.93
机器设备	126,004,934.14	-13,339,718.74	465,212.09	112,200,003.31
运输设备	1,080,201.42	-178,779.26	-	901,422.1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277,701.69	-1,858,648.40	43,229.11	11,375,824.1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5,112,826.41	27,571,573.13	4,110,455.14	538,573,944.40
房屋及建筑物	194,283,629.09	15,963,888.71	373,116.93	209,874,400.87
机器设备	265,394,311.70	9,462,714.67	2,954,037.69	271,902,988.68
运输工具	3,133,463.60	19,469.03	350,000.00	2,802,932.6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2,301,422.02	2,125,500.72	433,300.52	53,993,622.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575,739.33	40,030,628.41	2,542,902.26	247,063,465.48
房屋及建筑物	49,458,076.14	9,549,352.76	280,669.70	58,726,759.20

机器设备	124,201,048.70	23,535,284.32	1,838,278.48	145,898,054.54
运输工具	1,400,487.38	388,743.83	66,500.00	1,722,731.2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4,516,127.11	6,557,247.50	357,454.08	40,715,920.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537,087.08	-12,459,055.28	1,567,552.88	291,510,478.92
房屋及建筑物	144,825,552.95	6,414,535.95	92,447.23	151,147,641.67
机器设备	141,193,263.00	-14,072,569.65	1,115,759.21	126,004,934.14
运输工具	1,732,976.22	-369,274.80	283,500.00	1,080,201.4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785,294.91	-4,431,746.78	75,846.44	13,277,701.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57,978.07	-	657,978.07
房屋及建筑物	-	657,978.07	-	657,978.0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537,087.08	-13,117,033.35	1,567,552.88	290,852,500.85
房屋及建筑物	144,825,552.95	5,756,557.88	92,447.23	150,489,663.60
机器设备	141,193,263.00	-14,072,569.65	1,115,759.21	126,004,934.14
运输工具	1,732,976.22	-369,274.80	283,500.00	1,080,201.4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785,294.91	-4,431,746.78	75,846.44	13,277,701.6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33,653,504.27	133,490,420.03			1,201,074.04	1,201,074.04	3.50%	自有资金	167,143,924.30
粗品技改	10,284,819.38	9,004,491.63	1,049,734.53					自有	18,239,576.48

								资金	
配电改造项目	3,798,777.34	654,989.48						自有资金	4,453,766.82
咔唑技改	2,602,958.30	1,806,973.30						自有资金	4,409,931.60
精品技改	1,163,514.75	687,959.03	176,991.14					自有资金	1,674,482.64
其他	1,656,150.35	2,274,002.78	2,566.37					自有资金	3,927,586.76
合计	53,159,724.39	147,918,836.25	1,229,292.04				-	-	199,849,268.6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53,773.58	33,599,730.69						自有资金	33,653,504.27
粗品技改	961,946.91	12,431,591.73	3,057,391.83	51,327.43				自有资金	10,284,819.38
配电改造项目		3,864,871.84		66,094.50				自有资金	3,798,777.34
咔唑技改	2,465,486.72	3,706,321.14	3,568,849.56					自有资金	2,602,958.30
精品技改		1,638,293.51	474,778.76					自有资金	1,163,514.75
其他	961,145.57	4,857,435.78	3,294,350.89	868,080.11				自有资金	1,656,150.35
合计	4,442,352.78	60,098,244.69	10,395,371.04	985,502.04			-	-	53,159,724.3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咔唑技改		2,465,486.72						自有资金	2,465,486.72
其他	755,171.42	7,686,861.06	5,937,667.34	527,499.09				自有资金	1,976,866.06
合计	755,171.42	10,152,347.78	5,937,667.34	527,499.09			-	-	4,442,352.78

注：上表中“其他”为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小于资产总额 0.1%的各零星工程。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471,403.48	-	-	144,471,403.48
土地使用权	122,101,394.25	-	-	122,101,394.25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软件	2,370,009.23	-	-	2,370,009.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46,126.42	2,458,182.62	-	19,104,309.04
土地使用权	7,053,965.70	1,450,241.06	-	8,504,206.76
非专利技术	7,333,333.33	1,000,000.00	-	8,333,333.33
软件	2,258,827.39	7,941.56	-	2,266,768.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825,277.06	-2,458,182.62	-	125,367,094.44
土地使用权	115,047,428.55	-1,450,241.06	-	113,597,187.49
非专利技术	12,666,666.67	-1,000,000.00	-	11,666,666.67
软件	111,181.84	-7,941.56	-	103,24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825,277.06	-2,458,182.62	-	125,367,094.44
土地使用权	115,047,428.55	-1,450,241.06	-	113,597,187.49
非专利技术	12,666,666.67	-1,000,000.00	-	11,666,666.67
软件	111,181.84	-7,941.56	-	103,240.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819,908.48	69,651,495.00	-	144,471,403.48
土地使用权	52,449,899.25	69,651,495.00	-	122,101,394.25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软件	2,370,009.23	-	-	2,370,009.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29,761.22	4,916,365.20	-	16,646,126.42
土地使用权	4,153,483.62	2,900,482.08	-	7,053,965.70
非专利技术	5,333,333.33	2,000,000.00	-	7,333,333.33
软件	2,242,944.27	15,883.12	-	2,258,827.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090,147.26	64,735,129.80	-	127,825,277.06
土地使用权	48,296,415.63	66,751,012.92	-	115,047,428.55
非专利技术	14,666,666.67	-2,000,000.00	-	12,666,666.67
软件	127,064.96	-15,883.12	-	111,181.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090,147.26	64,735,129.80	-	127,825,277.06
土地使用权	48,296,415.63	66,751,012.92	-	115,047,428.55
非专利技术	14,666,666.67	-2,000,000.00	-	12,666,666.67

软件	127,064.96	-15,883.12	-	111,181.8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819,908.48	-	-	74,819,908.48
土地使用权	52,449,899.25	-	-	52,449,899.25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软件	2,370,009.23	-	-	2,370,009.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62,178.15	3,567,583.07	-	11,729,761.22
土地使用权	2,646,031.45	1,507,452.17	-	4,153,483.62
非专利技术	3,333,333.33	2,000,000.00	-	5,333,333.33
软件	2,182,813.37	60,130.90	-	2,242,944.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57,730.33	-3,567,583.07	-	63,090,147.26
土地使用权	49,803,867.80	-1,507,452.17	-	48,296,415.63
非专利技术	16,666,666.67	-2,000,000.00	-	14,666,666.67
软件	187,195.86	-60,130.90	-	127,064.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57,730.33	-3,567,583.07	-	63,090,147.26
土地使用权	49,803,867.80	-1,507,452.17	-	48,296,415.63
非专利技术	16,666,666.67	-2,000,000.00	-	14,666,666.67
软件	187,195.86	-60,130.90	-	127,064.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936,247.52	2,285,587.57	-	512,451.27	-	4,709,383.82
固定资产减值	657,978.07	-	-	-	-	657,978.07
合计	3,594,225.59	2,285,587.57	-	512,451.27	-	5,367,361.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622,542.67	1,238,195.78	-	2,924,490.93	-	2,936,247.52
固定资产减值	657,978.07	-	-	-	-	657,978.07
合计	5,280,520.74	1,238,195.78	-	2,924,490.93	-	3,594,225.5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239,338.77	3,095,089.42	-	711,885.52	-	4,622,542.67
固定资产减值	-	657,978.07	-	-	-	657,978.07
合计	2,239,338.77	3,753,067.49	-	711,885.52	-	5,280,520.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安装费用	1,494,814.60	-	633,816.83	-	860,997.77
合计	1,494,814.60	-	633,816.83	-	860,997.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安装费用	3,375,441.57	346,226.42	2,226,853.39	-	1,494,814.60
合计	3,375,441.57	346,226.42	2,226,853.39	-	1,494,814.6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安装费用	6,911,079.46	1,048,341.83	4,583,979.72	-	3,375,441.57
合计	6,911,079.46	1,048,341.83	4,583,979.72	-	3,375,441.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73,504.78	1,541,025.71
递延收益	38,567,300.00	5,785,095.0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1,737.48	9,260.62
可抵扣亏损	4,983,766.07	747,564.91
合计	53,886,308.33	8,082,946.2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55,045.54	1,208,256.84
递延收益	38,581,200.00	5,787,18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73,489.28	26,023.39
合计	46,809,734.82	7,021,460.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34,792.91	2,450,218.94
递延收益	38,303,200.00	5,745,48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48,519.80	22,277.97
合计	54,786,512.71	8,217,976.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2,462.75	16,982,811.33	69,563,981.65
商誉	59,486,670.15	59,486,670.15	59,486,670.15
合计	85,549,132.90	76,469,481.48	129,050,651.80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956.40 万元、1,698.28 万元及 2,606.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3.07%、3.00%及 3.71%，主要系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为购置项目用地预付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 6,759.00 万元。随着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毕，该项预付款已于 2023 年转入“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类别核算。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07.9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建设，相关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②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5,948.67 万元、5,948.67 万元及 5,948.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8%、10.50%及 8.46%，主要系收购银川百泓股权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关差额形成商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8	5.60	4.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9	4.61	4.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70	0.72

3、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乐股份	6.34	7.29	7.48
联合化学	5.49	5.24	5.37
百合花	3.63	4.56	4.83

七彩化学	4.55	6.60	6.19
均值	5.00	5.92	5.97
申请挂牌公司	7.88	5.60	4.67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7 次/年、5.60 次/年和 7.8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公司范围内。公司周转次数较高，年度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78.14 天、65.20 天和 46.33 天，与公司控制大多数客户的账期在 3 个月以内相一致。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 0.93 次/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增加 2.28 次/年，主要系 2023 年度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催收政策，应收账款有所降低。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出现较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乐股份	6.28	4.58	4.21
联合化学	3.68	3.02	3.46
百合花	3.85	3.13	2.99
七彩化学	2.69	2.37	2.45
均值	4.12	3.28	3.28
申请挂牌公司	4.89	4.61	4.99

注：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9 次/年、4.61 次/年及 4.89 次/年，基本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反映出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乐股份	0.88	0.76	0.66
联合化学	0.63	0.54	0.85
百合花	0.72	0.66	0.71
七彩化学	0.42	0.38	0.43
均值	0.66	0.58	0.66

申请挂牌公司	0.59	0.70	0.72

注：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2 次/年、0.70 次/年及 0.59 次/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总体资产运营效率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银川百泓受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及随着公司“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建设投入，公司总资产持续增加共同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961,069.39	18.23%	22,524,890.28	8.49%	120,013,521.61	32.99%
应付票据	16,334,400.00	5.96%	4,494,558.16	1.69%	3,305,431.92	0.91%
应付账款	80,548,576.01	29.39%	82,256,703.54	30.99%	91,461,414.90	25.14%
合同负债	2,400,168.83	0.88%	4,180,605.25	1.58%	2,396,663.71	0.66%
应付职工薪酬	12,056,727.74	4.40%	17,968,388.40	6.77%	16,074,819.14	4.42%
应交税费	7,126,138.78	2.60%	8,994,031.09	3.39%	20,804,812.63	5.72%
其他应付款	4,661,769.33	1.70%	13,497,500.01	5.09%	5,701,965.59	1.57%
其他流动负债	100,898,094.57	36.82%	111,517,198.97	42.01%	104,020,512.85	2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33.33	0.02%				
合计	274,045,277.98	100.00%	265,433,875.70	100.00%	363,779,142.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6,377.91 万元、26,543.39 万元及 27,404.53 万元。从流动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834.52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偿还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相对稳定，具体分析详见后续各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7,920,000.00	-	6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0	59,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2,502,584.72	865,400.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069.39	22,305.56	148,121.12
合计	49,961,069.39	22,524,890.28	120,013,521.6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6,334,400.00	4,494,558.16	3,305,431.92
合计	16,334,400.00	4,494,558.16	3,305,431.9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73,838,318.38	91.67%	72,769,397.46	88.47%	81,481,437.27	89.09%

1-2 年	1,204,041.75	1.49%	2,944,210.63	3.58%	4,491,298.65	4.91%
2-3 年	783,705.37	0.97%	2,509,545.66	3.05%	2,696,739.97	2.95%
3 年以上	4,722,510.51	5.86%	4,033,549.79	4.90%	2,791,939.01	3.05%
合计	80,548,576.01	100.00%	82,256,703.54	100.00%	91,461,414.9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荣建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46,768.24	1 年以内	6.27%
广东宝杰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257,587.58	1 年以内	5.29%
长兴劲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135,861.38	1 年以内	5.13%
扬州市中平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783,295.14	1 年以内	4.70%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21,453.52	1 年以内	3.88%
合计	-	-	20,344,965.86	-	25.2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宣城市新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793,144.6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26%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84,007.00	1 年以内	5.69%
宣城市菜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62,899.47	1 年以内	5.67%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175,239.19	1 年以内	5.08%
上海荣建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90,990.26	1 年以内	4.85%
合计	-	-	24,306,280.53	-	29.5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宣城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80,226.48	1 年以内	5.55%
上海荣建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840,276.78	1 年以内	5.29%
长兴劲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28,554.34	1 年以内	5.06%
宣城市新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543,636.14	1 年以内、1-2 年	4.97%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271,698.02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	23,364,391.76	-	25.5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400,168.83	4,180,605.25	2,396,663.71
合计	2,400,168.83	4,180,605.25	2,396,663.71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536,880.33	35.87%	1,313,331.81	23.37%	1,183,032.05	22.22%
1-2 年	479,845.00	11.20%	736,605.00	13.11%	2,323,860.20	43.64%
2-3 年	686,508.00	16.02%	2,311,685.20	41.13%	792,588.00	14.89%
3 年以上	1,581,036.00	36.90%	1,258,378.00	22.39%	1,024,985.34	19.25%

合计	4,284,269.33	100.00%	5,620,000.01	100.00%	5,324,465.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	-	1,983,027.20	35.29%	1,983,027.20	37.24%
保证金及押金	3,061,805.00	71.47%	2,612,643.00	46.49%	2,721,944.34	51.12%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1,222,464.33	28.53%	1,024,329.81	18.22%	619,494.05	11.64%
合计	4,284,269.33	100.00%	5,620,000.01	100.00%	5,324,465.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丁平平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11.67%
高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1.67%
毛江中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89,932.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1.44%
贺兰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462,973.50	1 年以内	10.81%
项光磊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60,252.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0.74%
合计	-	-	2,413,157.50	-	56.3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谭宁	非关联方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914,067.20	2-3 年	16.26%
吕颖	非关联方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520,000.00	2-3 年	9.25%
丁平平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90%
高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8.90%
毛江中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99,686.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11%
合计	-	-	2,833,753.20	-	50.4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谭宁	非关联方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914,067.20	1-2 年	17.17%
吕颖	非关联方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520,000.00	1-2 年	9.77%
司有安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34	2-3 年、3 年以上	9.39%
丁平平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39%
高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9.39%
合计	-	-	2,934,067.54	-	5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分别为 532.45 万元、562.00 万元及 428.43 万元，主要由子公司股权收购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应付报销费用款构成。

其中，“子公司股权收购款”主要系收购银川百泓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因收购业绩承诺事项尚在履约期，收购股权尾款尚未支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4 月底，上述收购业绩承诺事项均已达标，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均已支付完毕。“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向销售人员收取的风险保证金。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77,500.00	7,877,500.00	377,5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77,500.00	7,877,500.00	377,5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968,388.40	44,530,920.75	50,442,581.41	12,056,727.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99,872.44	3,299,872.44	-
三、辞退福利	-	81,102.51	81,102.5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968,388.40	47,911,895.70	53,823,556.36	12,056,727.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02,198.44	85,745,688.53	83,679,498.57	17,968,38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620.70	5,806,280.54	5,978,901.24	-
三、辞退福利	-	409,476.28	409,476.2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74,819.14	91,961,445.35	90,067,876.09	17,968,388.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393,701.75	79,035,588.13	78,527,091.44	15,902,19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52,341.46	4,879,720.76	172,620.70
三、辞退福利	-	393,436.10	393,436.1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93,701.75	84,481,365.69	83,800,248.30	16,074,819.1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61,711.18	38,735,654.59	44,429,860.90	11,867,504.87
2、职工福利费	295,200.00	2,705,794.87	2,820,994.87	18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00,779.80	1,838,506.80	1,939,286.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779.80	1,485,880.95	1,586,660.75	-
工伤保险费	-	352,625.85	352,625.8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74,120.00	1,174,1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97.42	76,844.49	78,319.04	9,222.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968,388.40	44,530,920.75	50,442,581.41	12,056,727.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69,920.98	74,063,426.18	71,871,635.98	17,561,711.18
2、职工福利费	289,885.83	5,691,794.11	5,686,479.94	295,200.00
3、社会保险费	185,552.72	3,318,460.13	3,403,233.05	100,77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439.88	2,735,555.40	2,813,215.48	100,779.80
工伤保险费	7,112.84	582,904.73	590,017.5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1,180.00	2,217,652.00	2,258,8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58.91	454,356.11	459,317.60	10,697.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902,198.44	85,745,688.53	83,679,498.57	17,968,388.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0,133.37	68,974,507.60	68,604,719.99	15,369,920.98
2、职工福利费	136,000.00	4,739,372.47	4,585,486.64	289,885.83
3、社会保险费	204,442.70	2,789,859.49	2,808,749.47	185,55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442.70	2,445,131.73	2,471,134.55	178,439.88
工伤保险费	-	344,727.76	337,614.92	7,112.8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964,752.00	1,923,572.00	41,1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125.68	567,096.57	604,563.34	15,658.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393,701.75	79,035,588.13	78,527,091.44	15,902,198.4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58,454.33	5,268,713.5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257,420.44	6,315,210.16	13,252,529.67
个人所得税	68,692.88	697,776.59	91,02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30.42	29,736.33	347,846.48

印花税	96,541.49	100,325.18	108,987.54
教育费附加	7,950.28	26,225.17	310,772.05
土地使用税	1,238,089.27	1,238,089.27	825,083.27
房产税	329,650.55	330,243.14	349,663.68
地方基金及其他	116,663.45	197,970.92	250,190.79
合计	7,126,138.78	8,994,031.09	20,804,812.6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00,898,094.57	111,517,198.97	104,020,512.85
合计	100,898,094.57	111,517,198.97	104,020,512.8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402.05 万元、11,151.72 万元及 10,089.81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55.76%				
递延收益	38,567,300.00	35.84%	38,581,200.00	79.48%	38,303,200.00	7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9,247.68	8.39%	9,963,793.77	20.52%	11,645,544.52	23.31%
合计	107,596,547.68	100.00%	48,544,993.77	100.00%	49,948,744.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4.87 万元、4,854.50 万元及 10,759.65 万元。从非流动负债结构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905.15 万元，主要系为“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 6,000 万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71%	31.16%	39.24%
流动比率（倍）	1.45	1.66	1.44
速动比率（倍）	1.13	1.26	1.07
利息支出	582,798.58	2,733,671.77	3,602,86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75	30.74	24.03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9.24%、31.16%及 34.71%，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随着短期银行借款归还，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748.86 万元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上升 3.5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为“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 6,000 万元。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66 及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26 及 1.1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 且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03 倍、30.74 倍及 42.75 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双乐股份	12.16%	15.30%	19.64%
	联合化学	14.77%	15.13%	14.78%
	百合花	28.12%	28.98%	31.90%
	七彩化学	49.08%	48.72%	43.56%
	平均值	26.03%	27.03%	27.47%

	公司	34.71%	31.16%	39.24%
流动比率	双乐股份	3.38	2.43	1.59
	联合化学	6.01	5.82	5.93
	百合花	2.42	2.28	2.06
	七彩化学	1.33	1.02	1.98
	平均值	3.29	2.89	2.89
	公司	1.45	1.66	1.44
速动比率	双乐股份	2.38	1.55	0.70
	联合化学	5.00	4.95	4.72
	百合花	1.83	1.68	1.39
	七彩化学	0.94	0.69	1.41
	平均值	2.54	2.22	2.06
	公司	1.13	1.26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流动负债，尤其是短期借款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128.20	123,244,023.45	30,375,40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77,499.74	2,301,016.26	-24,164,81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14,810.35	-113,835,423.99	11,078,31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38,628.96	11,952,000.03	18,097,036.8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74,395.47	499,012,925.62	342,728,20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9.59	125,860.38	4,269,94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575.72	7,528,279.34	44,461,1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19,000.78	506,667,065.34	391,459,33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11,040.53	219,155,669.14	229,178,26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52,640.07	90,033,830.15	84,276,17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0,622.64	60,831,344.50	35,829,0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825.74	13,402,198.10	11,800,50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19,128.98	383,423,041.89	361,083,9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28.20	123,244,023.45	30,375,401.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7.54 万元、12,324.40 万元及-60.01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产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4,272.82 万元、49,901.29 万元及 18,977.44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87.55%、98.49%及 98.93%。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客户回款及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2024 年 1-6 月，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产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 31,345.45 万元、30,918.95 万元及 17,196.36 万元，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 86.81%、80.64%及 89.3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71,870.64	218,158,174.00	553,742,11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103.34	1,941,094.23	4,862,45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822.12	327,663.72	330,09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72,006,2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52,796.10	220,926,931.95	630,940,87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86,668.64	29,428,815.69	88,485,69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943,627.20	189,197,100.00	566,2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30,295.84	218,625,915.69	655,105,6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7,499.74	2,301,016.26	-24,164,819.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6.48 万元、230.10 万元及-7,767.7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由正变负大幅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的持续建设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3,094.09 万元、22,092.69 万元及 15,325.28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回理财产品本金而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对于参股银行股权性投资取得的分红；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处置固定资产所得；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资金占用款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510.57 万元、21,862.59 万元及 23,093.03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及为新项目用地购置土地的支出，202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为购置项目用地预付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司“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的持续建设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持续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5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20,000.00	22,502,584.72	124,865,40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0,000.00	22,502,584.72	143,450,40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9,000,000.00	78,5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5,189.65	17,286,782.29	53,636,96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26.42	163,1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5,189.65	136,338,008.71	132,372,08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4,810.35	-113,835,423.99	11,078,317.0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7.83 万元、-11,383.54 万元及 8,191.4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获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345.04 万元、2,250.26 万元及 10,992.00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获得的现金。2024 年 6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建设新增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37.21 万元、13,633.80 万元及 2,800.52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具备较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安徽菁泓	控股股东	31.07%	-
宣城森邦	控股股东安徽菁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0.03%
张骏遥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	19.1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宣城菁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宣城菁英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宣城睿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广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元创新投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银川百泓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洋申兰华	公司持股 48.97%的重要子公司且公司副董事长张骏遥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李玲任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建任董事的企业
宣城锐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配偶的弟弟张申祥持有 9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宣城希达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实际持有 42.33%股权并控制的企业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配偶的弟弟张申祥持股 3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宣城裕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持有 24.1584%股权并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森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弟弟的配偶谢腊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宣城启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配偶的弟弟张申祥持有 40%股权并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高先萍持有 15%股权并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建的哥哥汪卫东任董事长的企业
威海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建的哥哥汪卫东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疆天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红武实际持有 32%股权并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美秀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红武的配偶凌艳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红武姐姐的配偶许旭东任董事、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钱光友任董事的企业
余姚亚邦塑胶染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松持股 60%的企业
贵州华尔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松任总经理的企业
贵州华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凌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乙已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乙已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合工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乙已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淄博丰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付虎配偶的哥哥张传武控制的企业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梁永伟任负责人的企业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永伟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的配偶季小明持有 51%股权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内蒙古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的配偶季小明持有 1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亘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的配偶季小明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南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的配偶季小明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宁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的配偶季小明任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亮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的弟弟张三喜持股 50%且任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的弟弟张三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三喜配偶徐冬美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安徽思瑞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的弟弟张三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思瑞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的弟弟张三喜的配偶徐冬美控制、张三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的弟弟张三喜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安徽好木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弟弟的配偶徐冬美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宣城普瑞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弟弟的配偶徐冬美持有 10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宣城市普瑞塑业经营部	公司财务总监张建弟弟的配偶徐冬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镜湖区立夏烟酒水果店	公司副总经理项立宏弟弟项立夏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纳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靖华姐姐的配偶王春持有 10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千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靖华姐姐的配偶王春持有 99%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配偶的弟弟张申祥持有 8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红武姐姐的配偶许旭东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朝群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季禾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朝群任董事长的企业
合肥市尚云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朝群任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钱光友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煲轩达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朝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安徽拜腾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朝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
宣城市星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配偶的弟弟张申祥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0年3月8日吊销
宣城锐特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先萍配偶的弟弟张申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05年12月2日吊销
宣城华森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森广和持有51%股权、公司监事王继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09年2月24日吊销
江苏仁欣	报告期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卸任，卸任后的12个月内仍系公司关联方，此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东台仁欣[注]	报告期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卸任，卸任后的12个月内仍系公司关联方，此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张华已于2021年5月卸任东台仁欣董事长，卸任后的12个月内东台仁欣仍系公司关联方，此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因公司持续与东台仁欣开展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到信息的可比性，公司将报告期内与东台仁欣的交易情况均参考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国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先萍	公司董事
钟建权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松	公司董事
程锦	公司董事
王红武	公司董事
李玲	公司董事
梁永伟	公司独立董事
曾祥飞	公司独立董事
冯乙巳	公司独立董事
曹付虎	公司独立董事
王继彬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艳	公司监事
杨龙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项立宏	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	公司财务总监
朱靖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宁光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的监事
宁亮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的监事
张华	报告期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钱光友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郑朝群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华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过世
梁永伟	独立董事	新任
曾祥飞	独立董事	新任
冯乙巳	独立董事	新任
曹付虎	独立董事	新任
刘艳	监事	新任
杨龙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项立宏	副总经理	新任
钱光友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转让部分股权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百泓任职
郑朝群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已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公司
宁光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及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的监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卸任宣城森邦监事
宁亮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及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的监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宣城森邦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红武姐姐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郑朝群任董事的企业，郑朝群 2022 年 5 月退出公司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合肥季禾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郑朝群任董事长的企业，郑朝群 2022 年 5 月退出公司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钱光友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省倭轩达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郑朝群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拜腾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郑朝群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江苏仁欣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曾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东台仁欣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曾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宣城普瑞塑业有限公司	49,557.48	0.02%	102,778.72	0.02%	83,079.61	0.01%																																																				
小计	49,557.48	0.02%	102,778.72	0.02%	83,079.61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宣城普瑞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塑业”）主要采购打包带和打包扣，用于产品的包装。普瑞塑业主要从事塑钢带生产、销售，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安徽省宣城地区企业提供包装带；公司向周边企业采购打包带和打包扣用于产品包装交付，交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瑞塑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31 万元、10.28 万元及 4.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1%、0.02%及 0.02%，占比较低，采购金额随公司酞菁蓝颜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向普瑞塑业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2024 年 1-6 月</th><th colspan="3">2023 年度</th><th colspan="3">2022 年度</th></tr><tr><th>数量 [注]</th><th>金额（元）</th><th>占比</th><th>数量 [注]</th><th>金额（元）</th><th>占比</th><th>数量 [注]</th><th>金额（元）</th><th>占比</th></tr><tr><td>打包带</td><td>800.00</td><td>47,964.58</td><td>96.79%</td><td>1,600.00</td><td>99,115.04</td><td>96.44%</td><td>1,300.00</td><td>80,530.97</td><td>96.93%</td></tr><tr><td>打包扣</td><td>25.00</td><td>1,592.90</td><td>3.21%</td><td>57.50</td><td>3,663.68</td><td>3.56%</td><td>40.00</td><td>2,548.64</td><td>3.07%</td></tr><tr><td>合计</td><td></td><td>49,557.48</td><td>100.00%</td><td>-</td><td>102,778.72</td><td>100.00%</td><td>-</td><td>83,079.61</td><td>100.00%</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注]	金额（元）	占比	数量 [注]	金额（元）	占比	数量 [注]	金额（元）	占比	打包带	800.00	47,964.58	96.79%	1,600.00	99,115.04	96.44%	1,300.00	80,530.97	96.93%	打包扣	25.00	1,592.90	3.21%	57.50	3,663.68	3.56%	40.00	2,548.64	3.07%	合计		49,557.48	100.00%	-	102,778.72	100.00%	-	83,079.61	1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注]	金额（元）	占比	数量 [注]	金额（元）	占比	数量 [注]	金额（元）	占比																																																
	打包带	800.00	47,964.58	96.79%	1,600.00	99,115.04	96.44%	1,300.00	80,530.97	96.93%																																																
	打包扣	25.00	1,592.90	3.21%	57.50	3,663.68	3.56%	40.00	2,548.64	3.07%																																																
	合计		49,557.48	100.00%	-	102,778.72	100.00%	-	83,079.61	100.00%																																																
	注：打包带数量单位为卷；打包扣数量单位为箱。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普瑞塑业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打包带，普瑞塑业向公司销售价格基于市场价确定，普瑞塑业向公司销售和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打包带的价格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普瑞塑业向公司销售价格</th><th>普瑞塑业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th></tr><tr><td>包装带</td><td>59.29 元/卷至 61.95 元/卷</td><td>53.10 元/卷至 97.35 元/卷</td></tr></table>									项目	普瑞塑业向公司销售价格	普瑞塑业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	包装带	59.29 元/卷至 61.95 元/卷	53.10 元/卷至 97.35 元/卷																																												
项目	普瑞塑业向公司销售价格	普瑞塑业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																																																								
包装带	59.29 元/卷至 61.95 元/卷	53.10 元/卷至 97.35 元/卷																																																								
打包带的价格主要与装载物的重力相关，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定制化生产后供应，例如 97.35 元/卷的打包带主要用于包装设备类产品，对打包带拉力要求比较高，所以产品价格相对较高，53.10 元/卷的打包带主要用于包装泡沫类产品，对打包带拉力要求比较低，所以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公司的打包带采购价格 59.29 元/卷至 61.95 元/卷，主要用于包装颜料类产品，对																																																										

	打包带拉力要求适中，因此处于适中价格水平。因此，公司向普瑞塑业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台仁欣	178,793.63	0.06%	57,711,600.55	8.01%	55,604,615.70	7.76%
东洋申兰华	23,264,385.02	7.50%	43,105,858.63	5.99%	50,794,868.70	7.09%
安徽森颜	260,141.60	0.08%	380,787.63	0.05%	424,778.74	0.06%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0%	26,327.43	0.00%		-
小计	23,703,320.25	7.64%	101,224,574.24	14.06%	106,824,263.14	14.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占营业收入比例，下同。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00%系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 向东台仁欣的销售					
	东台仁欣主营业务包括永固紫及色母粒的生产、销售，东台仁欣向公司采购粗品紫用于其产品生产，其生产永固紫颜料的工艺、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台仁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粗品紫，销售金额分别为 5,560.46 万元、5,771.16 万元和 17.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8.01%和 0.06%。粗品紫系东台仁欣生产其主营产品永固紫的重要中间体材料，而公司具备较大规模的粗品紫生产能力，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东台仁欣及粗品紫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交易对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粗品紫	东台仁欣	不适用	149,711.42	189,329.34	
		粗品紫平均销售单价	不适用	153,379.25	193,561.34	
		差异率	不适用	-2.39%	-2.19%	
	注：2024 年 1-6 月向东台仁欣的销售收入均为销售少量酞菁蓝的销售收入，未销售永固紫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台仁欣的销售平均单价与粗品紫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东台仁欣系公司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需求较大，因此给予其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对东台仁欣的销售平均单价低于粗品紫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对东台仁欣销售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东台仁欣的特殊利益安排。					

2) 向东洋申兰华的销售

东洋申兰华系公司与东洋油墨成立的合资公司，东洋油墨持有东洋申兰华 51.03% 股权，系东洋申兰华的母公司，公司持有东洋申兰华 48.97% 股权，东洋申兰华系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洋申兰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79.49 万元、4,310.59 万元和 2,326.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9%、5.99% 和 7.5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洋申兰华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酞菁蓝 BGS 和永固紫颜料。公司向东洋申兰华所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东洋申兰华的母公司东洋油墨、阪田油墨及其关联方等境外客户及其境内子公司，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东洋申兰华及酞菁蓝 BGS 和永固紫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交易对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酞菁蓝 BGS	东洋申兰华	44,121.71	44,196.39	43,203.95
	酞菁蓝 BGS 平均销售单价	43,034.85	43,131.61	42,951.19
	差异率	2.53%	2.47%	0.59%
永固紫颜料	东洋申兰华	253,682.82	255,676.59	283,194.74
	永固紫颜料平均销售单价	232,405.48	245,774.79	269,213.52
	差异率	9.16%	4.03%	5.19%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洋申兰华酞菁蓝 BGS 和永固紫颜料的关联销售平均单价较同类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整体无明显差异。因东洋申兰华外销价格以美元定价，因此公司对其定价方式为以美元定价再折算为人民币，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高影响，公司对东洋申兰华销售价格折算人民币后平均售价高于同类产品均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洋申兰华销售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且东洋申兰华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均高于公司对东洋申兰华的销售价格。综上，公司对东洋申兰华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东洋申兰华的特殊利益安排。

3) 向安徽森颜的交易

安徽森颜的主营业务系有机颜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森颜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48 万元、38.08 万元和 26.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5% 和 0.08%，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森颜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酞菁蓝 BGS。安徽森颜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安徽森颜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徽森颜及酞菁蓝 BGS 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交易对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酞菁蓝 BGS	安徽森颜	41,912.75	42,004.66	43,966.90
	酞菁蓝 BGS 平均销售单价	43,034.85	43,131.61	42,951.19
	差异率	-2.61%	-2.61%	2.36%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森颜的酞菁蓝 BGS 销售平均单价较酞菁蓝 BGS 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森颜销售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安徽森颜的特殊利益安排。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	4,451,538.55	0.78%
东台仁欣	-	-	234,513.27	0.04%		-
小计	-	-	234,513.27	0.04%	4,451,538.55	0.7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1）向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供应链”）系公司董事长高先萍配偶的弟弟张申祥持股 3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2 年，公司向博川供应链采购金额 445.1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 月通过其采购尿素、煤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尿素	-	-	-	-	211.63	47.54%
煤	-	-	-	-	233.52	52.46%
合计	-	-	-	-	445.15	100.00%

2022 年初，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博川供应链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且能够给予公司 2 个月的信用期，为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公司 2022 年度 1 月主要通过其采购尿素和煤炭，后续未再新增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川供应链采购单价和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采购均价	向博川供应链采购	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差异率
煤炭（元/吨）	1,553.30	1,530.97	1.46%
尿素（元/吨）	2,657.04	2,610.09	1.8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川供应链采购单价略高于向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主要系采购量较少且为偶发性，具有合理性。

2) 向东台仁欣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东台仁欣采购永固紫 23.45 万元，主要系东台仁欣生产的永固紫颜料在产品特性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向其偶发采购少量永固紫用于产品试制和配色，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东台仁欣向公司销售单价和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销售均价	东台仁欣向 公司销售	东台仁欣向 其他第三方销售
永固紫（元/吨）	234,513.27	225,663.72 至 252,212.39

报告期内，东台仁欣向公司销售永固紫单价处于东台仁欣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合理区间中，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及业务的市场价格，通过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的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2024年10月末是否履行完毕
森广和、安徽菁泓、高先萍、张华、汪国建、钟建权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1/3/29	2022/3/25	是
安徽菁泓、森广和、汪国建、高先萍、钟建权	申兰华	9,000,000.00	2022/3/29	2023/3/23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2/5/26	2023/5/25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9,000,000.00	2022/8/29	2023/8/28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5,000,000.00	2022/8/30	2023/8/29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26,000,000.00	2022/12/2	2023/12/1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3/5/24	2024/5/23	是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4,600,000.00	2024/1/29	2025/1/28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700,000.00	2024/2/21	2025/2/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600,000.00	2024/2/27	2025/2/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460,000.00	2024/3/7	2025/3/7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855,000.00	2024/3/13	2025/3/13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918,000.00	2024/3/19	2025/3/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800,000.00	2024/3/19	2025/3/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2,590,000.00	2024/3/27	2025/3/27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160,000.00	2024/6/19	2025/5/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157,000.00	2024/6/26	2025/5/26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080,000.00	2024/6/27	2025/5/27	否
张骏遥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4/3/22	2025/3/21	否
汪国建、张骏遥	申兰华	10,000,000.00	2024/1/2	2029/12/25	否
汪国建、张骏遥	申兰华	50,000,000.00	2024/2/20	2029/12/25	否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仁欣	72,541,724.78	2,448,416.47	74,990,141.25	-
合计	72,541,724.78	2,448,416.47	74,990,141.25	-

公司前控股股东江苏仁欣向公司拆借资金均发生在报告期期初之前。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向江苏仁欣拆借资金。2022年度新增拆出金额系公司按照约定融资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

江苏仁欣向公司借款均约定融资利率且不低于同期市场融资利率，借款利息按报告期内实际拆借天数计算，所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均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偿还，相关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东台仁欣	12,283,338.82	12,723,711.73	28,415,867.60	货款
东洋申兰华	10,184,207.25	9,286,960.15	15,818,423.75	货款
小计	22,467,546.07	22,010,671.88	44,234,291.3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上述余额未包含关联员工往来款及备用金，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普瑞塑业	14,060.00	20,914.69	7,360.00	采购款
东台仁欣	-	200.00	-	采购款
博川供应链	-	75.35	75.35	采购款
小计	14,060.00	21,190.04	7,435.3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东台仁欣	-	-	199.61	货款
安徽森颜	49,426.00	152,586.00	666.00	货款
小计	49,426.00	152,586.00	865.6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比照关联方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亚邦颜料	2020 年及以前曾与公司均为江苏仁欣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情况

彩博塑胶	与亚邦颜料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一致，且 2022 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亚邦颜料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情况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亚邦颜料	30,618,490.65	9.87%	57,803,284.98	8.03%	39,601,913.63	5.53%
彩博塑胶	-	-	-	-	15,397,513.12	2.15%
小计	30,618,490.65	9.87%	57,803,284.98	8.03%	54,999,426.75	7.68%

①亚邦颜料

亚邦颜料曾经是江苏仁欣的子公司，亚邦颜料的主营业务系有机颜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邦颜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60.19 万元、5,780.33 万元和 3,061.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8.03%和 9.87%。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邦颜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酞菁蓝 BGS、酞菁蓝 B 和永固紫颜料。亚邦颜料成立于 2009 年，从事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贸易业务十余年，原系江苏仁欣体系内重要的销售平台，长期与公司保持业务往来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公司自江苏仁欣退出后仍与亚邦颜料保持交易主要系为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保持销售的稳定性，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亚邦颜料及酞菁蓝 BGS、酞菁蓝 B 和永固紫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产品	交易对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酞菁蓝 BGS	亚邦颜料	41,082.03	40,870.64	41,533.08
	酞菁蓝 BGS 平均销售单价	43,034.85	43,131.61	42,951.19
	差异率	-4.54%	-5.24%	-3.30%
酞菁蓝 B	亚邦颜料	40,010.44	40,578.34	42,629.81
	酞菁蓝 B 平均销售单价	41,021.92	42,309.12	43,993.55
	差异率	-2.47%	-4.09%	-3.10%
永固紫颜料	亚邦颜料	217,954.48	237,200.88	265,670.75

	永固紫颜料平均销售单价	232,405.48	245,774.79	269,213.52
	差异率	-6.22%	-3.49%	-1.32%

报告期内，公司对亚邦颜料的销售平均单价与酞菁蓝 BGS、酞菁蓝 B 和永固紫颜料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公司对亚邦颜料销售的酞菁蓝 BGS、酞菁蓝 B 和永固紫颜料产品平均单价低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亚邦颜料属于公司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较大，故公司给予亚邦颜料合理幅度的价格优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亚邦颜料销售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亚邦颜料的特殊利益安排。

③ 彩博塑胶

彩博塑胶主营业务系有机颜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彩博塑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9.7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0.00% 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彩博塑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酞菁蓝 BGS 和永固紫颜料。彩博塑胶成立于 2005 年，从事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和贸易业务十余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彩博塑胶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彩博塑胶及酞菁蓝 BGS、永固紫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交易对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酞菁蓝 BGS	彩博塑胶	不适用	不适用	41,151.03
	酞菁蓝 BGS 平均销售单价	不适用	不适用	42,951.19
	差异率	不适用	不适用	-4.19%
永固紫颜料	彩博塑胶	不适用	不适用	281,848.19
	永固紫颜料平均销售单价	不适用	不适用	269,213.52
	差异率	不适用	不适用	4.69%

公司对彩博塑胶的销售平均单价与酞菁蓝 BGS 和永固紫颜料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对彩博塑胶的酞菁蓝 BGS 销售平均单价低于酞菁蓝 BGS 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彩博塑胶属于公司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较大，故给予一

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公司对彩博塑胶的酞菁蓝 BGS 销售平均单价低于酞菁蓝 BGS 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度，公司对彩博塑胶的永固紫颜料销售平均单价高于永固紫颜料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向彩博塑胶销售的永固紫颜料中单价较高的 YBVF2351S 等型号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彩博塑胶销售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彩博塑胶的特殊利益安排。

3) 比照关联方披露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亚邦颜料	20,326,227.95	16,642,839.98	75,533,705.04	货款
彩博塑胶	-	-	10,202,610.02	货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683.99 万元、695.78 万元和 363.15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

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度	5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度	22,500,000.00	是	是	否

注：上表中分配时点为股东会决议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利均已发放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2、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员工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段海峰	-	-	-	-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段海峰	513,446.56	9,917.82	523,364.38	-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段海峰	160,000.00	363,446.56	10,000.00	513,446.56

报告期内，段海峰因个人家庭原因向公司申请资金周转。借款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偿还，段海峰对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全部结清，公司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预算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担保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4、其他事项”。

4、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4、应收票据 （5）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601027.1	一种铜酞菁合成反应氨尾气回收液氨的方法	发明	2016年9月7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2	ZL201310601071.2	一种变频炼塑机检测仪	发明	2017年1月11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	ZL201610796180.8	酞菁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22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	ZL201710089537.3	用于聚乳酸体系着色的改性酞菁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3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5	ZL201810565571.8	一种酞菁蓝颜料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6	ZL201811240925.8	煤制气超压安全释放系统	发明	2020年9月4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7	ZL201911310115.X	颜料用溶剂瓶再生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8	ZL201711181940.5	一种酞菁蓝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9	ZL201911309017.4	铜酞菁的精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1287112.6	用于连续化合成永固紫的硝化系统、合成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0308561.8	酸碱性废水中和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6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2	ZL202011413846.X	铜酞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的净化系统和净化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13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000287.8	一种小粒度酞菁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2月2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0000348.0	一种亲水性可调酞菁蓝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5	ZL202311562751.8	一种铜酞菁合成尾气治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6	ZL202111321080.7	有机颜料包装袋涂料、包装袋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3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7	ZL202311439148.0	一种 N-(4-氨基-2,5-二乙氧基苯基) 苯甲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4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18	ZL200810156642.5	合成铜酞菁用钠-钼系复合催化剂	发明	2010年4月21日	申兰华、马文	申兰华、马文	原始取得	-
19	ZL201710407718.6	一种永固紫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7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20	ZL202010878019.1	永固紫捏合废水中资源化回收氯化钠和二乙二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21	ZL202010879158.6	永固紫精制系统及精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31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22	ZL202010878065.1	从永固紫离心母液中回收邻二氯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23	ZL202010894229.X	永固紫离心母液处理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9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24	ZL202210837917.1	永固紫水性应用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25	ZL202010878016.8	永固紫生产废气高效处理系统	发明	2024年10月15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2048732.9	一种辅助滤机顶杆安装及拆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2329173.9	一种简易引风管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2330568.0	一种气流式无动力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2330569.5	一种带有底部破碎装置的打浆釜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2330576.5	一种便捷操作的化学溶剂烘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2329120.7	一种操作便捷的吊框安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2924238.7	一种适用于潜水泵的自停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2282560.4	煤气站废气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2281310.9	叉车轮胎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2879441.7	铜酞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2281290.5	鞋底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3156283.3	一种带式滤机胶带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3156282.9	一种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3156280.X	一种油类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3156292.2	一种载货吊笼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2088631.6	一种新型组合式轴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2088623.1	一种液下泵辅助轴承润滑液流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2442703.2	一种立式锥形混合机的返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0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2441944.5	一种空心桨叶干燥机的桨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2443282.5	一种星形卸料阀阀体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6	ZL202320138811.2	一种实验室粉体颜料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7	ZL202320138552.3	一种模块化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8	ZL202320841460.1	一种滤板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49	ZL202322159175.4	一种暗流压滤机出液口内衬管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50	ZL202322159116.7	一种甲醇卸料泵的安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51	ZL202322451087.1	一种防卡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52	ZL202322448145.5	一种好氧池泡沫挡板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30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53	ZL202322451112.6	一种可移动式立釜自动加料机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30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54	ZL202322159095.9	一种离心泵的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申兰华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1829796.9	低浓度永固紫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1829619.0	永固紫精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1829378.X	永固紫生产废气高效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1829934.3	永固紫捏合废水中资源化回收氯化钠和二乙二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1829620.3	从永固紫离心母液中回收邻二氯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0	ZL202021829799.2	从永固紫离心母液中回收永固紫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1829933.9	从永固紫捏合废水中富集二乙二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1865934.9	低邻二氯苯残留的永固紫精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3	ZL202021865933.4	唑啉烷基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4	ZL202021829617.1	永固紫粗品洗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5	ZL202021864911.6	永固紫离心母液资源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6	ZL202021864844.8	永固紫生产用三乙胺回	实用	2021年4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	-

		收系统	新型	月 2 日			取得	
67	ZL202021866730.7	从吡啶烷基化废碱液中回收溴化钠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8	ZL202021829831.7	永固紫捏合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69	ZL202021829800.1	永固紫生产废水中分离邻二氯苯及氯苯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0	ZL202021829835.5	用于处理永固紫生产装置高浓度废气的催化氧化中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1	ZL202021864870.0	永固紫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高效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2	ZL202021867010.2	永固紫生产用闭环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3	ZL202221529261.9	永固紫生产过程中制备溴乙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4	ZL202221691784.3	永固紫颜料化过程中分离回收正丁醇中富集邻二氯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5	ZL202221849919.4	永固紫烷基化反应中碱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6	ZL202021865935.3	永固紫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7	ZL202320981935.7	永固紫烷基化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银川百泓	银川百泓	原始取得	-
78	ZL201621146993.4	可调式喷嘴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9 日	申兰华有限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79	ZL201621146987.9	移动式管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9 日	申兰华有限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80	ZL201621146995.3	铜酞菁粉体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 日	申兰华有限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81	ZL201621146990.0	颜料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申兰华有限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82	ZL201821724099.X	煤气炉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申兰华有限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83	ZL201821725852.7	化工泵冷却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申兰华有限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84	ZL201821725851.2	轻型单绳抓斗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申兰华有限	申兰华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特願 2022-083748	パーマネント バイオレット の連続合成の ための硝化シ ステム、合成シ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已授权	已获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暂未收到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ステム及び方法（用于连续化合成永固紫的硝化系统、合成系统及方法）				
2	2024113130420	一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水性油墨的颜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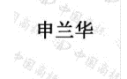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059785	2021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申兰华	-
2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LOGO	渝作登字-2021-F-10070151	2021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申兰华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4693759	第 35 类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图形	64676468	第 2 类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SLH	63496095	第 2 类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图形	52876271	第 1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SHENLANHUA	52752886	第 1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SHENLANHUA	52758436	第 35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SHENLANHUA	52758444	第 1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申兰华	52564435	第 2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申兰华	52596379	第 1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申兰华	52573029	第 2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申兰华	52599348	第 35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DIC 株式会社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以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列示）。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签署年度框架合同（河南宝舜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宁夏紫罗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以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列示）。

3、公司重大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大于 1,500 万元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亚邦颜料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东台仁欣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东洋申兰华	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固紫		
4	《销售框架合同》	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2022 年）	DIC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销售永固紫	美元 42.10 万元	履行完毕
6	《Purchase Order》（2023 年）	DIC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销售永固紫	美元 36.80 万元	履行完毕
7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销售框架合同》	常州佑彩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销售框架合同》	广州蓝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基本合同》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销售框架合同》	合肥恒艳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销售框架合同》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Order》（2024 年 1-6 月）	DIC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销售永固紫	美元 63.7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产品供需合同》	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铜钛菁	175.00 万元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宣城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尿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荣建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衡水丰亿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内蒙古杜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粗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硕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氯苯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鲲鹏化工进出口（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氯苯醌、粗蒽、邻二氯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购销合同2023-02-15》	河南宝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粗蒽	132.30 万元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2022-10-31》				151.2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泉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氯苯醌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常州煜而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合同》	宣城市亚朋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2022-10-31》	宁夏紫罗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永固紫	269.67 万元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非关联方	460.00	2024.1.30-2025.1.29	汪国建、马文夫妇、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02024280024			530.00	2024.2.21-2025.2.20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07			346.00	2024.3.7-2025.3.6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11			185.50	2024.3.14-2025.3.13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14			180.00	2024.3.20-2025.3.19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15			91.80	2024.3.20-2025.3.19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2401			259.00	2024.3.28-2025.3.27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47			316.00	2024.6.20-2025.5.19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49			315.70	2024.6.27-2025.5.26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50			108.00	2024.6.28-2025.5.27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YTXYSLH2023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梅园路支行	非关联方	31,500.00 [注 2]	2024.1.2-2029.12.21	汪国建、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银川百泓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申兰华提供最高	正在履行

						额抵押（抵押物为 1 处房产）	
1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40001622401043339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1.5-2030.1.4	汪国建、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400015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4.3.20-2025.3.19	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申兰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 1 处房产）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上。

注 2：该合同最高借款额度为 3.15 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使用 6,000 万额度。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40755200ZGDB2023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最高额 7,320.00 万元	抵押物清单所列申兰华 7 处房产	2023.5.23 -2028.5.23	正在履行
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951XY202303456501[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最高额 5,000.00 万元	银川百泓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3.9.21 -2025.9.20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XYSLHDY2023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最高额 5,797.10 万元	抵押物清单所列申兰华 1 处房产	2023.12.26 -2034.12.25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240007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最高额 270 万元	抵押物清单所列申兰华 1 处房产	2024.3.20 -2027.3.19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上，主合同债务人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注 2：2023 年 9 月 21 日，银川百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编号为 951XY2023034565《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占用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以银川百泓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提供保证。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大于 1,500 万元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宣城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施工	13,8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新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合同书》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7200 t/d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1,548 万元	2023 年 8 月 4 日	正在履行
3	广东宝杰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气导热油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合同》	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气导热油炉及配套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1,592 万元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4	杭州精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副产硫酸钙（石膏）项目》	副产硫酸钙（石膏）项目工程承包	1,68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5	合肥博瑞经济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工程合同》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机电、消防安装工程	1,5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菁泓、张骏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汪国建、张骏遥、高先萍、程锦、李玲、王红武、钟建权、徐松、梁永伟、曹付虎、冯乙巳、曾祥飞、王继彬、刘艳、杨龙、项立宏、张建、朱靖华、森广和、安元创新投、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本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

	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菁泓、张骏遥、汪国建、高先萍、程锦、李玲、王红武、钟建权、徐松、梁永伟、曹付虎、冯乙巳、曾祥飞、王继彬、刘艳、杨龙、项立宏、张建、朱靖华、森广和、安元创新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单位、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申兰华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确保申兰华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申兰华股东、董监高期间，本人/本单位、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申兰华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单位、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4、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在本人/本单位、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附属企业与申兰华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本单位构成申兰华的股东、董监高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本单位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菁泓、张骏遥、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汪国建、张骏遥、高先萍、程锦、李玲、王红武、钟建权、徐松、梁永伟、曹付虎、冯乙巳、曾祥飞、王继彬、刘艳、杨龙、项立宏、张建、朱靖华、森广和、安元创新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出具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菁泓、张骏遥、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本人/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汪国建、张骏遥、高先萍、程锦、李玲、王红武、钟建权、徐松、梁永伟、曹付虎、冯乙巳、曾祥飞、王继彬、刘艳、杨龙、项立宏、张建、朱靖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菁泓、张骏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申兰华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申兰华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申兰华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申兰华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菁泓、张骏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瑕疵物业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或需要重新租赁合适面积的经营场地进行替代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单位/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或重新租赁合适面积的经营场地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如未来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也不会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申兰华、安徽菁泓、张骏遥、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汪国建、张骏遥、高先萍、程锦、李玲、王红武、钟建权、徐松、梁永伟、曹付虎、冯乙巳、曾祥飞、王继彬、刘艳、杨龙、项立宏、张建、朱靖华、森广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5）如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单位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骏遥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骏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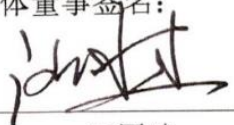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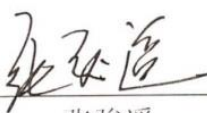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国建



张骏遥



高先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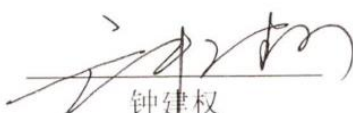
李玲



王红武



徐松



钟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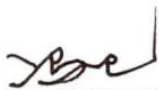
程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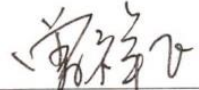
梁永伟



曹付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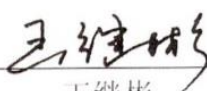


冯乙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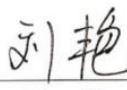


曾祥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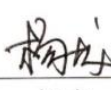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继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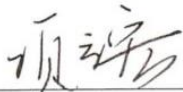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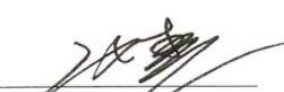


杨龙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项立宏



张建



朱靖华

法定代表人：



汪国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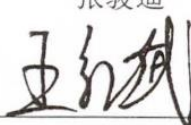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汪国建	_____ 张骏遥 	_____ 高先萍
_____ 李 玲	_____ 王红武	_____ 徐 松
_____ 钟建权	_____ 程锦	_____ 梁永伟
_____ 曹付虎	_____ 冯乙巳	_____ 曾祥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继彬	_____ 刘 艳	_____ 杨 龙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项立宏	_____ 张 建	_____ 朱靖华

法定代表人：

汪国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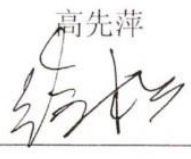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国建	张骏遥	高先萍 
李 玲	王红武	徐 松
钟建权	程锦	梁永伟
曹付虎	冯乙巳	曾祥飞

全体监事签名：

王继彬	刘 艳	杨 龙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项立宏	张 建	朱靖华

法定代表人：

汪国建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汪国建	_____ 张骏遥	_____ 高先萍
_____ 李 玲	_____ 王红武	_____ 徐 松
_____ 钟建权	_____  程锦	_____ 梁永伟
_____ 曹付虎	_____ 冯乙巳	_____ 曾祥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继彬	_____ 刘 艳	_____ 杨 龙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项立宏	_____ 张 建	_____ 朱靖华

法定代表人：

汪国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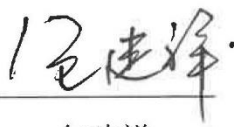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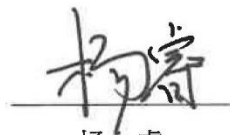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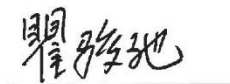


李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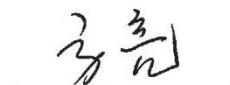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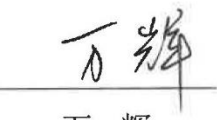
杨 睿



瞿骏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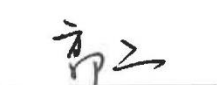
方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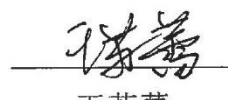
万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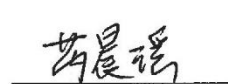
姚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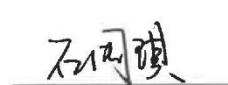
郭 众



王苏蕾



芮晨瑶



石周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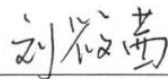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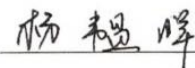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阎登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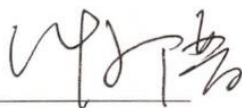


刘筱茜



杨韞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郭晋



2024 年 12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42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427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200001100352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 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刘洋离职的说明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27 号”《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洋、周雷刚。

现刘洋已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